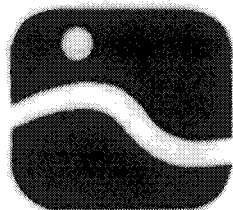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 Ltd.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DONG ZHU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27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09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吴佩龙、金鹤鸣、王荣春、戴怡承诺：自东珠景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 2、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承诺：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自东珠景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惠明、华群石、缪春晓、苏伟、朱正中、朱亮、浦建芬、章建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珠景观股票数量占其所持东珠景观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7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094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吴佩龙、金鹤鸣、王荣春、戴怡承诺：自东珠景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

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承诺：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自东珠景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惠明、华群石、缪春晓、苏伟、朱正中、朱亮、浦建芬、章建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珠景观股票数量占其所持东珠景观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95.62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公司未来 3 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为：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随着公司在品牌、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本公司近年来承接了一系列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 2010 年承接了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金额 3.5 亿元）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项目金额约 1.17 亿元）两个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中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5.00 万元和 5,770.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2%和 21.08%，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00 万元和 6,156.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和 22.49%。

目前，行业内的园林绿化企业，特别是近两年来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所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均有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比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东方园林 2010 年 9 月承接的沈溪新城景观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12 亿元（施工工期 18 个月）；棕榈园林 2011 年 5 月承接的山东省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工程

款总价暂定为 17 亿元（施工工期 3 年）；铁汉生态 2011 年 7 月中标的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6 亿元（施工工期 500 天）。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东方园林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6%、60.11%、49.05%和 59.48%。

2008 年度至 2011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若扣除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的收入，本公司亦保持业绩持续增长。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签订尚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总金额约为 8 亿元，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的占比分别约为 24%和 5%。根据合同的工期约定和本公司经营计划，这些项目将在 2012 年底之前全部完工，本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两个项目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小，2011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由于报告期内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上述两个项目完工后，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承接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未来本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将放缓。

2、报告期内，本公司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有所提高，客户集中度也呈现上升趋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8%、49.03%、63.26%和 64.2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鉴于大中型项目在盈利能力强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特点，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承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个阶段内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28.11 万元、4,751.33 万元、17,055.62 万元和 11,33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4%、22.57%、41.80%和 21.07%；另外，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和 3,806.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和 7.07%。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反映了

本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随着本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逐渐提高，未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分布在江苏、北京、山东、河北、上海、福建等沿海发达省市，上述省市经济发达程度高，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对园林绿化投资规模大，具有较强的投资支付能力。虽然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达 91.55%，长期应收款亦未到收款期，且本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或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但一旦出现客户拖延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65 万元、-827.83 万元、2,308.88 万元和 2,284.02 万元，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我国目前大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双方约定，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断提高，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对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且未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本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1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2
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2
三、应收款项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4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4
五、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以及机械租赁风险	2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5
七、管理风险	25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6
九、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26
十、自然灾害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55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5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8
六、质量控制情况	1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8
一、同业竞争情况	108
二、关联交易	1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2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2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138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40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4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4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2
三、财务会计报表	14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六、税费政策	17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8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179
十、现金流量情况	180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180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81
十四、验资情况	1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29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3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2
一、公司发展战略	232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33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236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23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3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3
一、股利分配政策	263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26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265
二、重大商务合同	26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79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5
五、验资机构声明	2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8
一、备查文件.....	288
二、查阅地点.....	288
三、查阅时间.....	2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珠景观、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东珠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珠绿化有限公司
东方生态	指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茅山苗圃	指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绿枫苗圃	指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中林东珠设计院	指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珠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龙口分公司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景达创投	指	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林科院	指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	指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工程设计院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绿地率	指	城市各类绿地总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城市绿地率(%) = (城市绿地总面积 ÷ 城市总面积) × 100%

绿化覆盖率	指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城市绿化覆盖率（%）=（城市内全部绿化种植垂直投影面积÷城市面积）×1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BT	指	英文 Build（建设）和 Transfer（移交）的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2010 年 9 月，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0 万元，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业务范围包括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景观设计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

本公司一贯秉承“创造精品服务社会、奉献自我美化人间”的经营理念，服务于公共社区、湿地公园、广场景观、市政道路等园林景观工程，在园林绿化各个领域，特别是公园广场绿化、生态湿地和道路绿化领域具备雄厚的施工管理和养护实力。本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是国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上述资质基本覆盖了承接各种类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项专业资质，使本公司在承揽综合性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本公司近年来承建了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站前广场景观绿化、无锡和泽公园、羊尖广场公园、无锡农博园生态大酒店等一批优质的园林景观项目，多个项目获得了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等一系列殊荣。本公司先后被中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信用工作专业委员会评为全国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安全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典范企业、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十强施工企业、全国园林绿化行业龙头企业、全国园林绿化行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

本公司确立了“立足江苏市场，打通京沪线，走向全中国”的市场开拓战略，积极在江苏省内及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已在江苏无锡以外地区，包括苏州、镇江、连云港、四川、北京、河南、河北、福建等城市或省份，承接了多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跨区域经营已经取得良好开局。

本公司已与中国林科院建立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关系，合资成立了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基地，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提高特色花卉苗木培育的技术水平。而且，本公司与中国林科院合作举办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班，并将本公司作为中国林科院风景园林硕士的实习研究基地，为公司培养风景园林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以及未来发展所需的后备人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席惠明，实际控制人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席惠明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35.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4%，其中席惠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4,54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0%；浦建芬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3.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4,106,593.83	381,105,540.59	207,883,967.98	145,907,290.57
非流动资产	54,000,738.78	26,883,200.09	2,602,056.07	2,890,104.56
资产总计	538,107,332.61	407,988,740.68	210,486,024.05	148,797,395.13
流动负债	333,744,157.76	252,712,189.60	157,687,383.09	112,596,901.62
负债合计	333,744,157.76	252,712,189.60	157,687,383.09	112,596,901.62
股东权益合计	204,363,174.85	155,276,5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08,451.27	152,042,4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73,706,052.83	304,326,078.09	132,813,432.86	65,388,414.23
营业成本	186,164,847.08	207,377,061.10	92,258,513.31	49,413,850.47
营业利润	64,866,658.61	65,092,456.82	29,418,017.47	8,327,915.76
利润总额	66,928,688.53	64,808,688.29	29,143,294.10	8,179,925.76
净利润	49,086,623.77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6,000.19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237.60	23,088,750.99	-8,278,329.49	-2,956,4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918.74	-3,463,647.51	-5,142,134.00	-483,3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153.98	51,755,058.80	19,982,152.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3,472.84	71,380,162.28	6,561,689.01	-3,439,769.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5	1.51	1.32	1.30
速动比率（次）	0.72	1.09	0.49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5%	59.69%	73.17%	7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79	2.66	-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75	0.8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00.56	6,782.34	2,971.61	86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9	29.87	1,633.91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7.98%	58.37%	45.95%	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79	-	-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1.17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3	0.38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4%	-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274 万股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人 2,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量（万元）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4,000.00
2	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93.00
3	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2,997.48
4	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	2,612.27
合计		30,802.75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274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01%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5 元（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保荐和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惠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联系人：苏伟、唐筱晔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17
传真：010-65185227
保荐代表人：宋永祎、李克
项目协办人：李彦斌
项目经办人：刘连杰、陈龙飞、孙磊、李彦芝、赵鑫、毛一鹏、王悦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姜瑞明、胡琪
联系人：胡琪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9535180
传真：010-582566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李素英
联系人：杨雄

（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本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2008-2009 年度》的统计，截至 2009 年 1 月，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为 16,000 多家，其中园林设计类企业 1,200 余家。截至 2011 年 8 月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560 家。

本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是国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等地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一）业绩增长依赖单一重大项目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品牌、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本公司近年来承接了一系列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 2010 年承接了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金额 3.5 亿元）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项目金额约 1.17 亿元）两个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中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5.00 万元和 5,770.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34.22%和 21.08%，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00 万元和 6,156.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和 22.49%。

目前，行业内的园林绿化企业，特别是近两年来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所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均有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比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东方园林 2010 年 9 月承接的沈溪新城景观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12 亿元（施工工期 18 个月）；棕榈园林 2011 年 5 月承接的山东省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17 亿元（施工工期 3 年）；铁汉生态 2011 年 7 月中标的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6 亿元（施工工期 500 天）。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东方园林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6%、60.11%、49.05%和 59.48%。

2008 年度至 2011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若扣除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的收入，本公司亦保持业绩持续增长。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签订尚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总金额约为 8 亿元，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的占比分别约为 24%和 5%。根据合同的工期约定和本公司经营计划，这些项目将在 2012 年底之前全部完工，本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两个项目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小，2011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由于报告期内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上述两个项目完工后，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承接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未来本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将放缓。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有所提高，客户集中度也呈现上升趋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8%、49.03%、63.26%和 64.2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鉴于大中型项目在盈利能力强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特点，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承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个阶段内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28.11 万元、4,751.33 万元、17,055.62 万元和 11,33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4%、22.57%、41.80%和 21.07%；另外，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和 3,806.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和 7.07%。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反映了本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随着本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逐渐提高，未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分布在江苏、北京、山东、河北、上海、福建等沿海发达省市，上述省市经济发达程度高，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对园林绿化投资规模大，具有较强的投资支付能力。虽然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达 91.55%，长期应收款亦未到收款期，且本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一旦出现客户拖延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65 万元、-827.83 万元、2,308.88 万元和 2,284.02 万元，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我国目前大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双方约定，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断提高，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对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

段，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情况，且未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本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以及机械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人工成本等是构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材料费和人工费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随着本公司承接的大型生态湿地项目的增加，对用于地形改造的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的需求增加。由于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庞大，竞争较为充分，本公司主要依靠从项目当地租赁市场租用所需要的设备。但随着本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及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可能将面临短期内设备供应不足，或设备租赁价格上升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以及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和苗木种植规模，提高公司的设计能力。虽然本公司具有开展园林工程业务和苗木种植的成熟经验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项目建成后因园林绿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无法达到效益预测结果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在园林绿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的治理结构也逐步完善，形成了有效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管理体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引进、留住优秀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业务快速发展过

程中，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模式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制约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和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所得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关于苗木种植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82.6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仍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6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虽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通过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可能发生利用控制权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目前已承包475亩土地进行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承包5,920亩土地扩大园林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本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本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

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 Ltd.

注册资本：6,8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8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惠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邮政编码：214101

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dzjg.com>

电子信箱：jsdzjg@jsdzjg.com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2 日，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95.54 万元折合成股本 6,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

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05000054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吴佩龙、金鹤鸣、王荣春和戴怡等二十五名自然人。2010 年 8 月 12 日，以上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本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75.70%
2	浦建芬	493.98	8.23%
3	席盛超	387.99	6.48%
4	席晓燕	87.99	1.47%
5	缪春晓	80.01	1.33%
6	章建良	68.01	1.13%
7	朱 亮	62.01	1.03%
8	华群石	50.01	0.83%
9	朱正中	30.00	0.50%
10	席晓飞	30.00	0.50%
11	沈勤新	30.00	0.50%
12	苏 伟	27.99	0.47%
13	唐筱晔	18.00	0.30%
14	钱亚萍	18.00	0.30%
15	陆建生	12.00	0.20%
16	姚建国	9.99	0.17%
17	许 田	9.99	0.17%
18	石 杰	9.99	0.17%
19	李嘉俊	6.00	0.10%
20	朱青生	5.01	0.08%
21	俞明伟	5.01	0.08%
22	吴佩龙	5.01	0.08%
23	金鹤鸣	5.01	0.08%
24	王荣春	3.00	0.05%
25	戴 怡	3.00	0.05%
	合计	6,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席惠明和浦建芬除分别持有东珠有限 75.70%和 8.23%的股权外，还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1、席惠明和浦建芬分别持有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潢施工和建筑材料销售。

2、席惠明和浦建芬分别持有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50%和 50%的股权。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33%和 18%的股权，席惠明和浦建芬通过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的股权。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典当业务。

关于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东珠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继了东珠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席惠明和浦建芬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对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六）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由东珠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席惠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浦建芬为本公司监事；本公司曾经租赁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作为部分办公场所；席惠明、浦建芬和东珠装饰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东珠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继了东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该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承接了东珠有限的全部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7 月，无锡市东珠绿化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无锡市东珠绿化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5 日由自然人席惠明、浦建忠和杨新华分别以现金 35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2001 年 7 月 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会分验（2001）5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1 年 7 月 5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珠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35	63.64%
浦建忠	现金	10	18.18%
杨新华	现金	10	18.18%
合计	-	55	100%

（2）2002 年 3 月，东珠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3 月 12 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增资 45 万元，将东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2002 年 3 月 19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会分验（2002）4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2 年 3 月 26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浦建芬	现金	45	45%
席惠明	现金	35	35%
浦建忠	现金	10	10%
杨新华	现金	10	10%
合计	-	100	100%

（3）2004 年 3 月，东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2 月 27 日，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杨新华和浦建忠分别与席

惠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新华和浦建忠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 1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惠明。同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 200 万元，将东珠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04 年 2 月 27 日，江苏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方正验（2004）B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4 年 3 月 8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255	51%
浦建芬	现金	245	49%
合计	-	500	100%

（4）2006 年 3 月，东珠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0 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 355 万元和 345 万元，将东珠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2006 年 2 月 20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6 年 3 月 6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610	50.83%
浦建芬	现金	590	49.17%
合计	-	1,200	100%

（5）2006 年 7 月，东珠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25 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 450 万元和 350 万元，将东珠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06 年 7 月 7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2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6 年 7 月 18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1,060	53%
浦建芬	现金	940	47%
合计	-	2,000	100%

(6) 2007 年 10 月，东珠有限更名

2007 年 9 月 20 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9 年 12 月，东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7 日，为了合理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持股比例，实现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浦建芬与席惠明、席晓燕、席盛超、席晓飞、缪春晓、章建良、朱亮、朱正中、沈勤新、钱亚萍、唐筱晔、陆建生、姚建国、李嘉俊、邱成彬和王能标等 1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浦建芬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 69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惠明 554 万元、席晓燕 16 万元、席盛超 16 万元；结合东珠有限每股净资产和未来发展前景，经股权转让方之间友好协商，以每 1 元出资 6 元的价格转让给缪春晓 20 万元、章建良 16 万元、朱亮 14 万元、朱正中 10 万元、沈勤新 10 万元、席晓飞 10 万元、钱亚萍 6 万元、唐筱晔 6 万元、陆建生 4 万元、姚建国 2 万元、李嘉俊 2 万元、邱成彬 2 万元和王能标 2 万元。以上人员中，席盛超和席晓燕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子女，其他人员均为东珠有限员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惠明	现金	1,614	80.70%
2	浦建芬	现金	250	12.50%
3	缪春晓	现金	20	1.00%
4	章建良	现金	16	0.80%
5	席晓燕	现金	16	0.80%
6	席盛超	现金	16	0.80%
7	朱 亮	现金	14	0.70%
8	朱正中	现金	10	0.50%
9	沈勤新	现金	10	0.50%
10	席晓飞	现金	1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钱亚萍	现金	6	0.30%
12	唐筱晔	现金	6	0.30%
13	陆建生	现金	4	0.20%
14	姚建国	现金	2	0.10%
15	李嘉俊	现金	2	0.10%
16	邱成彬	现金	2	0.10%
17	王能标	现金	2	0.10%
	合计	-	2,000	100%

（8）2010 年 7 月，东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7 日，为了进一步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持股比例，实现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席惠明与席盛超，邱成彬与席晓燕，王能标与席盛超，浦建芬与席晓燕、席盛超、华群石、苏伟、缪春晓、章建良、朱亮、许田、石杰、朱青生、俞明伟、吴佩龙、金鹤鸣、姚建国、王荣春和戴怡等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席惠明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 10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盛超；邱成彬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 2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6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晓燕；王能标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 2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6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盛超；浦建芬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 85.34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晓燕 11.33 万元和席盛超 11.33 万元，结合东珠有限每股净资产和未来发展前景，经股权转让方之间友好协商，以每 1 元出资 9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群石 16.67 万元、苏伟 9.33 万元、缪春晓 6.67 万元、章建良 6.67 万元、朱亮 6.67 万元、许田 3.33 万元、石杰 3.33 万元、朱青生 1.67 万元、俞明伟 1.67 万元、吴佩龙 1.67 万元、金鹤鸣 1.67 万元、姚建国 1.33 万元、王荣春 1 万元和戴怡 1 万元。以上人员中，席盛超和席晓燕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子女，其他人员均为东珠有限员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惠明	现金	1,514.00	75.70%
2	浦建芬	现金	164.66	8.23%
3	席盛超	现金	129.33	6.48%
4	席晓燕	现金	29.33	1.47%
5	缪春晓	现金	26.67	1.33%
6	章建良	现金	22.67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朱 亮	现金	20.67	1.03%
8	华群石	现金	16.67	0.83%
9	朱正中	现金	10.00	0.50%
10	席晓飞	现金	10.00	0.50%
11	沈勤新	现金	10.00	0.50%
12	苏 伟	现金	9.33	0.47%
13	唐筱晔	现金	6.00	0.30%
14	钱亚萍	现金	6.00	0.30%
15	陆建生	现金	4.00	0.20%
16	姚建国	现金	3.33	0.17%
17	许 田	现金	3.33	0.17%
18	石 杰	现金	3.33	0.17%
19	李嘉俊	现金	2.00	0.10%
20	朱青生	现金	1.67	0.08%
21	俞明伟	现金	1.67	0.08%
22	吴佩龙	现金	1.67	0.08%
23	金鹤鸣	现金	1.67	0.08%
24	王荣春	现金	1.00	0.05%
25	戴 怡	现金	1.00	0.05%
	合计		2,000	100%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东珠有限整体变更为东珠景观

2010年8月12日，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珠有限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95.54万元折合成股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2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75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3日，本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75.70%
2	浦建芬	493.98	8.23%
3	席盛超	387.99	6.48%
4	席晓燕	87.99	1.47%
5	缪春晓	80.01	1.33%
6	章建良	68.01	1.13%
7	朱 亮	62.01	1.03%
8	华群石	50.01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朱正中	30.00	0.50%
10	席晓飞	30.00	0.50%
11	沈勤新	30.00	0.50%
12	苏 伟	27.99	0.47%
13	唐筱晔	18.00	0.30%
14	钱亚萍	18.00	0.30%
15	陆建生	12.00	0.20%
16	姚建国	9.99	0.17%
17	许 田	9.99	0.17%
18	石 杰	9.99	0.17%
19	李嘉俊	6.00	0.10%
20	朱青生	5.01	0.08%
21	俞明伟	5.01	0.08%
22	吴佩龙	5.01	0.08%
23	金鹤鸣	5.01	0.08%
24	王荣春	3.00	0.05%
25	戴 怡	3.00	0.05%
	合计	6,000	100%

(2) 2010 年 10 月，东珠景观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2010 年 10 月 24 日，经东珠景观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浦建芬以 1,8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是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的。

2010 年 10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68.82%
2	浦建芬	1,093.98	16.58%
3	席盛超	387.99	5.88%
4	席晓燕	87.99	1.33%
5	缪春晓	80.01	1.21%
6	章建良	68.01	1.03%
7	朱 亮	62.01	0.94%
8	华群石	50.01	0.76%
9	朱正中	3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席晓飞	30.00	0.45%
11	沈勤新	30.00	0.45%
12	苏 伟	27.99	0.42%
13	唐筱晔	18.00	0.27%
14	钱亚萍	18.00	0.27%
15	陆建生	12.00	0.18%
16	姚建国	9.99	0.15%
17	许 田	9.99	0.15%
18	石 杰	9.99	0.15%
19	李嘉俊	6.00	0.09%
20	朱青生	5.01	0.08%
21	俞明伟	5.01	0.08%
22	吴佩龙	5.01	0.08%
23	金鹤鸣	5.01	0.08%
24	王荣春	3.00	0.05%
25	戴 怡	3.00	0.05%
	合计	6,600	100%

（3）2010 年 11 月，东珠景观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2010 年 11 月 20 日，经东珠景观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景达创投以 3,3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6,82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是参考公司预计 2010 年度每股收益水平，由公司与景达创投协商确定的。

2010 年 11 月 22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28《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66.60%
2	浦建芬	1,093.98	16.04%
3	席盛超	387.99	5.69%
4	席晓燕	87.99	1.29%
5	缪春晓	80.01	1.17%
6	章建良	68.01	1.00%
7	朱 亮	62.01	0.91%
8	华群石	50.01	0.73%
9	朱正中	30.00	0.44%
10	席晓飞	3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沈勤新	30.00	0.44%
12	苏 伟	27.99	0.41%
13	唐筱晔	18.00	0.26%
14	钱亚萍	18.00	0.26%
15	陆建生	12.00	0.18%
16	姚建国	9.99	0.15%
17	许 田	9.99	0.15%
18	石 杰	9.99	0.15%
19	李嘉俊	6.00	0.09%
20	朱青生	5.01	0.07%
21	俞明伟	5.01	0.07%
22	吴佩龙	5.01	0.07%
23	金鹤鸣	5.01	0.07%
24	王荣春	3.00	0.04%
25	戴 怡	3.00	0.04%
26	景达创投	220.00	3.23%
	合计	6,820	1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东珠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东珠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2001 年 7 月 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会分验（2001）5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2 日，东珠有限的全体股东实际投入资本总额合计 55 万元，其中席惠明投入 35 万元，浦建忠投入 10 万元，杨新华投入 10 万元。

2、2002 年 3 月，东珠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3 月，东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2002 年 3 月 19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会分验（2002）4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东珠有限已收到浦建芬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东珠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3、2004 年 3 月，东珠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3 月，东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04 年 2 月 27 日，江苏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方正验（2004）B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东珠有限已收到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东珠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4、2006 年 3 月，东珠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3 月，东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2006 年 2 月 20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东珠有限已收到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5 万元和 345 万元，东珠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5、2006 年 7 月，东珠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7 月，东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06 年 7 月 7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2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东珠有限已收到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和 350 万元，东珠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6、东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8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东珠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95.54 万元折合成股本 6,000 万元，其余 1,89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0 年 10 月，东珠景观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0 月，东珠景观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6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东珠景观已收到浦建芬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1,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珠景观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8、2010 年 11 月，东珠景观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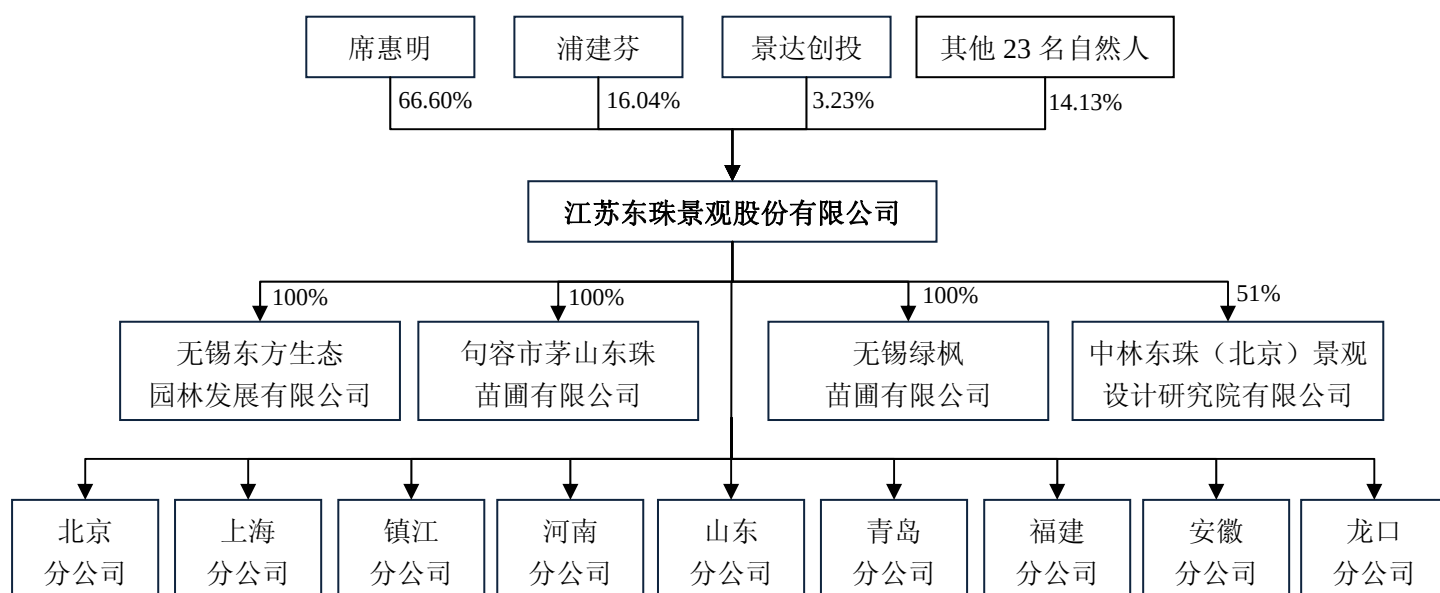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东珠景观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到 6,82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2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28《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东珠景观已收到景达创投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3,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其余 3,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珠景观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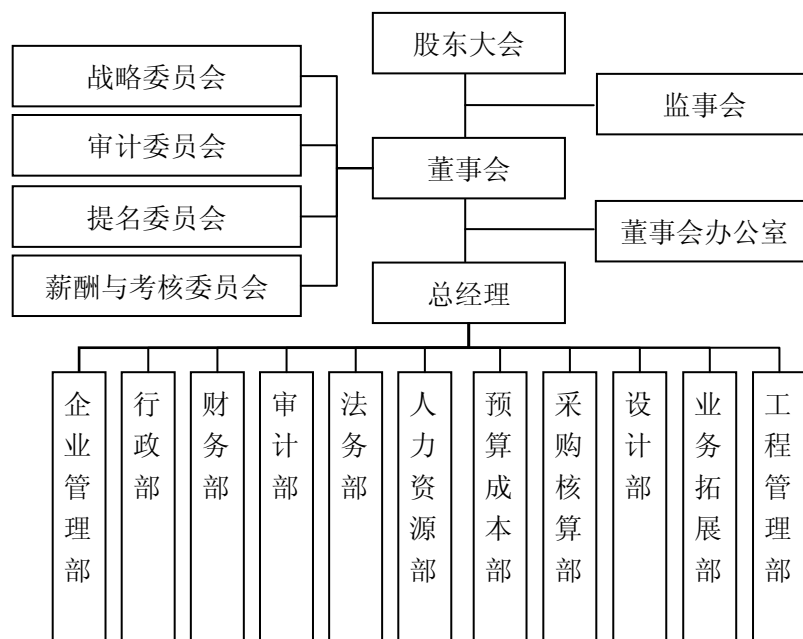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 3 日，东珠有限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95.54 万元折合成股本 6,000 万元，其余 1,89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东珠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成本公司的股份。东珠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部门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2、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的申报、审验、ISO 系列认证，公司工程奖项的申报及相关资料的报送；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沟通、联络。

3、行政部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包括集体活动策划与组织，协助公司企业形象建设，行政拜访、外政接待，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照的保管、审验，文件编制、收发、文档管理，公司文化建设，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会计凭证、帐簿、财务报表，制定各项财务计划，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审核工程拨

款计划，核实工程进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的要求和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定期协助考核各业务部门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针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5、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工程预决算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开展公司经济管理中重要问题专项审计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6、法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以外的合同审定、法律纠纷处理等事务，制订合同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审查公司合同，协调公司与外部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关系。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设计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及实施；人员招聘及调配，培训发展内部人员。

8、预算成本部

负责编制项目投资分析、成本估算，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协助编制可行性报告经济分析，参与起草招标文件、工程合同；负责工程预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审议工程付款情况，建立成本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9、采购核算部

负责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工作，协助业务拓展部参加投标报价等前期活动，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必要时参与合同有关条款的谈判；负责对合格供货商的资格审查、定期评估及更新，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负责工程成本管理，协助制定项目成本计划指标，负责成本指标的分解和落实，对各项费用的使用监督、审核。

10、设计部

负责公司园林景观的设计管理工作，协助建筑师进行技术沟通，与相关部门及其他专业工程师进行工作配合和技术支持；组织落实施工图纸设计，控制图纸及变更的交付进度、深度及合理性。

11、业务拓展部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业主的关系；负责收集、筛选工程

项目信息，组织招投标；负责公司资质管理工作。

12、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区域工程业务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工程施工规范，合理调配各区域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各项目工程计划、质量、技术和档案管理。

（四）分公司情况

1、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东院 58 号楼二层，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2、镇江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营业场所为句容市华阳镇北大街 17 号，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及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3、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4、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5、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8 号楼 1-601 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不含种苗）（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6、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齐东路 6 号乙，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资质经营）；园林苗木的研究、开

发（不含种苗）。

7、福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78 号圣淘沙花园（现海润花园）21#楼 203 单元、2804 单元，经营范围为受隶属企业委托，为隶属企业联系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8、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营业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297 号怡景苑小区 7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9、龙口分公司

龙口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营业场所为龙口市诸由观镇渤海郭家村，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 207 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绿化养护，市政设施施工；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东珠景观持有 100%股份

2、历史沿革

东方生态的前身——无锡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由浦建芬、王佳丽、郑伟坚和周志强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浦

建芬、王佳丽、郑伟坚和周志强分别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

2007 年 1 月，经无锡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周志强将其持有的无锡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显文，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无锡市东珠绿化有限公司认购。

2007 年 6 月，经无锡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郭显文、王佳丽和郑伟坚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建芬。

2008 年 2 月，经无锡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无锡东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浦建芬将其持有的无锡东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珠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东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东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经无锡东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生态资产总额为 3,406.88 万元，净资产为 1,511.43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1.61 万元，净利润为 63.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方生态资产总额为 2,955.31 万元，净资产为 1,576.11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66.81 万元，净利润为 64.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二）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荣彪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东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

股东构成：东珠景观持有 100%股份

2、历史沿革

2010 年 7 月 13 日，东珠景观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成立茅山苗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0 年 7 月 9 日，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句永恒会验（2010）41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0 年 7 月 13 日，茅山苗圃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茅山苗圃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茅山苗圃资产总额为 460.83 万元，净资产为 106.27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3 万元，净利润为 6.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茅山苗圃资产总额为 459.11 万元，净资产为 94.53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1.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三）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席惠明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股东构成：东珠景观持有 100%股份

2、历史沿革

2010年7月25日，东珠景观以现金10万元出资成立绿枫苗圃，注册资本为10万元。2010年7月19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方正（2010）验字12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0年7月25日，绿枫苗圃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枫苗圃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绿枫苗圃资产总额为1,067.77万元，净资产为-14.07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绿枫苗圃资产总额为794.66万元，净资产为-31.13万元；2011年1-6月营业收入为940.52万元，净利润为-17.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四）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660万元

实收资本：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席惠明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东院58号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

股东构成：东珠景观持有51%股份，中国林科院持有49%股份

2、历史沿革

中林东珠设计院前身为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成立于1989年5月1日，由中国林科院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31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0年12月，东珠景观对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增资，并将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东珠景观以货币资金336.6万元作为

出资，中国林科院以其拥有的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净资产 322.95 万元和货币资金 0.45 万元作为出资。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改制完成并更名为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中林东珠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东珠景观对中林东珠设计院的出资比例为 51%，中国林科院对中林东珠设计院的出资比例为 49%。本次改制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国家林业局出具的《国家林业局关于中国林科院所属企业改制的批复》（林规发[2010]271 号）批准。2010 年 12 月 13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恒验字[2010]YZ1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林东珠设计院资产总额为 724.41 万元，净资产为 660.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林东珠设计院资产总额为 631.74 万元，净资产为 582.59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6 万元，净利润为-77.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 2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席惠明	3202221964101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	浦建芬	32022219641225****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3	席盛超	3202831991102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4	席晓燕	3202831988121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5	缪春晓	32022219770205****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6	章建良	3202221959090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7	朱 亮	31010919650221****	上海市杨浦区
8	华群石	320203196004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9	朱正中	320222197611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0	席晓飞	3202831985062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1	沈勤新	32022219710217****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2	苏 伟	32080219711207****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13	唐筱晔	32022219741227****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14	钱亚萍	3202221966081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5	陆建生	3202221957052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6	姚建国	3202221974092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7	许 田	11010119811021****	北京市朝阳区
18	石 杰	21100219831023****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
19	李嘉俊	3202111977112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	朱青生	32092319700316****	江苏省阜宁县陈集镇
21	俞明伟	32021119760917****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22	吴佩龙	3403221969123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3	金鹤鸣	3202221980011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4	王荣春	32108119820223****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5	戴 怡	32022219700328****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军、赵达峰，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408 室乙，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经纪），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达创投的投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孝先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黎英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万军	普通合伙人	4,000	20%
赵达峰	普通合伙人	4,000	20%
合计	-	20,000	100%

景达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总资产	19,937.06	19,934.41
净资产	19,915.80	19,924.37
净利润	-8.58	-28.69

说明：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席惠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6.60%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其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2.64%的股权。席惠明和浦建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000	1,000	席惠明和浦建芬分别持有 70%和 30%的股权	建筑装饰装潢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无锡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800	800	席惠明和浦建芬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锡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000	2,000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3%的股权，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8%的股权	典当业务	无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36.69	1,906.54	344.10	3,897.04	1,524.62	-37.56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1,320.64	1,293.64	0.45	1,320.19	1,293.19	0.01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2,021.92	1,994.59	36.51	2,093.71	1,958.08	-41.92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6,82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274 万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席惠明	4,542.00	66.60%	4,542.00	49.94%
浦建芬	1,093.98	16.04%	1,093.98	12.03%
席盛超	387.99	5.69%	387.99	4.26%
席晓燕	87.99	1.29%	87.99	0.96%
缪春晓	80.01	1.17%	80.01	0.88%
章建良	68.01	1.00%	68.01	0.75%
朱 亮	62.01	0.91%	62.01	0.68%
华群石	50.01	0.73%	50.01	0.54%
朱正中	30.00	0.44%	30.00	0.33%
席晓飞	30.00	0.44%	30.00	0.33%
沈勤新	30.00	0.44%	30.00	0.33%
苏 伟	27.99	0.41%	27.99	0.31%
唐筱晔	18.00	0.26%	18.00	0.20%
钱亚萍	18.00	0.26%	18.00	0.20%
陆建生	12.00	0.18%	12.00	0.13%
姚建国	9.99	0.15%	9.99	0.11%
许 田	9.99	0.15%	9.99	0.11%
石 杰	9.99	0.15%	9.99	0.11%
李嘉俊	6.00	0.09%	6.00	0.07%
朱青生	5.01	0.07%	5.01	0.06%
俞明伟	5.01	0.07%	5.01	0.06%
吴佩龙	5.01	0.07%	5.01	0.06%
金鹤鸣	5.01	0.07%	5.01	0.06%
王荣春	3.00	0.04%	3.00	0.03%
戴 怡	3.00	0.04%	3.00	0.03%
景达创投	220.00	3.23%	220.00	2.42%
社会公众股	-	-	2,274.00	25.01%
合计	6,820	100%	9,094	1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席惠明	4,542.00	66.60%	董事长、总经理
2	浦建芬	1,093.98	16.04%	监事
3	席盛超	387.99	5.69%	无
4	席晓燕	87.99	1.29%	无
5	缪春晓	80.01	1.17%	董事、副总经理
6	章建良	68.01	1.00%	副总经理
7	朱 亮	62.01	0.91%	监事会主席
8	华群石	50.01	0.7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朱正中	30.00	0.44%	董事
10	席晓飞	30.00	0.44%	财务部职员
11	沈勤新	30.00	0.44%	人力资源部部长

（三）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席惠明和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盛超和席晓燕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子女，席晓飞为席惠明的侄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和席晓飞分别持有本公司 4,542 万股、1,093.98 万股、387.99 万股、87.99 万股和 3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0%、16.04%、5.69%、1.29%和 0.44%。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吴佩龙、金鹤鸣、王荣春、戴怡承诺：自东珠景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

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承诺：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自东珠景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也不由东珠景观回购其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惠明、华群石、缪春晓、苏伟、朱正中、朱亮、浦建芬、章建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东珠景观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珠景观股票数量占其所持东珠景观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63 人、192 人、279 人和 326 人。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随之增加。

（二）员工专业结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98	30.06%
工程人员	189	57.98%
设计人员	39	11.96%
合计	326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7	26.69%
大专	137	42.02%
中专、高中及以下	102	31.29%
合计	326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32	9.82%
41-50 岁	72	22.09%
31-40 岁	77	23.62%
30 岁以下	145	44.48%
合计	326	1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基础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011 年 7 月，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和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园林绿化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生态湿地、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化等，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本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是国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之一。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园林绿化是指在特定的空间范围内，运用地形改造、叠石理水、开沟架桥、修路装灯、筑廊建亭、栽树种草等一系列综合手段，营造出一个令人赏心悦目、抒情畅怀的游憩、居住环境。园林绿化是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艺术，是对人类居住环境进行建设和优化，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借助科学知识和文化素养，本着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创造对人有益、使人身心愉快的美好环境。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行业可划分为各种不同类型，具体如下图所示：



1、园林绿化产业链

按照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划分，园林绿化行业可划分为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细分领域。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是一种艺术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创造，决定了园林绿化工程各种元素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and 美的呈现；园林工程施工是将园林景观设计从纸面落到现实的过程，施工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设计方案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同时，园林工程施工亦是一个二次创造的过程，需要根据工程现场的具体情况解决各种技术难题，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完善和改进；园林绿化苗木种植服务于园林绿化工程，为工程施工提供基本的素材，同时为园林景观设计提供方案依托；园林养护则是对已建成的园林景观的管理和维护。

2、园林风格

根据园林风格划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深受北方园林、江南园林和岭南园林三种不同园林文化的影响，在园林景观设计、施工上都表现出不同的风格和理念。

北方园林又称皇家园林，以颐和园、圆明园等园林为代表，园林规模宏大，空间布局上采用严谨的轴线对称；建筑纷繁华贵、壮观瑰丽，建筑和装饰色彩浓重；山石浑厚凝重，园林植物品种较少，以四季常青的松柏居多。

江南园林以苏州拙政园、留园、无锡寄畅园、扬州个园、瘦西湖等私家园林为代表，多处市井，规模较小，布局精巧，不拘泥于对称的定式；以模仿自然形

态为主旨，意图达到“虽由人做、宛若天开”的效果，通过有限的园林具象表达微妙深远、耐人寻味的情调氛围；建筑朴素、淡雅，以水池为中心，山石虚幻空灵，营造山水相依、步移景异的景观脉络；园林植物品种繁多，讲究树木孤植和丛植的画意经营及其色、香、形的象征寓意。

岭南园林以佛山梁园、清晖园等为代表，规模较小，多是与住宅结合为一体的宅院形式；注重交际性和实用性，求实兼蓄，精巧秀丽；园景创作上讲究点景、借景和升华意境，常用富有诗意的景题作为画龙点睛、表达意境手段；建筑形象在园林造景上起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建筑绚丽多姿、园林采用图案形布局、水池多为几何形。

“江南园林甲天下”。中国三大园林风格中最精炼者，最能体现中国人的审美基因中“天人合一”理念的即为江南园林。中国园林中的四大名园包括苏州拙政园、留园，北京颐和园和承德避暑山庄，其中，江南园林占有两席，并且，颐和园和避暑山庄等皇家园林的建造也运用了大量江南园林的造园手法和理念。江南地区发达的经济、昌盛的人文和优良的地理环境为江南园林的建设打下了深厚的根基和传统，引领着历代的园林风尚。江南地区自古就有盛世造园的习惯和品位，私家园林、村落景点就是现代公园广场、房地产景观的滥觞，郊邑景点、沿江景点实为现代湿地景观的发源，而名山风景区则是现代休闲旅游景观的雏形。

3、园林项目类型

中国古典园林的发展在经过明清时代的兴盛发展后，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定的格局，进入新时代后，中国皇家园林和私家园林的数量逐步减少，具有卓越历史、文化底蕴的园林成为国家重点保护单位得到保护和修缮，很多园林成为全国乃至世界著名的旅游景点。随着中国社会步入现代化发展的轨道，城市发展模式和人民生活观念的转变，中国的园林产业以崭新的面貌步入了现代园林的发展阶段。

在城市的现代化发展过程中，高度的工业化以及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使世界各国都面临着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人们在享受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水平提升和福利改善的同时，居住环境却趋于恶化。因此，现代园林产业作为改善社会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手段，得以蓬勃发展。现代园林按照人的活动范围划分，具有一定专属性、私密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包括居住区景观绿化、休闲度假景观等；具有公共性、社会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包

括生态湿地公园、城市公园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等。

目前，古典园林项目主要体现在历史留存下来的古典园林修缮、新的古典园林风格的居住区建设以及新的旅游景点的开发和建设等。而现代园林项目则更多地是服务于城市化发展所面临的居住区和公共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当然，中国古典园林的风格和造园手法在很多现代园林的领域也得以传承和发扬，被创造性地融入现代园林的建设中去，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完美结合。具有私家园林风格、最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园林体现是散落在北京、杭州、苏州、丽江等地的精品酒店，在给客户舒适、便利的生活享受之外，更融合了江南私家园林的生活体验。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属于农业行业中的园艺作物的种植、花卉的种植和林业行业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的多个细分领域；园林养护则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城市绿化管理。

1、行业管理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以及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主要包括：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审定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养护单位的资质和市场管理；负责城市绿化行业组织管理、产业发展规划和行政执法工作等。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一些省市成立了区域性的园林行业协会组织，如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是江苏省风景园林行业相

关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另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及其地方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作为一个全国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宗旨是组织和团结全国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致力于保护国土自然环境资源与人文资源，建设生态健全、景观优美的人居环境，继承发扬中国优秀的风景园林传统，吸收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科学体系，提高本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人才的成长，为满足社会对自然环境的需求而努力探索研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 6 月 22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2001 年 5 月 31 日	国务院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 号）	1993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 [1995] 383 号）	1995 年 7 月 4 日	建设部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标 [1999] 46 号）	1999 年 2 月 24 日	建设部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建城 [2007] 27 号）	2006 年 8 月 23 日颁布， 2007 年 2 月 1 日修订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 [2007] 86 号）	2007 年 3 月 29 日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007 年 6 月 26 日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城〔2009〕157 号）	2006 年 5 月 23 日颁布， 2009 年 10 月 9 日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①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联营及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

企业，均应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

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等级划分、审批机构和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工程设计资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

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等级划分、审批机构和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

我国政府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园林绿化招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一些地方政府还针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专门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作为园林绿化工程领域的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范了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验收，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

（三）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现状

1、城镇化进程带动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增长

（1）城镇化是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基本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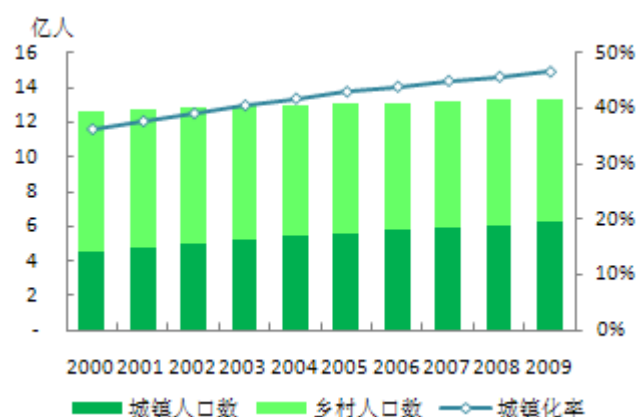
中国独特的发展历程形成了现代化的工业经济城镇和传统农业经济为主的农村并存的“二元结构”。传统农村的自然环境特点是浓郁的田园风光，农作物、山林、绿地、小溪、清涧、蓝天、白云，呈现出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生态。而城镇的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的过程。在城镇化过程中，大量的住宅区、工业厂区、办公区的建设，使自然环境被重新改造，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不可避免地被破坏、甚至消除。因

此，园林绿化产业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应运而生。

园林绿化正是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在城市这个人工环境中对自然环境进行科学、艺术地再创造。其中，对住宅区、工业厂区、办公区的绿化产生了房地产和企事业单位的绿化需求。同时，随着城镇化的发展，道路、公园、广场、休闲度假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及绿化需求也随之而来。另外，从农村和城市的自然环境、经济发达程度以及人们对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看，园林绿化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城镇。因此，城镇化是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基本动力，城镇化的进程必然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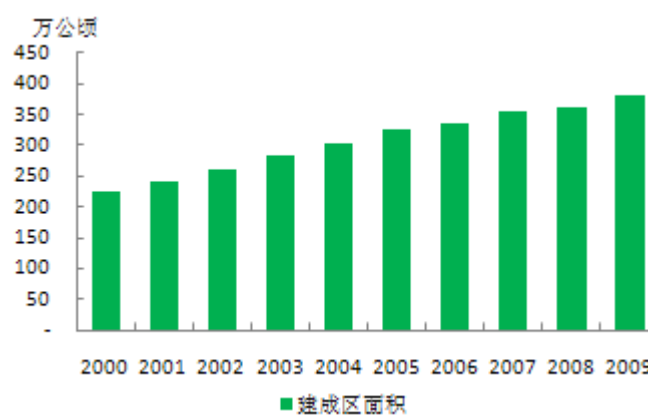
2000年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在10年的时间里，我国城镇人口从2000年的4.59亿上升至2009年的6.22亿，2009年城镇化率已达到46.6%，比2000年提高1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11月1日城镇化率已达到49.68%；同期，我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已由2000年的224.39万公顷增加至2009年的381.07万公顷，增长69.82%。

我国城镇化进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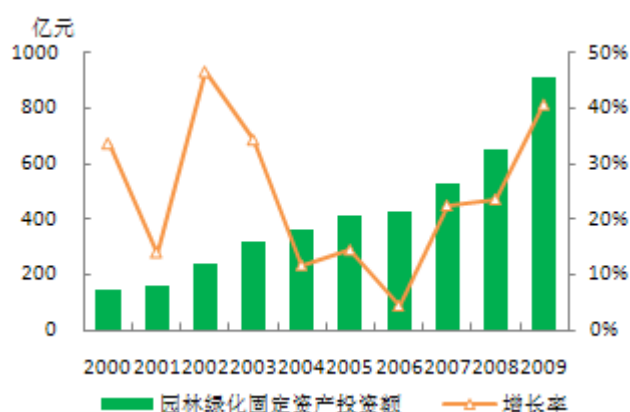
我国城镇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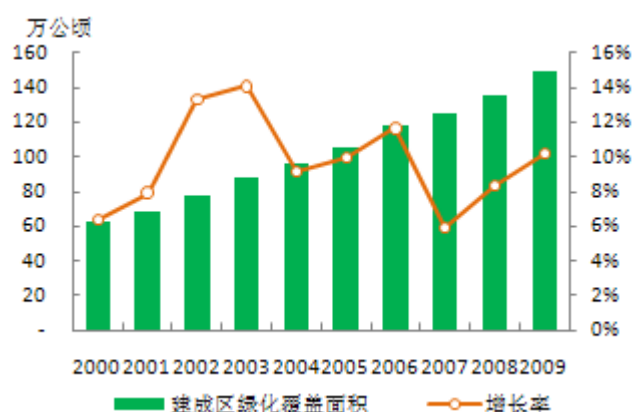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00年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仅为143.20亿元，2009年已达到914.90亿元，年均增长率在20%以上。在固定资产投资推动下，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由2000年的63.18万公顷增加到2009年的149.45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10%。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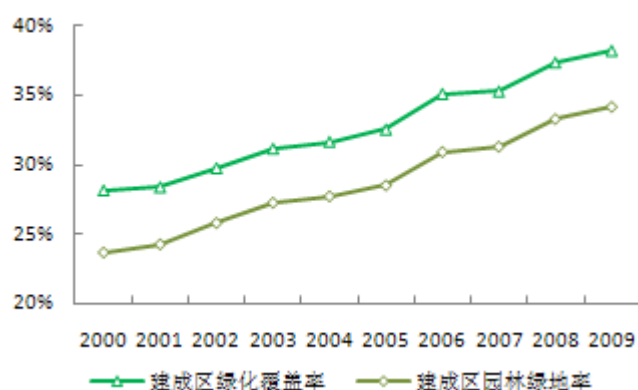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城镇人口生活环境不断改善的需求支持园林绿化行业向纵深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8 年我国 655 个城市中，市区总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达 122 个，占 18.6%；50-100 万的城市达 118 个，占 18%。根据 2010 年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人口最稠密城市排行榜，我国大陆有深圳、上海、北京和天津 4 个城市进入前 20 名，其中深圳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17,150 人，天津人口密度也达到每平方公里 10,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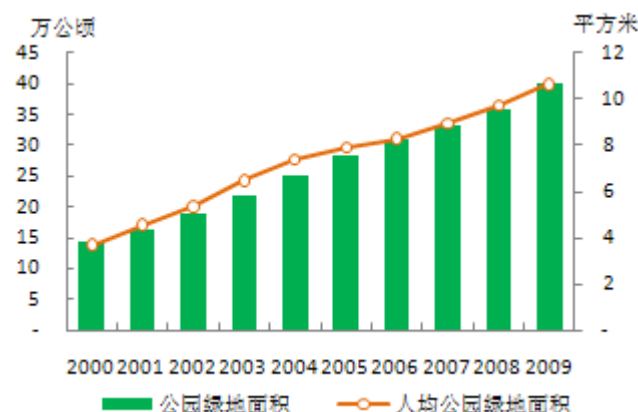
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张，人口密度不断提高，高楼大厦林立，城市中适宜人们活动的场所日渐稀缺，人们对绿色环境的渴求愈加迫切。因而，各个城市都逐步将美化城市环境、创建宜居城市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大城市绿化投资力度，兴建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改善城市人口的生活环境。另外，学校、医院、各类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具有独立占地、人员密集的特征，为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或顾客的消费环境，各企事业单位也大力兴建服务于特定群体的公园绿地、小型广场等，营建花园式的内部环境。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水平持续提升。2000 年至 2009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 28.2%提高到 38.2%，建成区园林绿地率从 23.7%提高到 3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 3.69 平方米提高到 10.66 平方米。

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园林绿地率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我国建成区公园绿地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3)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促进城市园林绿化投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 1992 年开始评选“国家园林城市”。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相关要求，“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城市在组织管理、规划设计、景观保护、绿化建设、园林建设、生态建设、市政建设等方面必须符合一系列定性和定量的标准。目前，全国已有 180 个城市、61 个县和 15 个镇分别被评定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和国家园林城镇。

200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在创建“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开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活动。“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城市必须是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不仅要求城市绿化上台阶，还在环保、节能等生态环境领域还有很多控制性指标。2007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青岛市、南京市、杭州市、威海市、扬州市、苏州市、绍兴市、桂林市、常熟市、昆山市、张家港市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试点城市。

另外，为积极倡导我国城市森林建设，激励和肯定我国在城市森林建设中成就显著的城市，为我国城市树立生态建设典范，从 2004 年起，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启动了“国家森林城市”评定程序。《“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除对申报城市进行综合指标考核，还在覆盖率、森林生态网络、森林健康、公共休闲、生态文化、乡村绿化等专项指标上提出一系列严格的要求。目前，已有贵州贵阳、辽宁沈阳、湖南长沙、四川成都、内蒙古包头、河南许昌、浙江临安、河南新乡、广东广州、新疆阿克苏、浙江杭州、山东威海、陕西宝鸡、江苏无锡、

湖北武汉、内蒙古呼和浩特、辽宁本溪、贵州遵义、四川西昌、江西新余、河南漯河、浙江宁波等 22 个城市被评为“国家森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的评选得到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各主要城市为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纷纷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使我国主要城市的园林绿化进程大大加快。

2、生态湿地保护意识觉醒催生生态湿地修复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热潮

（1）生态湿地的概念及作用

根据 1971 年签订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以下简称“《湿地公约》”）的定义，湿地是指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和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及咸水水体，以及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

湿地是地球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俗称地球的“肾”，与森林、海洋一起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一系列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湿地是连接海洋和陆地的一个纽带，在净化水质、调蓄洪水、提供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抵御灾害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每年汛期洪水到来，众多的湿地以其自身的庞大容积、深厚疏松的底层土壤（沉积物）蓄存洪水，从而起到分洪削峰，调节水位，缓解堤坝压力的重要作用；同时，湿地汛期蓄存的洪水，汛后又缓慢排出多余水量，可以调节河川径流，有利于保持流域水量平衡。

其次，湿地也是地球上生产力最大的生态系统，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最密集的场所之一。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4-2010 年），我国湿地高等植物有 225 科 815 属 2,276 种；湿地动物资源中，湿地鱼类有 1,000 多种，湿地水鸟有 271 种，其中 11 种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还有 22 种水禽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亚洲 57 种濒危鸟类中，中国湿地内就有 31 种，全世界 166 种雁鸭类中，中国湿地内就有 50 种，全世界鹤类 15 种，中国记录到的就有 9 种。

再次，湿地是重要的物产和能源基地。广阔多样的湿地蓄藏有丰富的淡水、动植物、矿产及能源等自然资源，可以为社会生产提供水产、禽蛋、莲藕等多种食品，以及工业原材料、矿产品等。湿地水能资源丰富，可以发展水电、水运，增加电力和交能运输能力。联合国环境署 2002 年的权威研究数据显示，1 公顷

湿地生态系统每年创造的价值高达 1.4 万美元，是热带雨林的 7 倍，是农田生态系统的 160 倍。

另外，湿地巨大的景观价值也越来越引起重视，比如我国的九寨沟、洞庭湖、太湖等都是著名的湿地风景区，自然风光与丰富的动植物种类是巨大的旅游资源。

（2）我国生态湿地的基本情况

我国是湿地数量较多的国家，根据我国 1996 年到 2003 年湿地资源调查的数据，单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湿地总面积是 3,848 万公顷，湿地资源占世界总量的 10%，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同时，我国的湿地类型多样，覆盖河流、湖泊、滨海、沼泽和人工 5 大类、42 子类湿地。但我国过去由于片面追求经济增长，一度对湿地进行盲目开垦和改造，过度利用湿地的生物资源，对湿地的污染加剧，导致我国湿地出现退化或丧失的状况，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

（3）我国生态湿地的保护及生态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1992 年我国正式加入《湿地公约》以后，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逐步加强。

2003 年，国务院同意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这是我们国家关于湿地保护的一个中长期的规划。

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明确我国湿地处于需要抢救性保护阶段；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是保护湿地有效的措施；对不具备条件划建自然保护区的，也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各种类型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或划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

2005 年，国家林业局会同其他部门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编制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期间湿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2007 年 8 月，我国成立由 16 个部委组成的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这也是我国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际公约履约的国家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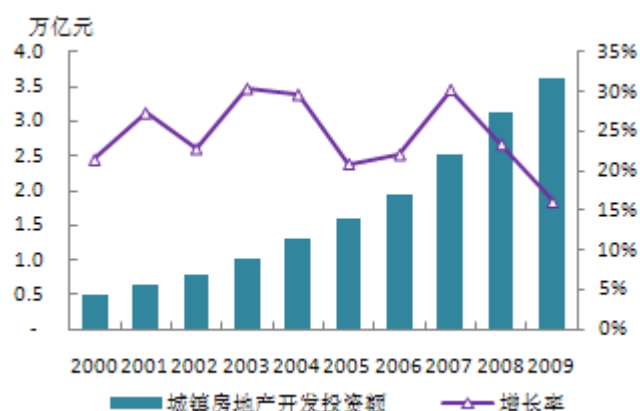
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任马广仁 2010 年 1 月 29 日接受人民网的访谈，全国已经建成 550 多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 37 块，国家

级的湿地公园 100 处，使得我们国家 49.6% 的自然湿地得到了有效保护；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国际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多功能利用区等多种保护管理形式并存的湿地保护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3、房地产景观受益于房地产行业的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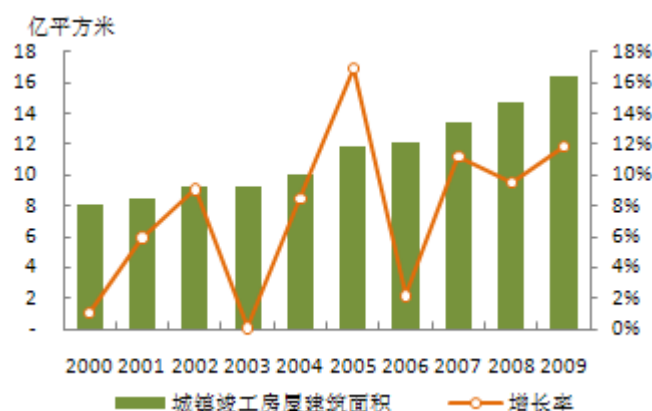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城镇房地产投资迎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00 年的 4,984.1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3.6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4.75%；城镇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也相应由 2000 年的 8.05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09 年的 16.45 亿平方米，实现翻番。

我国城镇房地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城镇竣工房屋建筑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首先，国家对居住区绿化的政策要求推动了房地产景观的发展。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200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明确要求，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其次，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园林景观在提升房地产项目价值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房地产开发商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占房地产项目总投资的比重越来越高。所以，在国家政策推动以及绿色环境消费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背景下，房地产景观绿化得到了快速发展。

4、道路绿化投资力度得到加强

近年来，我国公路投资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全国公路总里程由 2006 年的 345.7 万公里增长到 2010 年的 400.8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由 4.5

万公里增长到 2010 年的 7.41 万公里。2010 年，全国公路绿化率达到 48.5%，比 2006 年增加 12.80%。全国公路投资的稳步增长，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给园林绿化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高速公路的绿化要求较高，据估计，高速公路每公里的绿化投资至少要 100 万元，高速路进出口的绿化标准更是与城市公园绿地基本持平，投资规模十分庞大。而城市公路沿线绿地是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公路的绿化水平和层次也得到不断地提升。

我国铁路沿线的绿化过去以种植种类单一的防护林为主，铁路沿线景观建设长期以来未得到足够重视。但随着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大规模兴建，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意识到，铁路是展示城市整体形象、展现市民文明风貌的重要窗口，铁路周边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城市的美誉度，因而铁路沿线的景观绿化、环境美化已经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建成投产 10 条客运专线，营运里程达到 3,459.4 公里。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均投入巨额资金进行铁路沿线绿化和环境整治，仅沪宁高速铁路苏州段 73.6 公里的线路，绿化和环境整治总投资高达 11.9 亿元，全线完成绿化 11,350 亩，主林带最宽处 90 米，均宽 60 米，部分节点处宽达 150 米。

（四）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前景

1、多重利好因素，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支持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将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等。

综上所述，面临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建设生态文明的政策环境，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2）“十二五”规划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已经开始一个新的五年规划，园林绿化行业也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各地陆续出台的园林绿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将更高的城市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作为发展目标的同时，更加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对人民生活环境的实质改善作用，摆脱重指标、轻实效的片面发展思路。比如，首都园林绿化“十二五”的重点发展方向是，推进“生态园林、科技园林、人文园林”建设，形成与世界城市和“三个北京”建设相适应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全民参与共建共享。上海“十二五”期间，将借鉴世博会的绿化经验，把立体绿化作为工作重点，规划增加立体绿化 100 万平方米以上，将世博会中好的绿化经验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无锡市“十二五”期间，将着力构建绿色宜居城市生态系统，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重建，深入开展城乡绿化造林，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加强绿道网和公园绿地建设，加大湿地保护和沿山体、沿河道绿化力度，大力发展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维持生物多样性，增加碳汇总量，大力建设生态景观、生态板块和生态绿道，加快形成生态绿色屏障和生态市-生态县-生态镇-绿色社区的四级生态体系。这些园林绿化规划提出的新的发展思路，倡导的新的发展理念，为整个园林绿化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我国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深化继续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0 年 11 月，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49.68%，但总的来看，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工业化水平仍明显滞后，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据统计，发达国家城市化率在 80%左右，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周边国家，城市化率也在 60%以上。城镇化发展水平偏低，制约着我国国内需求的扩大，影响着产业结构的升级，也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的重要原因。因此，加快城镇化进程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根据 2010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2%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左右。这将为扩大园林绿化投资需求提供强大、持久的动力。

(4) 各级政府政策强有力支持，我国生态湿地修复和保护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十一五”期间，我国生态湿地的修复和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形势下，生态湿地不得不面对生态退化趋势持续、湿地在土地利用竞争中处于劣势等严峻挑战，湿地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4 年-2030 年)确定湿地保护的总体目标为：到 2030 年，使全国湿地保护区达到 713 个，国际重要湿地达到 80 个，使 90%以上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湿地恢复工程 140.4 万公顷，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53 个国家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区。2009 年底，国家林业局在前期已开展的 100 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基础上，同意新增 62 处湿地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1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好草原和湿地，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国家林业局提出“十二五”期末全国自然湿地有效保护面积比重提高到 55%的阶段性的目标。同时，各省市也相继提出湿地修复和湿地公园建设的规划。在这一系列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强有力的推动下，我国的生态湿地的修护和保护工作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5) 高速公路、客运专线快速发展，道路绿化前景可期

截至 2010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7.4 万公里，而按照我国高速公路规划，2020 年我国高速公路规划里程为 10 万公里，这就意味着 2020 年前我国每年新修的高速公路平均将保持在 3,000 公里以上。另外，随着城市绿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绿地、城市高速公路沿线和出入口绿地的标准也相应将得到提高。

2008 年修订后的《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方案》将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 10 万公里调整为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由 1.2 万公里调整为 1.6 万公里，加上其他新建铁路和既有线提速线路，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将达到 5 万公里以上，连接所有省会城市和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2010 年底，我国高速铁路营运里程为 7,055 公里，2011 年全国铁路安排建设投资 7,000 亿元，安排新开工项目 70 个，其中高铁和城际铁路项目达 15 个。

可以预见，未来几年高速铁路将继续处于密集投资阶段，高速铁路沿线及车站的景观绿化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也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

（1）行业管理体制、制度规范不完善影响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

目前，许多地方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缺乏全局性、系统性、规范性的管理体制。由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不健全，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使得侵占城市园林绿地事件时有发生，随意伐木毁绿事件更是屡屡出现。另一方面，很多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都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没有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和考核，甚至未列入政府的重要工作议程之中，造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后劲不足。

同时，我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尚缺乏统一的《园林工程监理规程》、《屋顶绿化规范》、《立体绿化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除了北京等少数几个省市发布了地方规范外，很多省份尚未发布此方面的地方规范，因此造成一部分的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养护工作缺少具体可参照的标准，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2）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园林绿化景观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既懂景观设计又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稀缺。而且，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对园林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不够，甚至在 1997 年停止风景园林专业的本科招生，直到 2006 年才予以恢复。这就造成我国风景园林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较小，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适应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五）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障碍

1、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层次分明

园林绿化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项目投资规模大到数亿元的大型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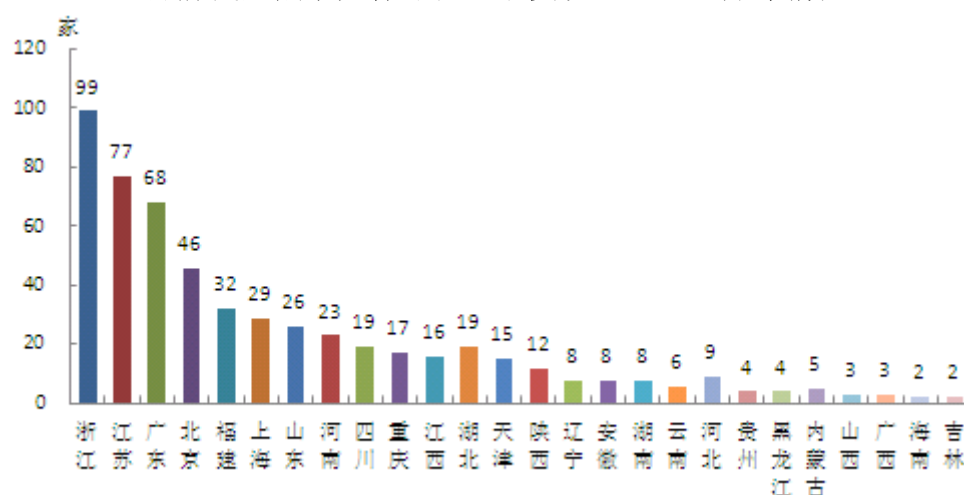
公园、森林公园、城市综合生态景观系统建设等项目，小到几千元、几万元的普通绿化项目。因而，大大小小的园林绿化企业都可以在行业中找到合适的定位，导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非常分散的局面，从业企业数量多达一两万家。

根据园林绿化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企业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企业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截至2011年8月底，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560家。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截至2009年1月，我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2,000余家。这说明我国园林绿化企业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具备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企业不多。

(2) 区域性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日趋明显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主要是区域性竞争，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北京等地区园林绿化投资力度较大，相应也集中了大量的园林绿化企业，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将近60%集中在这几个地区。多数企业经营区域仅局限在所在省份或所在城市，不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统计，2008年跨省市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仅有9家企业。

目前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相关数据整理

但园林绿化行业跨区域竞争的趋势已日益明显。一方面，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资质企业的审批速度加快，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8 月底，已获批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216 家、372 家、454 家和 560 家。另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企业陆续上市，知名度和综合实力得到大幅提高，跨区域承揽项目的能力也得到很大的提升。

2、园林绿化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园林绿化遍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复杂性的项目对园林绿化质量水平要求都不相同。对于一些小规模简单绿化项目，进入门槛很低，小型绿化企业都可以承做。但对于一些规模大、复杂性高的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项目，则存在一系列的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企业，从事园林绿化业务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例如，园林企业承接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项目，必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

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项目承接时，项目的发包方往往还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以及风景园林设计专项资质等一项或多项其他园林绿化相关的资质。

（2）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投标时，通常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签订协议后，可能还需要按照发包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方通常只按一定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部分周转资金需要承包方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后，合同部分价款一般在 1-3 年内陆续支付，并且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方能结清。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其可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特别是一些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小规模的园林绿化企业受资金实力限制而无力承接。

（3）技术、经验壁垒

对于大型的公园、广场、生态湿地项目，包括设计、土方、土建、桥梁、管道、景观小品、照明、苗木移植和养护等多个施工环节，各环节包含了大量专业技术，需要从每个项目自身的特点出发，解决特有的技术难题，系统、科学地组织各个专项工程，才能营造出高质量而又充满美感和艺术性的整体效果。因而，园林绿化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才有能力承接复杂性较高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六）园林绿化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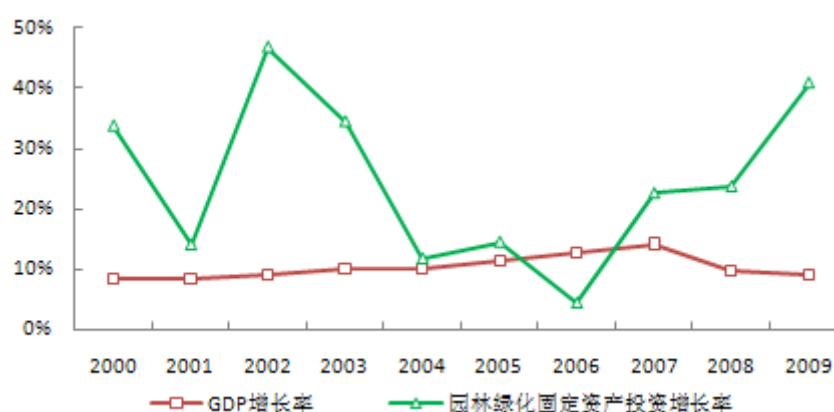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城市园林绿化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每一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公共绿化的投资和建设，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公共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呈现刚性特点，根据对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数据，公共绿化的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居住区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我国 GDP 快速增长，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随之高速增长。但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又受到城镇化进程、人们生活环境改善需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导向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又不完全与经济周期保持一致。2007 年以来，在我国园林绿化多重利好因素的影响下，园林绿化投资的增长速度远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 GDP 增长的关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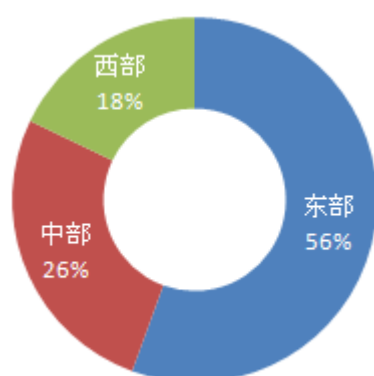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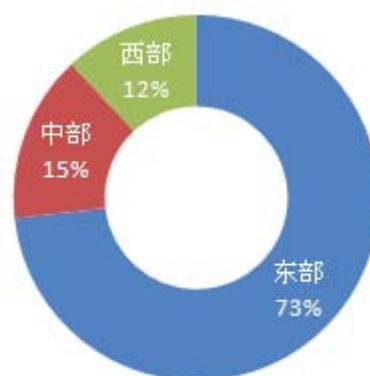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与当地的经济水平、气候和水资源条件、地方政府的投入密切相关。总体上，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气候湿润、水资源丰富，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城市绿化投资力度也比中西部大得多。2009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的比例分别为56%、26%和18%。相应地，东部地区的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速度也远高于中西部地区，目前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70%以上集中在东部地区。

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的地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2009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相关数据整理

3、季节性

园林绿化工程受气候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土壤冻结，施

工难度及施工费用提高，且不利于植物的种植。因此，北方地区一般不适宜在冬季实施园林绿化工程。

南方气候较为温暖，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北方小。但冬季气温骤然降低容易对苗木造成冻害，不是苗木种植的最佳季节，因而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在冬季也容易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在南方一些地区，雨季、汛期、季风多发季节也会对园林绿化工程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但总体上，南方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七）园林绿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绿化苗木以及沙、石、砖、水泥等建筑材料。苗木种植行业总体供给较为充分，绝大多数苗木企业和农户经营速生、易繁殖的苗木品种，产品差异较小。对于这类苗木，只需在工程所在地就近采购，需求方的选择余地大，议价能力较强。而对于一些大规格、造型独特、相对稀缺的苗木，对苗木供应商的资金、技术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少数供应商有能力供应，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价格波动较大。但特定规格的苗木影响的只是园林设计的艺术效果，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本身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基本上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仅需根据工程进度就近采购。

园林绿化行业下游即为政府投资主体、企事业单位、地产开发商等需求方，这些园林绿化投资主体的需求变化引导整个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总体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是国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从一家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的区域性园林企业，发展为拥有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到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的跨区域经营企业。

本公司成立以来，承建了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道路、居住区、古典建筑等众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园林绿化各个领域，特别是生态湿地、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技巧，创造性地将江南园林的造园手法应用于现代园林项目，源承古典、立意当代，所承建的一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得了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和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等一系列行业殊荣。本公司先后被中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信用工作专业委员会评为全国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安全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典范企业、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十强施工企业、全国园林绿化行业龙头企业、全国园林绿化行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2008 年、2009 年被无锡建筑行业协会评为无锡建筑业优秀企业，综合竞争力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名列前茅。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目前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竞争企业一般以当地的园林绿化企业为主。近年来，少数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大幅提升，可能在一些大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上形成经常性的竞争关系。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是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养护全产业链发展的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运营商，业务范围涵盖了城市河道、道路景观、大型公园、生态湿地、高尔夫球场、度假酒店等各种类型的园林工程，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2010 年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业务涵盖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

3、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香山古建有限公司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开拓国际园林市场时间最早、国际影响力较深的中国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园林绿化综合优势明显

本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是国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上述资质基本覆盖了承接各种类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种专业资质，使本公司在承揽大型、综合性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从一家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的区域性园林企业，发展成为拥有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到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的跨区域经营企业，综合竞争力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名列前茅。

2、在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园林绿化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本公司一贯秉承“创造精品服务社会、奉献自我美化人间”的公司理念，将生态湿地、公园广场这类对市民生活环境、国家生态环境改善意义尤其重大的项目作为业务开拓重点。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在这些园林绿化领域已经形成了突出优势。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本公司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8%、27.66%、68.39%和59.66%，已发展成为本公司的业务重心。

本公司在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领域完成的一系列优质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为本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特别是异地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外地的业主在实地考察本公司已完成的项目现场后，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近年来，本公司承接的异地项目中，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河南修武县宁城公园、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北京市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工程、昆山申峰花园驳岸、景观工程、茅山莲塘九曲中心景观配套工程等均为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

本公司近年来承建的部分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



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



梁鸿湿地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尚贤河湿地工程



环太湖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无锡市体育中心二期中央公园



和泽公园

本公司在生态湿地和公园广场项目领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综合性强，往往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管线、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承接各专业工程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因而，业主通常偏好于资质健全的项目承包企业，为其提供整个项目一站式服务。本公司目前已取得承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种专业资质，使本公司在承揽综合性较强的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时，竞争优势十分显著。

其次，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复杂性高，涉及的专业工程都容易出现各种技术难题，要求施工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更为重要的是，这类项目要求项目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总体驾驭能力，在总体工程进度安排下合理安排各项专业工程进度，确保各专业工程顺序正确、衔接及时、合理交错，从而以最高的效率、最低的成本实现最高质量的工程施工效果。

3、承继江南园林的造园手法，达到高超的工程质量水准

本公司地处自古人文荟萃、钟灵毓秀的江南地区。江南园林历来以设计精细、工艺精湛、人文气息浓郁而著称，孕育出了以苏州拙政园、留园、扬州个园、瘦西湖、无锡寄畅园为代表的中国最杰出的古典园林。本公司深刻地理解江南园林的文化内涵，注重园林景观对于调理自然生态、人与自然的和谐，陶冶人类情操的作用，努力营造寓情于景、情景交融的意境之美，讲究步移景异、四时景致变化的时间之美。本公司在承做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借鉴江南园林在平面布局、空间组织和意境塑造等方面的经典造园手法，并运用现代的造型、材料进行新的诠释，形成本公司独到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理念和风格。

本公司将精湛的施工工艺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执着地追求高水平的工程质量，通过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工程的每个阶段都纳入到质量管理体系中来，大到工程整体施工方案的制定、项目团队的组建、原材料的采购，小到每株树木的位置和排列、每块地砖的缝隙大小、每条小径的路牙整齐程度，都有非常具体、明确和严格的质量标准。正是凭借这种对工程质量孜孜以求的执着精神，本公司塑造了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站前广场景观绿化、无锡和泽公园、羊尖广场公园、无锡农博园生态大酒店等一批优质的园林景观项目，获得了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奖项，取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

本公司近年来主要获奖项目情况

获奖年份	项目	奖项	颁发单位
2011 年	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站前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2011 年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园林绿化企业家协会、中国住房与城市建设研究会、中国工程建设行业管理协会
2010 年	安镇人民医院室外绿化景观工程	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	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建筑行业协会
2009 年	无锡农博园生态大酒店	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	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建筑行业协会
	鑫安小区配套工程（和泽公园）	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安镇人民医院室外绿化景观工程	无锡市园林绿化优良工程	无锡市园林管理局、无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08 年	鑫安小区配套工程（一、二期胶阳河部分）	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	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建筑行业协会

获奖年份	项目	奖项	颁发单位
	浪溪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无锡市园林绿化优良工程	无锡市园林管理局、无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4、拥有园林绿化完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本公司从事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业务，业务经营范围已经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本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生态经营，而设计业务则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林东珠设计院经营。另外，本公司在江苏句容市和无锡市拥有 475 亩苗木基地，同时拟在未来三年内继续建设千余亩苗木基地。

目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但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作为辅助业务，为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与工程施工业务发挥了很强的协同效应。

（1）设计、施工一体化

本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成立设计部，拥有一批稳定、专业的设计团队。2010 年以前，本公司设计业务定位于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做配套服务。一个优秀的园林作品必然是设计与施工密切配合的结果，设计、施工团队加强协调配合，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实现园林作品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园林精品工程，提升客户的满意程度。因而，本公司的大部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团队对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对设计图纸进行细化、完善或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从而获得更为完美的工程施工效果。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步增加，本公司更加深刻地意识到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重要性。在很多大型项目招标过程中，拥有设计资质是园林工程施工招标最重要的入围条件之一；而且，景观设计业务能为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开发。因此，本公司已经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水平和实力的提升作为公司的经营重点之一。

本公司目前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拟在现有设计团队和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对外设计项目的承接，将设计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实现其对施工业务的带动作用，实现设计、施工业务的协同发展。而且，本

公司已与中国林科院合资成立了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利用中国林科院在国内林业园林规划和设计领域顶尖的科研实力，提升本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水平。

（2）园林绿化苗木种植

本公司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多年，已经掌握了较为全面的苗木种植技术，能够栽种本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大部分苗木品种，在苗木扦插繁殖、苗木嫁接、树木造型、病虫害防治和苗木移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本公司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建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基地，中国林科院在特色花卉苗木引进与新技术推广上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5、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江苏省是传统的园林绿化大省，在 180 个国家园林城市中，江苏省占了 18 席；特别是本公司所在的无锡市，先后创建成功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全球绿色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十分发达。因而，本公司成立后，业务主要立足于江苏本地市场，承做了本区域内大量的湿地、公园、广场、道路、医院和学校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展成为一家在江南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园林绿化龙头企业。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管理层逐步意识到，要在园林绿化行业有更大的作为，就应该有更高的市场定位。因此，本公司审时度势，在公司进入规模发展的阶段后，制订了“立足江苏市场，打通京沪线，走向全中国”的市场开拓战略，通过逐步进入全国一些园林绿化市场比较发达的城市，以点带面，最终发展成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多数省份的全国性公司。目前，本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河南、福建、安徽、济南、龙口、青岛、镇江等省市设立分公司，进入当地园林市场，跨区域经营的市场开拓战略已初见成效，跨区域经营的市场格局已初步显现。本公司近年来承建或已经中标的跨区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近年来承建的部分异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金额（万元）
1	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江苏省镇江市	11,740.27
2	昆山天福花桥绿能生态温泉区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	7,600.00
3	秦皇岛凯鹏栖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	5,800.00
4	镇江市大港片区骨干河道水利工程	江苏省镇江市	5,600.00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金额（万元）
5	龙口市徐福文化园（三期）园建工程	山东省烟台市	4,530.90
6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工程	山东省滨州市	2,539.61
7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工业园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河北省秦皇岛市	2,500.00
8	镇江行政机关办公用房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江苏省镇江市	2,220.13
9	湖南省沅陵县品龙国际花园工程	湖南省怀化市	2,130.30
10	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江苏省句容市	2,119.10
11	清流永顺景观绿化工程	福建省三明市	2,000.00
12	江南人家景观绿化工程	河北省秦皇岛市	1,800.00
13	苏州太湖大道两侧（科技城段）绿化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	1,717.00
14	连云港同科·汇丰国际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江苏省连云港市	1,700.00
15	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	四川省德阳市	1,514.52
16	北京市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	1,337.00
17	合肥新站区淮海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	1,365.80
18	茅山风景区莲塘九曲游客中心入口景观及停车场配套工程	江苏省句容市	1,336.60
19	修武县宁城公园绿化工程	河南省焦作市	1,298.00
20	烟台市金桥·澎湖湾一期及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山东省烟台市	1,274.00
21	安徽省地质资料库项目室外景观、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	1,262.63
22	北京市阜石路道路绿化工程	北京市石景山区	1,166.00
23	武平县城市重点地块绿地工程 A 标段	福建省龙岩市	860.80
24	昆山申峰花园驳岸、景观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	690.00
25	花果山大道中央分隔带三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江苏省连云港市	605.08
26	济南历山名郡 H15 组团 C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	山东省济南市	558.84
27	武平县城市重点地块绿地工程 B 标段	福建省龙岩市	553.07
28	沪宁高速公路苏州园区段绿化提升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	500.04
29	花果山大道（圣湖路——青峰路）边分带景观绿化工程	江苏省连云港市	400.00

注：在建项目的金额为预计总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无锡以外区域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7.65% 提高到 2011 年 1-6 月的 54.05%。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锡以外区域已承接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项目金额约为 4.5 亿元，占公司已承接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56%，随着本公司外地市场拓展的不断深化，本公司在无锡以外区域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6、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本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席惠明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人员拥有 20 年以上的园林绿化从业经验，具备过硬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公司的经营团队稳定程度高，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人员在公司工作时间大多数在 5 年以上。

在人才培养方面，本公司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业务锻炼机会，形成员工自身职业生涯发展与本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相辅相成的良好局面。本公司与中国林科院合作举办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班，每年为本公司定向培养风景园林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本公司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建立风景园林硕士实习研究基地，在为优秀的大学毕业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的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培养大量的后备人才。

（四）公司竞争劣势

1、有限的融资渠道限制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而且，资金实力也越来越成为园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过去的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62.02%，进一步开展负债融资的空间有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2、公司的苗木种植规模亟需扩大

虽然本公司具有多年的园林绿化苗木种植经验，但由于苗木生长周期长、前期投资资金需求量大，本公司主要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苗木种植规模目前较为有限。本公司目前拥有 475 亩苗木基地，为缓解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苗木供应压力，本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江苏无锡、江西鄱阳县及江苏徐州市丰县承包 5,920 亩土地用于苗木种植。

3、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本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设计师。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继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完善内部员工的培训制度和激励制度，为员工创造一个充分发挥个人优秀才能的平台，将是未来管理团队需要面临的重点问题之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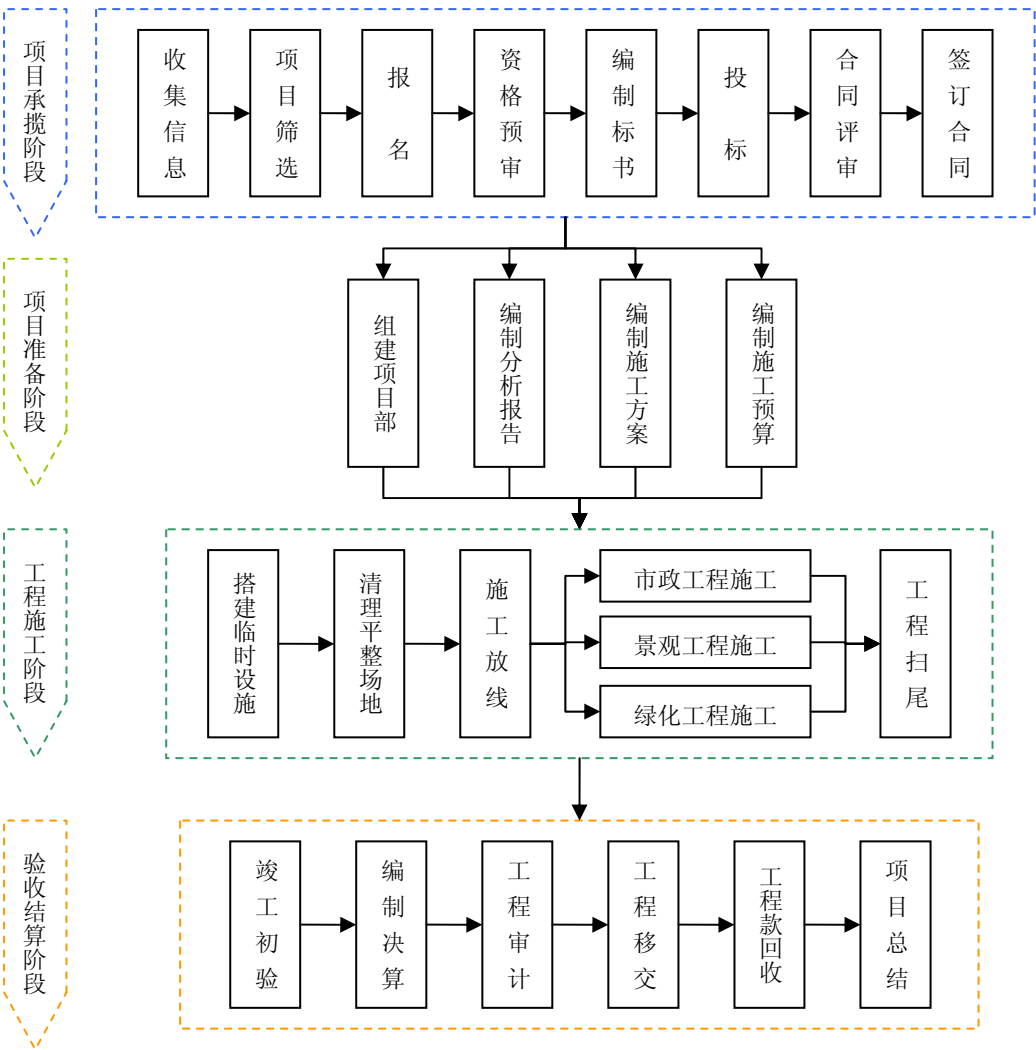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及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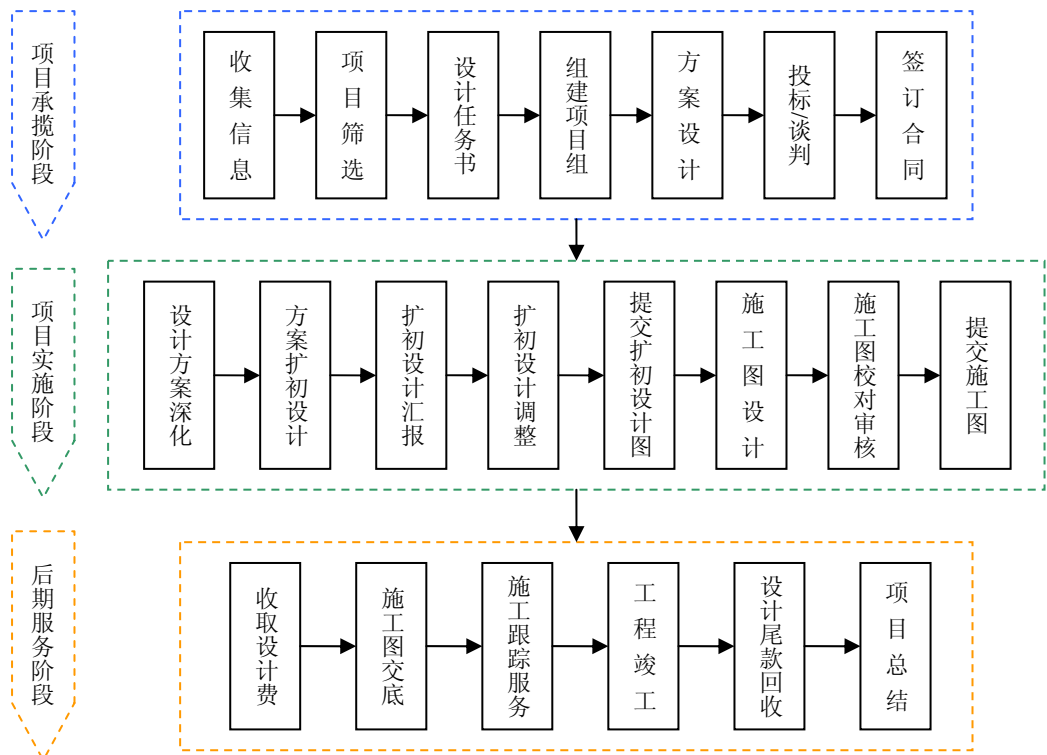
目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是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的园林苗木基地主要通过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和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经营，所种植的苗木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为打造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加强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协同效应，本公司已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作为公司的经营重点，取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并与中国林科院合资成立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面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二）业务流程图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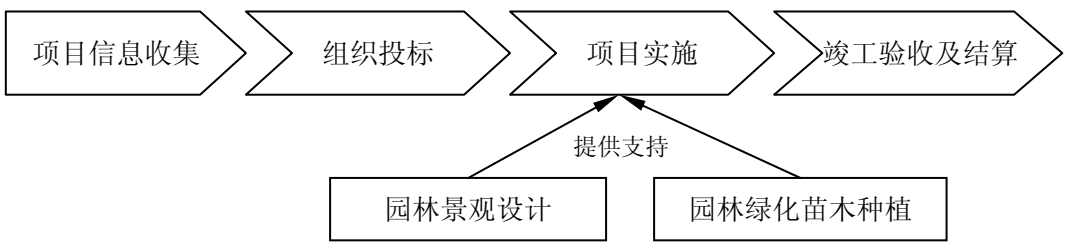


2、园林景观设计的业务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可以划分为信息收集、组织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及结算等业务环节。目前，本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种植业务主要服务于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项目信息收集

本公司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包括各级政府招标网站公示、媒体公告、原有客户推荐、主动邀请、公司各部门的信息收集等，收集各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信息，全面了解发包方的要求，对工程的具体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和资金成本

水平进行分析后，确定是否参与投标。

2、组织投标

在确定承接工程后，本公司招标部门认真研究工程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量、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主要条件等，依次开展以下工作：

（1）调查投标环境。着重调查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现场地质条件、交通情况，现场临时供电、供水设施情况、当地劳动资源和材料供应、材料价格等各个方面，以确定投标策略。

（2）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方案。在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合理、规范、可行地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计划。

（3）编制投标文件。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投标报价和编制投标文件。

（4）投送投标文件。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单位或其指定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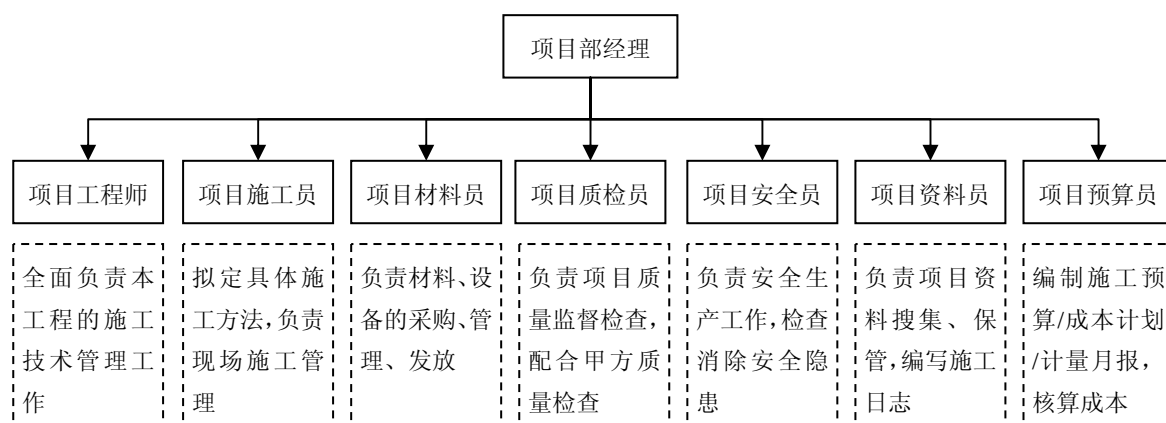
（5）参加开标会议。

3、项目实施

本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项目施工。

首先，在施工准备阶段，本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工程师、项目施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检员、项目安全员、项目资料员和预算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项目部要进行技术准备，与审计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认真做好设计方案的核查工作，熟悉和审查施工图纸，对原始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公司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组织形式



其次,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制定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然后着手开展“四通一清”工作(水通、电通、道路通信畅通以及场地清理),建造施工设施,组织施工机器、施工材料进场,做好施工部署,落实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工作。

4、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

工程进入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部开展工程扫尾,做好竣工工程产品保护、自检、互检,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正式的交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完成后,编制结算报告,与业主进行结算。

(四) 销售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38.84万元、13,281.34万元、30,432.61万元和27,370.61万元,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08年以来,本公司承建的主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	35,000.00
2	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11,740.27
3	昆山天福花桥绿能生态温泉区工程	7,600.00
4	锡北镇泉山公园、新锡沙线辅道景观绿化工程	6,328.16
5	秦皇岛凯鹏栖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5,800.00
6	镇江市大港片区骨干河道水利工程	5,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7	龙口市徐福文化园（三期）园建工程	4,530.90
8	洋溪地块公共配套绿地工程	3,618.00
9	无锡市尚贤河湿地工程	2,800.94
10	东盛一路一标市政	2,619.08
11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工程	2,539.61
12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工业园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2,500.00
13	镇江市行政机关办公用房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2,220.13
14	湖南省沅陵县品龙国际花园工程	2,130.30
15	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2,119.10
16	东港镇五星联河水生态整治绿化工程	2,035.14
17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永顺景观绿化工程	2,000.00
18	无锡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景观工程	1,900.00
19	河北省秦皇岛市江南人家景观绿化工程	1,800.00
20	苏州太湖大道两侧（科技城段）绿化工程	1,717.00
21	连云港同科·汇丰国际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1,700.00
22	姑亭庙港数字园段沿河景观、绿化工程	1,535.00
23	四川旺汉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	1,514.52
24	无锡市梁鸿湿地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1,500.00
25	无锡市鑫安小区五期景观绿化配套工程	1,500.00
26	无锡市惠山公益学校景观绿化工程	1,500.00
27	合肥新站区淮海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1,365.80
28	北京市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1,337.00
29	茅山风景区莲塘九曲游客中心入口景观及停车场配套工程	1,336.60
30	太科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300.74
31	河南修武县宁城公园绿化工程	1,298.00
32	烟台市金桥·澎湖湾一期及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1,274.00
33	北京市阜石路道路绿化工程	1,166.00
34	安徽省地质资料库项目室外景观、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	1,262.63
35	无锡市贡湖湾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1,151.83
36	无锡市运河西路等四条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150.00

3、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56.11	22.49%
2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5,770.99	21.08%

3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2,363.62	8.64%
4	秦皇岛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4.32	6.26%
5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1,574.48	5.75%
合计		17,579.52	64.23%
20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10,415.00	34.22%
2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755.13	12.34%
3	无锡市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6.24%
4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5.42%
5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城市办公室	1,531.89	5.04%
合计		19,252.02	63.26%
200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	12.65%
2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469.73	11.07%
3	无锡市公益职业学校	1,215.00	9.15%
4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97.00	9.01%
5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950.00	7.15%
合计		6,511.73	49.03%
200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3.76%
2	无锡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2.02	12.27%
3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500.04	7.65%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28	6.81%
5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18.00	6.39%
合计		3,065.34	46.88%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8%、49.03%、63.26%和 64.2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机械、建筑材料和劳务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苗木	3,256.53	20.02%	4,601.58	25.05%	3,861.69	52.86%	2,036.01	49.09%
建筑材料	6,606.77	40.61%	4,737.10	25.80%	2,206.30	30.19%	1,010.70	24.36%
机械租赁	3,334.79	20.50%	5,439.45	29.61%	330.58	4.52%	354.17	8.54%
劳务	1,914.81	11.77%	1,757.11	9.57%	400.86	5.49%	348.84	8.41%
其他	1,154.84	7.10%	1,832.37	9.98%	506.51	6.93%	398.00	9.60%
合计	16,267.74	100%	18,367.61	100%	7,305.94	100%	4,147.72	100%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575.98	3.54%
2	钟玉存	459.17	2.82%
3	田香兰	408.39	2.51%
4	宜兴市万石镇宝丰隆石材经营部	396.83	2.44%
5	如皋市村富花木专业合作社	356.86	2.19%
合 计		2,197.23	13.51%
201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加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91.24	2.67%
2	上海步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2.18%
3	无锡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43.09	1.87%
4	无锡万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42.67	1.87%
5	常州蓝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14.70	1.17%
合 计		1,791.70	9.75%
20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王邦强	207.60	2.84%
2	无锡市赢秦物资有限公司	203.45	2.78%
3	江都市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67.80	2.30%
4	金建海	166.63	2.28%
5	郁钰明	155.66	2.13%
合 计		901.14	12.33%

200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62	6.98%
2	张永革	143.30	3.45%
3	金建海	125.28	3.02%
4	李永明	103.21	2.49%
5	句容市茅山镇芳茂草坪种植场	102.60	2.47%
合 计		764.01	18.41%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12.33%、9.75%和 13.5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等。其中，园林绿化苗木主要包括香樟、栾树、无患子、广玉兰等；建筑材料则包括石材、水泥、砂石和钢材等。由于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其各类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价格情况，因而本公司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价格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苗木和建筑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材料	单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香樟	株	1,615	1,738	1,861	2,056
栾树	株	717	676	654	638
无患子	株	1,550	1,528	1,567	1,688
广玉兰	株	1,412	1,458	1,424	1,788
桂花	株	2,191	2,425	2,625	2,663
榉树	株	3,400	2,266	1,656	1,495
654 石材	m ²	96	76	72	63
黄砂	吨	62	78	76	7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吨	431	461	261	308
商品砼	m ³	378	378	303	303
白松板材	m ³	1,650	1,345	1,363	1,453
螺纹钢	吨	4,791	4,504	3,725	3,863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苗木、建筑材料的采购均价总体上变动不大，部分常规苗木、建筑材料由于市场供给充分，采购价格略有下降；部分苗木、建筑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关于机械租赁及劳务服务，本公司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行情，在询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采购价格。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体系，由招投标部门和施工部门一起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建立公司统一的材料信息体系并向施工部门公开，保证各施工部门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实现了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并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材料库存，使材料的供应和购进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统计表，访谈了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抽查了部分采购的财务凭证，并与政府信息指导价、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原材料和服务市场供应充分，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材料、劳务采购。

4、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算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对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向法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向自然人采购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支付及银行转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0.98 万元、775.17 万元、1,956.23 万元和 587.66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6%、11.40%、11.83%和 3.41%。以现金支付的采购内容主要是苗木及施工队提供的劳务。由于供应苗木的自然人多为苗农，因而主要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由施工队提供劳务的，对施工队应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由本公司代为发放，其余部分支付给施工队，所以也主要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对现金采购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及时记录采购情况

①采购的原材料在送达工地时填写一式二联收料单，一联交供应商，一联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复核后记录采购情况。

②劳务费由公司项目经理或工地项目核算员按日记录人工的实际工作量，按月由工程管理部审核并经相应的施工队、班组签字确认。经确认后的工作量按照约定单价计算后交由财务部门复核后记录。

（2）现金支付分级审批，并经供应商确认

①代施工队发放农民工资部分，由施工队提交工资明细表，经项目经理、分管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公司财务人员到相应的工地现场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由农民工签字确认；

②除代发工资外的现金支付，由项目经理或采购人员提出，经分管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并由供应商收款人员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公司上述现金采购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性执行，保证了现金采购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天健正信认为，本公司上述现金采购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性执行，保证了现金采购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六）施工业务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本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通常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个别项目采取 BT 模式进行工程结算。

1、一般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本公司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本公司向发包方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发包方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本公司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本公司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一定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2、BT 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1）BT 项目的工程结算特点

BT (build-transfer, 即“建设-转让”)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转让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BT 项目和一般项目在结算模式上的主要区别在于,BT 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权归投资者,因而投资者(承包方)需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单位不向投资者(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权转让给业主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接的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在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明确按上述 BT 模式实施,属于 BT 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接的其他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均未约定按上述 BT 模式实施,不属于 BT 项目。

(2) 采取 BT 项目进行工程结算的具体依据

根据建设部 2003 年颁布的《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明确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9.63	21.21	1,008.42	97.94%
机器设备	18.91	5.36	13.55	71.63%
运输工具	393.48	219.28	174.20	44.27%
电子设备	103.59	30.32	73.27	70.73%
合 计	1,545.62	276.18	1,269.44	82.13%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4%和 13.72%。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取得时间	房屋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369415号	838.92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 锡沪中路90号	2010.9.16	东珠景观
2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478625号	1,117.19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 锡沪中路90号	2011.5.5	东珠景观

2、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28 号 4 幢、5 幢	162	东珠景观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公司	2,000 元/月	2010.10.21 -2012.10.20
2	镇江句容市华阳镇北大街 17 号	90	东珠景观	王林	1,500 元/月	2011.11.5 -2012.11.4
3	镇江句容市华阳镇东昌中路御湖枫景 03 幢 303 室	82.08	东珠景观	裔大银	600 元/月	2010.12.20 -2011.12.20
4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 号	60	东珠景观	郑州市圣鼎安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元/年	2010.12.2 -2011.12.1
5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东院 58 号楼	65	北京分公司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2,000 元/月	2010.4.1 -2015.3.30
6	无锡市安镇镇东兴路 207 号	100	东方生态	高永明	15,000 元/年	2010.6.28 -2013.6.27
7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院东小楼第 1、2 层	500	中林东珠设计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15,000 元/年	2011.1.1 -2015.12.31
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 21 号楼 203 单元	170	东珠景观	郑金地	前 3 年 1,100 元/月，第 4 年 1,200 元/月，第 5 年 1,300 元/月	2011.4.1 -2016.3.31
9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 21 号楼 2804 单元	140	东珠景观	蔡力	1,500 元/月	2011.4.1 -2016.3.31
1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8 号楼 1-601	257.16	东珠景观	山东道正工程有限公司	9,000 元/月	2011.2.26 -2012.2.25
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齐东路 6 号乙	80	东珠景观	吕亚信	1,500 元/月	2011.3.20 -2012.3.19
12	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297 号怡景苑小区 7 幢 202 室	152.73	东珠景观	张武祥	4,000 元/月	2011.5.1 -2014.4.30

序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3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渤海郭家村 187 号	144	东珠景观	王福祯	7,200 元/年	2011.8.1-2012.7.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使用权人
1	锡锡国用(2010)第 0187 号	253.16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2010.9.8	2053.7.15	东珠景观
2	锡锡国用(2011)第 1224 号	337.13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2011.5.24	2053.7.15	东珠景观

2011 年 5 月 3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478625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锡锡国用(2011)第 1224 号)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25 万元, 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2) 承包土地

2010 年 7 月 22 日, 茅山苗圃与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村民委员会、句容市茅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由茅山苗圃承包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村民委员会的 298 亩土地, 承包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土地承包金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 400 元/亩/年, 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为 500 元/亩/年。2010 年 7 月 22 日, 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 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表决通过茅山苗圃上述承包事宜。2010 年 12 月 24 日, 句容市国土资源局茅山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

2011 年 3 月 28 日, 绿枫苗圃与无锡高精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 约定绿枫苗圃租赁该公司承包的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的面积为 177 亩的土地, 租赁期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土地租金为 1,500 元/亩/年。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及无锡市锡山区

安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批准通知书,无锡高精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已经安镇街道胶山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安镇街道办事处批准。根据安镇街道胶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通知,其知晓并同意绿枫苗圃转租上述土地,并对土地转租事宜予以备案。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办事处的批准通知书及无锡市国土局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服务类别
	东珠景观	7906543	第 44 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服务类别
东珠	东珠景观	7362428	第 44 类

(三)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持证单位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CYLZ·苏·0051·壹	一级	东珠景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6-2013.6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232023467	乙级	东珠景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5-2015.11.5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A2104932020502	二级	东珠景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2.21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三级	东珠景观	无锡市建设局	2010.10.10
5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三级	东珠景观	无锡市建设局	2010.12.22
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CYLZ·苏·0035·贰	二级	东方生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2-2013.2
7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211009396	乙级	中林东珠设计院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1.8.26-2016.8.31
8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	旅规乙 11-2011	乙级	中林东珠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1.8.23-2013.8.23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质差距及原因

本公司目前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和棕榈园林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铁汉园林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长期以来，国内园林绿化行业设计与施工互相分离，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通常由专业的园林景观设计单位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专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承接。本公司成立后，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作为业务开拓重心，而设计业务定位于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做配套服务。本公司的设计团队负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对设计图纸进行细化、完善或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从而获得更为良好的工程施工效果。基于上述业务定位，本公司在成立后，未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

因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总体实力的上升，本公司逐步加大对设计业务的投入，通过设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施工业务的发展，打造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实现设计、施工业务之间良好的互动作用。因此，本公司在 2010 年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目前，本公司已经满足申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相关条件，并已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升级至甲级资质的申请，目前已经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审，但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质差距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设计资质目前尚未升级至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司无法承接部分需要甲级资质的设计项目；二是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时，公司无法参与部分要求施工单位拥有设计甲级资质的项目招投标。

目前，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同时拥有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才能进行投标的项目不是很多。所以，本公司未取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对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影响不明显。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普遍不高。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相比，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

小，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

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简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方园林	6,835.39	5.72%	4,510.45	3.10%	1,206.43	2.07%	1,130.96	2.72%
棕榈园林	9,875.76	10.83%	10,175.76	7.90%	5,891.90	8.95%	4,661.94	9.63%
铁汉生态	318.28	0.93%	626.97	1.51%	475.32	1.88%	312.28	2.0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铁汉生态的设计业务收入与维护业务收入合并披露。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以“科学管理、注重质量、信守合约、真诚服务”的质量方针为指导，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另外，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

本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本公司编制了《质量手册》，明确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的内容等；同时，本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分类技术要求》、《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和支持性文件。针对园林绿化工程的特点，本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技术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工程施工前，由主任工程师主持召集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质量策划，确定和配备适宜的控制手段，确保各种程序及有关文件在项目中使用的协调性，编制关键过程及特殊过程作业指导书，明确过程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要求，规定

验收标准，明确质量记录的要求和方法。

(2) 严把材料质量关，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册”，采购部门选择合格供方单位进行采购。对进场材料须进行验证，按规范进行检验、试验，并实行监理见证取样制，严禁未经验证合格的材料投入使用。

(3) 所有的机械设备进场时须进行调试运行，在使用时注意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从进场开始就一直能保证正常使用。

(4) 施工班组的选用上，推行工程样板段比赛竞选方式，优选技术力量强、质量责任心强、有实力的班组，从施工人员上保证施工质量。

(5) 根据工程特点，选择科学、可行的施工方案，从施工方法上保证施工质量。

(6)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做好质量预控计划，从工程总体到各分部分项都制定出质量预控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严格检查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

(7) 严格执行图样会审、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制度。技术交底要求全面、有针对性，对质量通病和本工种施工重点、难点，进行更为详细的交底，质检员现场严格把关，督促检查交底的实施。

(8) 严格执行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各道工序处于受控状态。

(9) 坚持质量督查，工程管理部组织各相关项目部经理、公司主管领导、工程处长分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开展质量评比，根据质量评比结果进行奖罚兑现，根据工地质量情况适时召开质量专题会，赋予质检员对班组的工程质量处罚权、停工整顿权、奖励建议权等。

(10) 关键工序设置质量管理员重点管理，对特殊工序进行监控，从“人、机、料、法、环”各个环节对特殊过程进行控制。

(11)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成立质控小组，攻克技术难点，探索科学保证质量的施工方法。

(12) 制定施工过程中和竣工交付时的成品保护措施，并设专人负责，使责任落实到人。

(13) 搞好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搞好岗位培训工作，

使特种作业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14) 施工过程中做好质量记录技术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项目部设专职资料员，负责质量记录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做到文件资料的档案化管理。

(三) 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相关的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确保每项工程质量合格的基础上，争创优质工程，赢得了业主的高度认可。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 2011 年 1 月和 7 月无锡市锡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生态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1 年 1 月和 7 月无锡市锡山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生态报告期内所承建的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行业规范而受到投诉、处罚的记录。

(四) 项目分包的质量控制情况

1、本公司项目分包情况

本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因发包方对项目工期的要求，为了加快施工进度，存在将部分专项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本公司对外分包的专项工程主要包括：(1) 部分专项工程操作较为简单、质量要求不高，如驳岸工程、道路沥青摊铺等，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工程施工单位可以胜任这类专项工程的施工；(2) 部分专项工程发生频率较低，技术要求特殊，如喷泉、雕塑、桥梁工程等，将该类工程分包给专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2、本公司分包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分包工程的质量，本公司组织了以项目部日常施工管理为主，工程

管理部监督管理为辅的管理体系，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项目部质量控制职责

①对于各项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组织选定至少三家工程施工单位，调查其工程施工能力及业绩，上报至公司总部。项目经理与工程管理部商议，确定最终的分包方。

②项目部专职质量员负责对分包方的管理，下发相应的技术方案与交底，明确各分包方的工作职能，保证分包方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对于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质量员及时上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需要，报请公司工程管理部，组织专业工程师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确定解决方案。

③分包工程结束后，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初步评估与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相关专业工程师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审计。

（2）工程管理部质量控制职责

①日常巡查。工程管理部组织专业工程师，每月对各项目的分包工程进行例行月度巡查，考察其质量、进度、安全是否符合工作计划，针对发现的问题协调项目经理进行整改。例行月度巡查结果登记入档，作为考核分包方的依据。

②随机抽查。工程管理部每月至少抽查一个项目部的所有分包工程，抽查时间与抽查项目随机确定。通过随机抽查，确保掌握各分包方真实的工作状态，实施有效管理。随机抽查结果登记入档，作为考核分包方的依据。

③考核奖惩。工程管理部每季度组织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根据该季度所有检查结果进行考核评比，对表现优秀的分包方进行奖励，对表现不合格的分包方进行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分包关系。

3、分包协议中有关工程质量的约定及其履约情况

本公司与分包方签订的工程分包协议通常约定，分包工程质量需达到优良，并达到本公司与业主所签合同的所有要求；如果工程验收及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其返工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损失由分包方负责承担，并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本公司可以对分包工程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巡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分包方需限期整改；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重点部位会同本公司和业主现场管理人员。对于分包方负责材料供应的分包工程，进场材料的质量由项目部

验收合格且应符合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后，方可进场施工，以确保质检部门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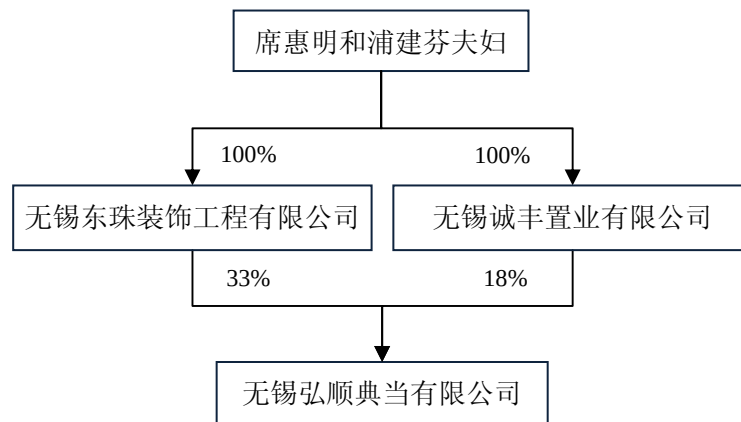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66.6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2.64%的股份，除此之外，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控制的公司中，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潢施工和建筑材料销售；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已于 2011 年 1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凡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凡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并且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4、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和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的相关内容。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07 年 12 月 30 日，东珠有限与东珠装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公司办公楼七楼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 419.4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9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珠有限与东珠装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9 万元。

2010 年 4 月 1 日，东珠有限与东珠装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无

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公司办公楼六楼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 419.4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75 万元。

2010 年 7 月 1 日，东珠有限按照资产评估价值购买了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合同终止。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东珠有限因租赁上述房产向东珠装饰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9 万元、9 万元和 6.75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东珠装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房产东珠公司办公楼四、五、八楼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 1,117.1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2 万元。2011 年 4 月 19 日，东珠景观按照资产评估价值购买了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合同终止。2011 年 1-6 月，东珠景观因租赁上述房产向东珠装饰支付的租赁费为 5.50 万元。

以上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该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的市场水平，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的。

3、向关联方采购苗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珠苗圃场	-	59.58	-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绿洲苗圃场	-	-	29.7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54%	1.46%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珠苗圃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浦建芬于 2004 年 8 月在无锡市锡山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主营业务为苗木的种植、销售。2009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珠苗圃场经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予以注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绿洲苗圃场系陈锡良于 2006 年 8 月在无锡市锡山工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主营业务为苗木的种植、销售。陈锡良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姐姐的配偶。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绿洲苗圃场经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予以注销。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东方生态股权

2009年12月6日，东珠有限与浦建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0万元的价格购买浦建芬持有的东方生态50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生态成为东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和浦建芬各持有东方生态50%的股权。因东方生态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席惠明和浦建芬，所以本公司收购东方生态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东方生态	东珠景观	占比	东方生态	东珠景观	占比
总资产	3,674.76	19,677.17	18.68%	2,810.16	13,178.21	21.32%
营业收入	2,213.31	11,068.03	20.00%	1,055.22	5,483.62	19.24%
利润总额	449.00	2,624.35	17.11%	149.09	731.84	20.37%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2009年11月9日，东珠装饰与交通银行无锡纺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珠装饰为东珠有限于2009年11月9日至2011年7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万元，担保财产为东珠装饰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的房产。

(2) 2009年12月10日，席惠明与交通银行无锡纺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为东珠有限于2009年12月10日向交通银行无锡纺城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1月17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0年6月2日，席惠明、浦建芬与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约定席惠明和浦建芬为东珠有限于2010年6月1日向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的2,000万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提供质押担保。

(4) 2010年9月26日，东珠装饰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珠装饰为本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5日期间签订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6,500万元。

(5) 2010年9月26日，席惠明、浦建芬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6,500 万元。

(6) 2010 年 9 月 26 日，东珠装饰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珠装饰为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950 万元，担保财产为东珠装饰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的房产，房产面积为 3,474.64 平方米。

(7) 2011 年 5 月 3 日，东珠装饰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珠装饰为东珠景观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1 年 5 月 3 日，席惠明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为东珠景观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1 年 5 月 3 日，东珠装饰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珠装饰为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 万元，担保财产为东珠装饰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的房产，房产面积为 823.1 平方米。

(10) 2011 年 5 月 12 日，东珠装饰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珠装饰为中信银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8,900 万元。

(11) 2011 年 5 月 12 日，席惠明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席惠明为中信银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8,900 万元。

(12) 2011 年 7 月 25 日, 东珠装饰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东珠装饰为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在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7,800 万元。

(13) 2011 年 7 月 25 日, 席惠明、浦建芬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在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

3、关联方委托贷款

(1) 2010 年 8 月 13 日, 东珠有限与浦建芬、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浦建芬委托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向东珠有限发放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 年利率为 4.374%。该项贷款已于 2010 年 10 月偿还。

(2)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东珠有限与浦建芬、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浦建芬委托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向东珠有限发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 年利率为 4.374%。该项贷款已于 2011 年 2 月偿还。

4、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2010 年 7 月 1 日, 东珠有限与东珠装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约定东珠有限购买东珠装饰位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的房产的第 6、7 层, 房屋建筑面积为 838.92 平方米, 成交总价为 421.14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根据无锡市恒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恒茂估价(2010)第 654 号)认定的评估值确定的。

2011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东珠装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约定本公司购买东珠装饰位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的房产的 4 楼、5 楼、8 楼, 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7.19 平方米, 成交总价为 577.69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根据无锡市恒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恒茂估价(2011)第 361 号)认定的评估值确定的。

5、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浦建芬	1,103.00	208.85	-	215.11	-	679.05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828.99	793.01	571.45	657.00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335.50	171.50	-	142.00
席惠明	-	-	-	-	160.00	160.00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珠苗圃场	-	-	433.60	433.60	-	-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绿洲苗圃场	-	-	362.12	362.12	-	-
合计	1,218.00	323.85	1,960.20	1,975.34	731.45	1,638.05

注：2011 年 1-6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末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浦建芬	894.15	41.30%	679.04	57.16%
江苏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79.20	6.67%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	-	164.00	13.81%
其他应收款合计	894.15	41.30%	922.24	77.63%
江苏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71	0.21%	137.33	1.38%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珠苗圃场	-	-	145.10	1.46%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绿洲苗圃场	-	-	212.45	2.14%
应付账款合计	24.71	0.21%	494.88	4.98%
江苏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22	9.75%
其他应付款合计			43.22	9.75%

注：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款参照当地租赁市场水平确定，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改善本公司的资金周转，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对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

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待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披露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吴惠良先生和万解秋先生由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席惠明	董事长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华群石	董事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缪春晓	董事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苏 伟	董事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朱正中	董事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马晓红	董事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王丽然	独立董事	席惠明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吴惠良	独立董事	席惠明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
万解秋	独立董事	席惠明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席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无锡县羊尖建筑公司，1989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锡山市东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华群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8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无锡县建筑公司，1985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无锡县建筑安装管理处，1989 年至 2001 年先后就职于无锡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锡山市建设局，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江苏省惠山经济开发区，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无锡市惠山区建设局，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缪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0年8月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长城信托南京证券部，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2008年至2010年历任无锡华生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明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股改办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市政二级建造师、园林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0年8月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马晓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绿化二级项目经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超大现代农业集团，2003年至2010年8月就职于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业务拓展部部长。

王丽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编审正高职称。1972年至1975年就职于包头市第二中学，1978年至1988年就职于财政部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财政部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部，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99年至2009年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期刊中心，2003年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1年4

月至今就职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2009 年 9 月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无锡市蠡园公园，198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无锡太湖风景区鼋头渚管理处，199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无锡市园林管理局，2007 年至今历任无锡市城市发展集团、无锡市惠山古镇修复办公室总工程师。2008 年至今兼任中国花卉协会杜鹃花分会、江苏兰花协会和无锡市风景园林协会会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至 1983 年任西安陆军学院讲师，1986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朱 亮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浦建芬	监事	发起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王能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朱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上海虹口百货公司，2004 年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浦建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锡山区东珠建筑公司，1998 年至今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至2010年8月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2010年8月任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王能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师、政工师。1969年至1974年于部队服役，1974年至1975年就职于无锡锅炉厂，1975年至1979年就职于江苏省机械工业局，1979年至1989年就职于无锡锅炉厂，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中级检察院经济检查处，1992年至2003年就职于无锡动力机厂，2003年至2010年8月就职于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席惠明	总经理	席惠明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华群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席惠明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缪春晓	副总经理	席惠明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章建良	副总经理	席惠明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苏伟	董事会秘书	席惠明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历。

华群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董事简历。

缪春晓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历。

章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78年至1981年于部队服役，1982年至1984年就职于无锡县民政局，1984年至1988年就职于无锡县服装厂，1988年至2004年就职于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0年8月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简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席惠明先生、章建良先生、朱亮先生和朱正中先生，简历具体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董事长、总经理	4,542.00	66.60%
2	浦建芬	监事	1,093.98	16.04%
3	缪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80.01	1.17%
4	章建良	副总经理	68.01	1.00%
5	朱 亮	监事会主席	62.01	0.91%
6	华群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1	0.73%
7	朱正中	董事	30.00	0.44%
8	苏 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99	0.41%
9	席盛超	无	387.99	5.69%
10	席晓燕	无	87.99	1.29%
11	席晓飞	财务部职员	30.00	0.44%

除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子女席盛超、席晓燕以及侄子席晓飞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06年7月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至今
席惠明	53.00%	80.70%	75.70%	68.82%	66.60%
浦建芬	47.00%	12.50%	8.23%	16.58%	16.04%
缪春晓	-	1.00%	1.33%	1.21%	1.17%
章建良	-	0.80%	1.13%	1.03%	1.00%

姓名	2006年7月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至今
朱 亮	-	0.70%	1.03%	0.94%	0.91%
华群石	-	-	0.83%	0.76%	0.73%
朱正中	-	0.50%	0.50%	0.45%	0.44%
苏 伟	-	-	0.47%	0.42%	0.41%
席盛超	-	0.80%	6.48%	5.88%	5.69%
席晓燕	-	0.80%	1.47%	1.33%	1.29%
席晓飞	-	0.50%	0.50%	0.45%	0.44%
合计	100%	98.30%	97.67%	97.87%	94.72%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席惠明	董事长、总经理	25.00	无
缪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无
华群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	无
苏 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	无
朱正中	董事	12.00	无
马晓红	董事	10.00	无
王丽然	独立董事	1.35	无
吴惠良	独立董事	1.35	无
万解秋	独立董事	1.35	无
章建良	副总经理	22.00	无
朱 亮	监事会主席	12.00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浦建芬	监事	5.00	无
王能标	监事	5.50	无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群石，董事、董事会秘书苏伟于 2010 年 7 月起在东珠有限及本公司领取收入；独立董事王丽然、吴惠良和万解秋于 2010 年 10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席惠明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章建良	副总经理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群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朱亮	监事会主席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浦建芬	监事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人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人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人
王丽然	独立董事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大中华区战略发展总监	无关联关系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惠良	独立董事	无锡市惠山古镇修复办公室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花卉协会杜鹃花分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兰花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无锡市风景园林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万解秋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席惠明与监事浦建芬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席惠明、华群石、缪春晓、苏伟、朱正中、朱亮、浦建芬、章建良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席惠明和浦建芬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27日，东珠有限不设董事会，由席惠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席惠明、缪春晓、华群石、朱正中、苏伟和马晓红为董事，选举王丽然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吴惠良、万解秋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公司2008年以来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27日，东珠有限不设监事会，由浦建芬担任监事。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亮和浦建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能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公司2008年以来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27日，席惠明担任东珠有限总经理，缪春晓和章建良担任东珠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8月27日，华群石担任东珠有限财务总监。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席惠明为总经理，缪春晓、章建良为副总经理，华群石为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苏伟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公司2008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根据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东珠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及东珠有限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

有效。”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东珠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2010年8月，东珠有限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相应增加。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为本公司股东，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董事会已经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席惠明、吴惠良、华群石，席惠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王丽然、万解秋、朱正中，王丽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吴惠良、王丽然、席惠明，

吴惠良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万解秋、吴惠良、席惠明，万解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通过全面的检查与评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要求，已构建的内部控制结构和设立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849号），天健正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正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10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79,138.58	80,045,665.74	8,665,503.46	2,103,8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500,000.00	13,208,000.00	-	423,698.00
应收账款	113,379,772.27	170,556,179.97	47,513,259.89	52,281,059.94
预付款项	5,400.00	-	100,002.0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955,870.55	10,647,786.36	21,625,814.35	11,734,529.03
存货	243,686,412.43	106,647,908.52	129,979,388.28	79,364,18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4,106,593.83	381,105,540.59	207,883,967.98	145,907,29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8,061,067.69	16,5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694,398.04	6,316,065.28	1,572,680.84	1,960,851.1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1,556.62	61,066.65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716.43	2,506,068.16	1,029,375.23	929,25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00,738.78	26,883,200.09	2,602,056.07	2,890,104.56
资产总计	538,107,332.61	407,988,740.68	210,486,024.05	148,797,39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79,311,452.52	1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87,356,022.79	191,887,125.47	119,432,927.97	99,357,301.2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6,812.20	3,267,154.50	1,589,046.00	739,046.27
应交税费	19,566,024.36	15,126,140.97	15,088,976.14	8,066,500.2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53,845.89	5,431,768.66	1,576,432.98	4,434,05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744,157.76	252,712,189.60	157,687,383.09	112,596,901.6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33,744,157.76	252,712,189.60	157,687,383.09	112,596,901.62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517,584.81	59,517,584.81	-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72,295.05	2,172,295.05	2,750,553.82	749,759.28
未分配利润	71,618,571.41	22,152,571.22	30,048,087.14	10,450,7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08,451.27	152,042,4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少数股东权益	2,854,723.58	3,234,1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63,174.85	155,276,5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107,332.61	407,988,740.68	210,486,024.05	148,797,395.1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46,726.58	72,456,113.14	8,594,343.68	1,759,13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0	3,208,000.00	-	178,700.00
应收账款	101,060,091.02	153,251,259.56	43,667,408.79	44,728,880.04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400.00	-	100,002.0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498,887.89	14,814,227.53	18,348,307.83	7,023,983.28
存货	234,157,242.20	88,504,357.11	109,219,546.50	69,930,16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6,468,347.69	332,233,957.34	179,929,608.80	123,620,863.47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8,061,067.69	16,5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41,725.70	18,941,725.70	14,475,725.70	5,647,660.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477,793.33	6,252,920.41	1,406,751.92	1,728,276.7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1,556.62	61,066.65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729.15	2,262,577.12	959,624.16	785,28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55,872.49	44,018,289.88	16,842,101.78	8,161,223.87
资产总计	517,524,220.18	376,252,247.22	196,771,710.58	131,782,087.3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9,311,452.52	1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69,914,332.47	165,449,766.83	105,386,484.91	88,021,715.51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1,967.10	2,863,900.00	1,500,000.00	650,000.27
应交税费	19,719,979.77	15,217,943.99	13,181,637.23	7,512,125.8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52,503.19	4,042,238.29	3,904,947.48	5,045,41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440,235.05	224,573,849.11	143,973,069.62	101,229,254.6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6,440,235.05	224,573,849.11	143,973,069.62	101,229,254.61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755,447.66	61,755,447.66	2,237,862.85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172,295.05	2,172,295.05	2,750,553.82	749,759.28
未分配利润	68,956,242.42	19,550,655.40	27,810,224.29	9,803,07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83,985.13	151,678,398.11	52,798,640.96	30,552,83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524,220.18	376,252,247.22	196,771,710.58	131,782,087.3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706,052.83	304,326,078.09	132,813,432.86	65,388,414.23
其中：营业收入	273,706,052.83	304,326,078.09	132,813,432.86	65,388,414.23
二、营业总成本	208,839,394.22	239,233,621.27	103,395,415.39	57,060,498.47
其中：营业成本	186,164,847.08	207,377,061.10	92,258,513.31	49,413,85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3,804.58	10,134,058.40	4,422,687.31	2,177,434.2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337,280.13	13,656,501.30	6,436,311.13	4,095,79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06,946.36	2,159,228.76	-122,583.64	-378,202.56
资产减值损失	-3,383,483.93	5,906,771.71	400,487.28	1,751,61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66,658.61	65,092,456.82	29,418,017.47	8,327,915.76
加：营业外收入	2,069,420.23	-	-	5,510.00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390.31	283,768.53	274,723.37	15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1,524.20	48,230.5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28,688.53	64,808,688.29	29,143,294.10	8,179,925.76
减：所得税费用	17,842,064.76	16,564,878.17	7,545,146.65	2,056,46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6,623.77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6,000.19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少数股东损益	-379,376.42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7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7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	49,086,623.77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9,466,000.19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79,376.42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590,202.07	629,342.07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891,951.64	289,910,008.16	110,680,346.86	54,836,243.57
减：营业成本	182,678,595.22	195,744,369.32	75,409,291.32	41,214,45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48,926.38	9,654,003.27	3,685,655.55	1,826,046.9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619,895.03	12,730,731.87	6,083,257.99	3,613,79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2,365.57	2,182,820.58	-104,488.82	-163,216.64
资产减值损失	-3,115,391.91	5,211,811.83	697,351.39	1,508,14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90,202.07	629,342.0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07,561.35	64,386,271.29	26,499,481.50	7,466,364.95
加：营业外收入	1,932,130.89	-	-	5,51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9.17	207,572.60	255,973.27	15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5,328.27	29,480.4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32,683.07	64,178,698.69	26,243,508.23	7,318,374.95
减：所得税费用	17,627,096.05	16,298,941.54	6,235,562.85	1,824,25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5,587.02	47,879,757.15	20,007,945.38	5,494,117.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	49,405,587.02	47,879,757.15	20,007,945.38	5,494,117.3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35,341.01	150,309,092.30	68,206,039.30	56,610,919.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0,340.48	91,136,539.51	59,214,681.45	21,730,679.62
现金流入小计	185,995,681.49	241,445,631.81	127,420,720.75	78,341,59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64,863.89	97,376,905.41	45,824,060.72	35,901,9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8,161.36	6,239,157.96	2,291,192.90	3,578,7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7,433.06	29,074,890.17	4,984,178.52	3,657,37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4,985.58	85,665,927.28	82,599,618.10	38,159,971.01
现金流出小计	163,155,443.89	218,356,880.82	135,699,050.24	81,298,0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237.60	23,088,750.99	-8,278,329.49	-2,956,4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2,638.57	-	-
现金流入小计	-	2,342,638.5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2,918.74	5,806,286.08	142,134.00	483,3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6,782,918.74	5,806,286.08	5,142,134.00	483,3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918.74	-3,463,647.51	-5,142,134.00	-483,3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2,000,000.00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33,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79,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846.02	2,244,941.20	17,847.5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7,523,846.02	81,244,941.20	17,847.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153.98	51,755,058.80	19,982,152.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3,472.84	71,380,162.28	6,561,689.01	-3,439,769.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45,665.74	8,665,503.46	2,103,814.45	5,543,583.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79,138.58	80,045,665.74	8,665,503.46	2,103,814.4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76,635.28	143,651,001.06	56,500,484.89	48,161,717.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4,678.97	87,510,414.64	57,990,426.41	18,459,430.09
现金流入小计	207,771,314.25	231,161,415.70	114,490,911.30	66,621,14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56,950.52	92,226,286.06	36,973,984.38	25,296,84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6,193.53	6,090,482.86	2,181,176.90	2,757,99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6,504.50	26,018,107.32	4,361,143.99	3,077,05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6,637.50	84,456,767.72	78,979,419.67	35,136,366.83
现金流出小计	190,846,286.05	208,791,643.96	122,495,724.94	66,268,26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5,028.20	22,369,771.74	-8,004,813.64	352,8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0,568.74	5,797,061.08	142,134.00	262,9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66,000.00	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6,610,568.74	10,263,061.08	5,142,134.00	262,9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568.74	-10,263,061.08	-5,142,134.00	-262,9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2,000,000.00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33,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79,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846.02	2,244,941.20	17,847.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7,523,846.02	81,244,941.20	17,847.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153.98	51,755,058.80	19,982,152.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0,613.44	63,861,769.46	6,835,204.86	89,906.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6,113.14	8,594,343.68	1,759,138.82	1,669,232.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6,726.58	72,456,113.14	8,594,343.68	1,759,138.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00,000.00	59,517,584.81	2,172,295.05	22,152,571.22	3,234,100.00	155,276,55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00,000.00	59,517,584.81	2,172,295.05	22,152,571.22	3,234,100.00	155,276,55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466,000.19	-379,376.42	49,086,623.77
（一）本年净利润	-	-	-	49,466,000.19	-379,376.42	49,086,62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49,466,000.19	-379,376.42	49,086,623.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00,000.00	59,517,584.81	2,172,295.05	71,618,571.41	2,854,723.58	204,363,174.85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750,553.82	30,048,087.14	-	52,798,64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750,553.82	30,048,087.14	-	52,798,64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00,000.00	59,517,584.81	-578,258.77	-7,895,515.92	3,234,100.00	102,477,910.12
(一)本年净利润	-	-	-	48,243,810.1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48,243,810.12	-	48,243,81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42,800,000.00	-	-	3,234,100.00	54,234,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0	42,800,000.00	-	-	3,234,100.0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2,172,295.05	-2,172,295.0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72,295.05	-2,172,295.05	-	-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16,717,584.81	-2,750,553.82	-53,967,030.9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40,000,000.00	16,717,584.81	-2,750,553.82	-53,967,030.9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00,000.00	59,517,584.81	2,172,295.05	22,152,571.22	3,234,100.00	155,276,551.08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749,759.28	10,450,734.23	-	36,200,49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749,759.28	10,450,734.23	-	36,200,49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2,000,794.54	19,597,352.91	-	16,598,147.45
（一）本年净利润	-	-	-	21,598,147.45	-	21,598,14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21,598,147.45	-	21,598,147.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2,000,794.54	-2,000,794.5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00,794.54	-2,000,794.5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750,553.82	30,048,087.14	-	52,798,640.96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347.55	4,876,686.59	-	30,077,0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347.55	4,876,686.59	-	30,077,03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9,411.73	5,574,047.64	-	6,123,459.37
（一）本年净利润	-	-	-	6,123,459.37	-	6,123,45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6,123,459.37	-	6,123,459.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549,411.73	-549,411.7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9,411.73	-549,411.7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749,759.28	10,450,734.23	-	36,200,493.51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00,000.00	61,755,447.66	2,172,295.05	19,550,655.40	151,678,39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00,000.00	61,755,447.66	2,172,295.05	19,550,655.40	151,678,39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405,587.02	49,405,587.02
（一）本年净利润	-	-	-	49,405,587.02	49,405,587.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49,405,587.02	49,405,587.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00,000.00	61,755,447.66	2,172,295.05	68,956,242.42	201,083,985.13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37,862.85	2,750,553.82	27,810,224.29	52,798,64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37,862.85	2,750,553.82	27,810,224.29	52,798,64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00,000.00	59,517,584.81	-578,258.77	-8,259,568.89	98,879,757.15
（一）本年净利润	-	-	-	47,879,757.15	47,879,757.15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47,879,757.15	47,879,757.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42,800,000.00	-	-	5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0	42,800,000.00	-	-	5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2,172,295.05	-2,172,295.0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72,295.05	-2,172,295.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16,717,584.81	-2,750,553.82	-53,967,030.9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40,000,000.00	16,717,584.81	-2,750,553.82	-53,967,030.9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00,000.00	61,755,447.66	2,172,295.05	19,550,655.40	151,678,398.11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749,759.28	9,803,073.45	30,552,83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749,759.28	9,803,073.45	30,552,83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37,862.85	2,000,794.54	18,007,150.84	22,245,808.23
(一) 本年净利润	-	-	-	20,007,945.38	20,007,945.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20,007,945.38	20,007,945.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37,862.85	-	-	2,237,862.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2,237,862.85	-	-	2,237,862.85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2,000,794.54	-2,000,794.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00,794.54	-2,000,794.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37,862.85	2,750,553.82	27,810,224.29	52,798,640.96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00,347.55	4,876,686.59	25,058,71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00,347.55	4,876,686.59	25,058,71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9,411.73	4,944,705.57	5,494,117.30
（一）本年净利润	-	-	-	5,494,117.30	5,494,11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项小计	-	-	-	5,494,117.30	5,494,117.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549,411.73	-549,411.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9,411.73	-549,411.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749,759.28	9,803,073.45	30,552,832.7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	10 万元	席惠明	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句容市茅山镇	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 万元	缪荣彪	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勘察设计	660 万元	席惠明	工程勘察设计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100%	100%	10 万元	0		是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元	0		是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51%	336 万元	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931293-7	0		0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809041-2	0		0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004116153	2,854,723.58 元		0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园林绿化	1,000 万元	章建良	园林绿化、市政施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万元	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837345-0		0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投资设立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是	是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是	是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未投资	未投资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

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500 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5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款项组合；其他应收款分为往来款组合、投标保证金组合。对工程款项组合及往来款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投标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款项及其他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0%	3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等。消耗性生物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十三）生物资产”。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5%，有关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在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过程中,为了使其更好地生长进行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这些采伐并不影响林木的郁闭状态),并且在采伐之后进行相应补植所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跌价准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时,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则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恢复减记金额。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

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

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摊销年限根据收益期限确定。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工程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核算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政府补助”。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完成劳务且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对于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在建造期间，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

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费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勘察设计收入	3%、5%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4%、5%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1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和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子公司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及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38,107,332.6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84,106,593.83 元，非流动资产为 54,000,738.78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8,579,138.5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现金	132,450.49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存款	85,771,502.33
其他货币资金	22,675,185.76
合 计	108,579,138.58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500,00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3,379,772.27 元。

（1）按风险特征分析

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工程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80,078.78	100%	6,500,306.51	5.42%	113,379,77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9,880,078.78	100%	6,500,306.51	5.42%	113,379,772.27

（2）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09,754,027.29	91.55%	5,487,701.36	104,266,325.93
1—2 年（含）	9,542,832.49	7.96%	954,283.25	8,588,549.24
2—3 年（含）	583,219.00	0.49%	58,321.90	524,897.10
3—4 年（含）	-	-	-	-
合 计	119,880,078.78	100%	6,500,306.51	113,379,772.27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955,870.55 元，按风险特征分析和账龄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风险特征分析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往来款组合	2,803,305.14	19.89%	140,482.17	5.01%	2,662,822.97
投标保证金组合	10,385,000.00	73.67%	-	-	10,385,000.00
组合小计	13,188,305.14	93.56%	140,482.17	1.07%	13,047,822.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047.58	6.44%	-	-	908,047.58
合 计	14,096,352.72	100%	140,482.17	1.00%	13,955,870.55

(2)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052,284.90	92.59%	140,482.17	12,911,802.73
1—2年（含）	584,210.27	4.14%	-	584,210.27
2—3年（含）	459,857.55	3.26%	-	459,857.55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4,096,352.72	100%	140,482.17	13,955,870.55

5、存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43,686,412.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原材料	5,362,299.25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	233,224,460.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99,652.24
合 计	243,686,412.43

(二) 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54,000,738.78元，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

1、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8,061,067.69元，全部为BT项目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94,398.04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296,338.20	212,104.74	-	10,084,233.46
机器设备	189,123.00	53,649.34	-	135,473.66
运输工具	3,934,777.98	2,192,770.79	-	1,742,007.19
电子设备	1,035,930.00	303,246.27	-	732,683.73
合 计	15,456,169.18	2,761,771.14	-	12,694,398.04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333,744,157.76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元）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9,311,452.52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87,356,022.79 元，全部为应付货款，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应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185,975.68	95.11%
1年至2年(含2年)	4,591,952.00	2.45%
2年至3年(含3年)	4,578,095.11	2.43%
3年以上	-	-
合 计	187,356,022.79	100%

4、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19,566,024.36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税种	账面余额(元)
企业所得税	8,391,077.59
营业税	9,689,07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190.85
教育费附加	412,375.09
其他	386,306.09
合 计	19,566,024.36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6,053,845.89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53,845.89	91.74%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00	8.26%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6,053,845.89	100%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517,584.81	59,517,584.81	-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172,295.05	2,172,295.05	2,750,553.82	749,759.28
未分配利润	71,618,571.41	22,152,571.22	30,048,087.14	10,450,7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08,451.27	152,042,4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854,723.58	3,234,100.00	-	-
合 计	204,363,174.85	155,276,5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237.60	23,088,750.99	-8,278,329.49	-2,956,4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918.74	-3,463,647.51	-5,142,134.00	-483,3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153.98	51,755,058.80	19,982,152.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3,472.84	71,380,162.28	6,561,689.01	-3,439,769.0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1,524.20	-48,230.50	5,51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2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90,202.07	629,342.0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70.08	-112,244.33	-226,492.87	-15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062,029.92	-283,768.53	1,315,478.70	481,35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507.48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46,522.44	-283,768.53	1,315,478.70	481,352.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6,522.44	-283,768.53	1,315,478.70	481,3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919,477.75	48,527,578.65	20,282,668.75	5,642,107.3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5	1.51	1.32	1.30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速动比率（次）	0.72	1.09	0.49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5%	59.69%	73.17%	7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79	2.66	-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75	0.8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00.56	6,782.34	2,971.61	86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9	29.87	1,633.91	-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1.17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3	0.38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4%	-	-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27.98%	0.73	0.73
	2010年	58.37%	0.79	0.79
	2009年	45.95%	-	-
	2008年	18.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27.11%	0.70	0.70
	2010年	58.71%	0.79	0.79
	2009年	49.84%	-	-
	2008年	20.24%	-	-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

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指标计算过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466,000.19	48,243,810.12	21,598,147.45	6,123,459.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46,522.44	-283,768.53	1,315,478.70	481,3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7,919,477.75	48,527,578.65	20,282,668.75	5,642,107.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52,042,451.08	52,798,640.96	36,200,493.51	30,077,034.1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51,000,000.0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	1.35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5,000,000.00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个）	11	6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4+ 1*0.5+5*6÷11-7*8 ÷11±9×10/11	176,775,451.18	82,658,046.02	46,999,567.24	33,138,763.83

项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13	176,775,451.18	82,658,046.02	40,694,167.11	27,879,76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2	27.98%	58.37%	45.95%	18.48%

②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466,000.19	48,243,810.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46,522.44	-283,76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7,919,477.75	48,527,578.65
年初股份总数	4	68,2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4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8,2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1.73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68,200,000.00	61,182,166.67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68,200,000.00	61,182,166.67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73	0.7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70	0.7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17)]÷(12+19)	0.73	0.7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17)]÷(13+19)	0.70	0.79

十四、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8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在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8,410.66	89.96%	38,110.55	93.41%	20,788.40	98.76%	14,590.73	98.06%
货币资金	10,857.91	20.18%	8,004.57	19.62%	866.55	4.12%	210.38	1.41%
应收票据	450.00	0.84%	1,320.80	3.24%	-	-	42.37	0.28%
应收账款	11,337.98	21.07%	17,055.62	41.80%	4,751.33	22.57%	5,228.11	35.14%
预付款项	0.54	0.00%	-	-	10.00	0.05%	-	-
其他应收款	1,395.59	2.59%	1,064.78	2.61%	2,162.58	10.27%	1,173.45	7.89%
存货	24,368.64	45.29%	10,664.79	26.14%	12,997.94	61.75%	7,936.42	5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0.07	10.04%	2,688.32	6.59%	260.21	1.24%	289.01	1.94%
长期应收款	3,806.11	7.07%	1,650.00	4.0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0.28%	150.00	0.37%	-	-	-	-
固定资产	1,269.44	2.36%	631.61	1.55%	157.27	0.75%	196.09	1.32%
无形资产	9.16	0.02%	6.11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7	0.31%	250.61	0.61%	102.94	0.49%	92.93	0.62%
资产总计	53,810.73	100%	40,798.87	100%	21,048.60	100%	14,879.74	100%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879.74 万元、21,048.60 万元、40,798.87 万元和 53,810.73 万元，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41.46%、93.83%和 31.89%。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是与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相适应的。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1%和 129.14%，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0 年度的 89.94%，导致本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增加较快，从而使公司资产规模快速上升。

本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最高，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6%、98.76%、93.41%和 89.9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1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3%、23.42%和 50.34%，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19%。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24%、6.59%和 10.04%，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 BT 项目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是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比较高，因此，本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支出等，在项目开展时，逐步形成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本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42%、92.86%和 88.11%，与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类似。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现金	13.25	0.12%	30.57	0.38%	2.98	0.34%	-	-
银行存款	8,577.15	78.99%	7,473.99	93.37%	679.22	78.38%	210.38	100%
其他货币资金	2,267.52	20.88%	500.00	6.25%	184.36	21.27%	-	-
合计	10,857.91	100%	8,004.57	100%	866.55	100%	210.38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升。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38 万元、866.55 万元、

8,004.57 万元和 10,857.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4.12%、19.62%和 20.18%。

2010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23.73%，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为补充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先后于 2010 年 10 月和 11 月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引入 5,100 万元增量资金；第二，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以无追索权方式向其转让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取得 1,899.36 万元的转让价款。

（2）应收票据

根据部分客户的资金支付需求，本公司将票据结算作为本公司工程价款的结算手段之一。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20.8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24%和 0.84%。

（3）应收账款

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工程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按照本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确认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本公司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进行工程施工核算。项目未完工前，本公司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以及确认的合同毛利，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本公司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发包方办理结算的价款。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本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并确认“应收账款”，按同等金额列示“工程结算”科目的贷方。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工程施工”借方余额与对应的“工程结算”贷方余额相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分别为 5,228.11 万元、4,751.33 万元、17,055.62 万元和 11,33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4%、22.57%、41.80%和 21.07%。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下降 476.78 万元，变动较小。200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度增长 103.11%，当年完工或在建项目新增的“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但因工程竣工结算时间较长，新增的“工程结算”金额较小，且工程结算以工程进度款结算为主，相应新增的应收账款也较小；另外，2009 年本公司加强对 2008 年以前竣工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这部分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以上两个因素导致 200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08 年末略有下降。

2010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2,304.29 万元，增长率达到 258.9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0 年承建了由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发包的无锡市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合同金额为 3.5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完成结算 10,309.65 万元，本公司通过无追索权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转让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0 年末，尚有 8,309.65 万元未收回。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下降 5,717.6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公司继续加强已完成工程项目的收款力度，按照工程项目的收款期约定及时收回工程款项；其次，公司通过无追索权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转让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最后，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不断上升，建设周期较长，2011 年 1-6 月形成收入的大型工程项目，大多尚未竣工决算，未能确认应收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5,309.65	1 年以内	44.29%
秦皇岛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2.42	1 年以内	14.03%
昆山市千灯泰峰房产有限公司	690.00	1 年以内	5.76%
浙江良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85.84	1 年以内	4.89%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24	1 年以内	3.17%
合 计	8,648.16	-	72.14%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0,975.40	91.55%	16,995.00	94.24%	2,812.84	54.51%	4,047.61	72.47%
1—2年(含)	954.28	7.96%	372.52	2.07%	1,595.63	30.92%	1,374.32	24.61%
2—3年(含)	58.32	0.49%	544.60	3.02%	588.61	11.41%	158.10	2.83%
3—4年(含)	-	-	121.38	0.67%	158.10	3.06%	5.30	0.09%
4—5年(含)	-	-	-	-	5.30	0.10%	-	-
合计	11,988.01	100%	18,033.49	100%	5,160.47	100%	5,585.32	100%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7%、54.51%、94.24%和91.55%。2009年末，本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竣工或在建项目结算比例较低，新增的应收账款也较小；另外，虽然2008年以前竣工项目的应收账款在2009年末大幅下降，但尚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仍有较大的余额。

2010年末，本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大幅提高，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达129.14%，新增项目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如本公司2010年承建了无锡市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2010年末该项目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309.65万元；另一方面，本公司1年以上的部分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逐步回收，从2009年末的2,347.64万元下降至2010年末的1,038.50万元，因此，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提高至94.24%。2011年6月末，本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500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0%	30%	50%	100%

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本公司的行业特点有关，与同行业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B、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8.77	5.00%	849.75	5.00%	140.64	5.00%	202.38	5.00%
1—2年(含)	95.43	10.00%	37.25	10.00%	159.56	10.00%	137.43	10.00%
2—3年(含)	5.83	10.00%	54.46	10.00%	58.86	10.00%	15.81	10.00%
3—4年(含)	-	-	36.41	30.00%	47.43	30.00%	1.59	30.00%
4—5年(含)	-	-	-	-	2.65	50.00%	-	-
合计	650.03	5.42%	977.88	5.42%	409.14	7.93%	357.21	6.40%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与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67.26%	35.98%	35.88%	29.36%
棕榈园林	52.70%	26.78%	27.53%	29.87%
铁汉生态	15.60%	5.65%	6.69%	6.95%
平均值	45.19%	22.81%	23.37%	22.06%
本公司	43.80%	59.26%	38.86%	85.4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29.50%	27.14%	14.78%	29.60%
棕榈园林	18.70%	15.77%	36.51%	36.44%
铁汉生态	3.87%	7.07%	7.60%	12.64%
平均值	17.36%	16.66%	19.63%	26.23%
本公司	22.28%	44.20%	24.52%	37.5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度以前，本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工程项目审计的跟踪力度不够，导致工程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项目结算款的收款力度较低。2009 年度，本公司当年完工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结算比例较低，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少，使得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与 2008 年末相比均有所降低。2010 年度，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以前年度项目的竣工决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特别是本公司承建了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该项目 2010 年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8,309.65 万元。因此，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进一步提高。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加强对已决算项目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并将部分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银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因此，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明显下降。

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A. 2010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索权）》，本公司向其转让了应收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应收账款 2,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899.364 万元，为截至转让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贴现后的净值。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对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予以确认，同意向中信银行承担和履行上述 2,000 万元的债务；同时承诺不以本公司的任何行为抗辩或抵消或反索其就转让债权应向中信银行履行和承担的任何和一切义务和责任。

据此，本公司终止确认所转让债权，转销了所出售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的差额 100.63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B. 201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索权）》，本公司向其转让了应收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应收账款 3,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798.29 万元，为截至转

让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贴现后的净值。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对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予以确认，同意向中信银行承担和履行上述 3,000 万元的债务；同时承诺不以本公司的任何行为抗辩或抵消或反索其就转让债权应向中信银行履行和承担的任何和一切义务和责任。

据此，本公司终止确认所转让债权，转销了所出售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的差额 201.7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坏账风险，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对于建设单位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

二是建立应收账款的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是各工程部和项目经理。

三是建立合理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对收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推行激励机制，并作为经济责任制考核的主要指标。

四是建立应收账款分析制度，评价应收账款的现状，分析发展趋势，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益。

（4）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73.45 万元、2,162.58 万元、1,064.78 万元和 1,39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10.27%、2.61%和 2.5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资金往来。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投标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5.90 万元、1,197.52 万元、538.00 万元和 1,038.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7%、55.31%、49.39%和 73.67%。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生态代垫代付浦建芬修建餐厅的款项，于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679.04 万元和 894.15 万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6%和 41.30%。该代垫代付款项已于 2010 年 4 月全

部收回。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高速章丘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1年以内	22.7%
无锡锡山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154.00	1年以内	10.92%
修武县会计核算中心	100.00	1年以内	7.09%
预征个税	90.80	1年以内、1-2年、 2-3年	6.44%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80.00	1年以内	5.68%
合 计	744.80	-	52.84%

注: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号)的规定,2009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资或参股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5) 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536.23	2.20%	106.41	1.00%	157.87	1.21%	80.38	1.0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	23,322.45	95.71%	9,109.49	85.42%	12,600.26	96.94%	7,677.37	96.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9.97	2.09%	1,448.89	13.59%	239.81	1.84%	178.67	2.25%
合 计	24,368.64	100%	10,664.79	100%	12,997.94	100%	7,936.42	100%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组成,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是存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6.74%、96.94%、85.42%和95.71%。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核算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已完成但尚未结算的工程量。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本公司的工程结算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对于工程合同约定进度款的,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本公司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除为支付进度款而进行的工程进度结算外,其他工程量主要在竣工验收后结算,竣工结算通常

需由当地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和复审，结算时间短则几个月，长达一两年。因而，本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很多未约定明确的竣工决算期限；部分合同约定了 1-4 个月的竣工决算期限，但较多工程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期限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中在建项目和已竣工项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在建项目	21,611.77	92.67%	6,052.46	66.44%	4,368.48	34.67%	1,725.25	22.47%
已竣工项目	1,710.68	7.33%	3,057.03	33.56%	8,231.78	65.33%	5,952.12	77.53%
合 计	23,322.45	100%	9,109.49	100%	12,600.26	100%	7,677.37	100%

从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结算情况看，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占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3%、63.40%、28.64%和 38.77%。2009 年之前，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占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运营资金压力不大，对工程项目审计的跟踪力度不够，导致工程竣工决算时间较长。201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由专门的部门负责跟进工程项目的审计进度，积极配合发包方及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从而缩短工程结算周期。2010 年末，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占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28.64%。由于公司近年来承接的项目规模不断上升，建设周期较长，2011 年 1-6 月形成收入的大型工程项目，大多尚未竣工决算，导致 2011 年 6 月末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较 2010 年末增加 14,212.9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工程备用苗。2010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工程备用苗增加；同时，本公司加大苗木基地建设，苗木种植规模扩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出现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因而未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

为工程备用苗木，周转期较短，不存在严重病虫害灾害，或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因而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52.02%	44.13%	22.97%	38.18%
棕榈园林	39.02%	25.72%	33.86%	35.28%
铁汉生态	18.53%	40.44%	35.54%	44.76%
平均值	36.52%	36.76%	30.79%	39.41%
本公司	45.29%	26.14%	61.75%	53.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主要因为不同公司的项目结构、结算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而言，本公司大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除为支付进度款而进行的工程进度结算外，其他工程量主要在竣工验收后结算，竣工结算通常需由当地审计局委派审计事务所进行初审，并由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审计事务所进行复审，结算时间短则几个月，长达一两年，导致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在当年完成结算的比例较低，存货余额较高。2010年度，本公司加强了对以前年度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结算力度，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011年1-6月，本公司形成收入的大型工程项目，大多尚未竣工决算，导致2011年6月末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期末余额大幅上升，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为45.29%，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④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竣工未结算工程的决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决算时间	已决算项目竣工至决算时间（月）	未决算项目竣工至2011.8.31时间（月）
1	张周桥桥头公园景观工程	2007-4-30	2009-3-6	23	
2	鑫安小区配套工程	2007-7-28	2009-1-6	18	
3	锡沙线	2007-9-28	2009-9-1	23	
4	无锡商校	2007-12-18	2010-1-23	26	
5	谈村锡沪路绿化	2007-12-20	2009-1-16	13	
6	浪溪路绿化	2007-12-25	2009-10-22	22	
7	旺庄路绿化工程	2008-3-10	2009-1-12	10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决算时间	已决算项目竣工至决算时间(月)	未决算项目竣工至2011.8.31时间(月)
8	震泽路绿化	2008-3-13	2009-5-18	14	
9	环太湖高速景观六标	2008-4-30	2010-1-20	21	
10	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一标	2008-5-20	2010-11-15	30	
11	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二标	2008-5-20	2010-11-15	30	
12	农博园景观工程二标	2008-5-23	2009-12-14	19	
13	农博园景观工程五标	2008-5-23	2009-12-14	19	
14	沪宁高速苏州段绿化	2008-5-30	2009-1-4	7	
15	九里河景观生态林三标	2008-7-1	2010-2-8	20	
16	兴塘河绿化二期	2008-7-10	2010-2-8	19	
17	安鑫路(安星路)	2008-8-28	2009-2-25	6	
18	商业街区景观二标段	2008-9-10	2011-1-8	28	
19	安镇医院景观工程	2008-11-10	2010-9-6	22	
20	无锡软件园景观工程	2008-12-8	2010-1-26	14	
21	立信路绿化二标	2008-12-15	2010-2-12	14	
22	东盛一路一标市政	2009-1-10	2010-11-11	22	
23	环鸿北路绿化	2009-4-5	未完成		29
24	惠山职教中心景观工程	2009-4-30	2011-1-17	21	
25	金源大厦室外绿化	2009-4-30	2010-7-12	15	
26	梁鸿湿地二期土方工程	2009-5-30	2011-4-10	23	
27	无锡公益学校藕塘校区	2009-6-20	2011-1-15	19	
28	东盛一路绿化三标	2009-8-25	2010-2-8	6	
29	怀仁中学景观工程	2009-8-31	2010-12-8	15	
30	锡东大道北延绿化	2009-9-28	2010-2-2	4	
31	团结路绿化一标	2009-10-10	2010-12-23	15	
32	太湖水上搜救中心景观工程	2009-12-8	2010-11-26	12	
33	鸿泰苑景观工程	2009-12-30	2011-1-21	13	
34	乡镇博物馆景观工程	2010-1-5	2011-1-20	13	
35	青石西路绿化	2010-1-20	未完成		20
36	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	2010-4-16	2011-1-25	9	
37	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站前广场景观绿化	2010-4-28	未完成		16
38	盛岸路绿化三标	2010-5-20	未完成		16
39	东盐河景观工程三标	2010-6-9	未完成		15
40	无锡市运河西路等四条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2010-6-27	未完成		14
41	泾声路绿化	2010-8-30	未完成		12
42	无锡市鑫安小区五期景观绿化配套工程	2010-9-1	未完成		12
43	新韵路绿化三标	2010-9-28	2011-2-2	4	
44	锡张高速羊尖互通景观四标	2010-9-28	2011-2-2	4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决算时间	已决算项目竣工至决算时间(月)	未决算项目竣工至2011.8.31时间(月)
45	安吉二路绿化	2010-9-30	2011-1-28	4	
46	东湖塘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2011-1-7	未完成		8
47	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段绿化工程	2011-3-17	未完成		6
48	无锡市尚贤河湿地工程	2011-6-7	未完成		3
49	昆山申峰花园驳岸、景观工程	2011-6-29	未完成		2

A. 未及时进行决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项目从竣工到决算完成时间较长，主要原因如下：

a. 本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大部分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竣工决算通常需由当地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和复审，决算时间较长。

b. 项目决算过程中存在各种影响决算如期完成的因素，如：工程缩量或增量使得审核工程量的时间增加，变更工程量适用价格存在争议，对定额的套用存在分歧等。2009 年以前，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运营资金压力不大，故对工程项目审计的跟踪力度不够，导致工程竣工决算时间较长。

B. 未及时进行决算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延期决算将导致工程款项无法及时结算和回收，对本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2009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和 0.88 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0 年度，本公司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较为及时，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明显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和 1.75 次。另外，项目未及时进行决算将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对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65 万元和-827.83 万元。

此外，由于工程项目最终决算价格与已确认的预计收入间的合理预计差异在决算当期确认，故工程项目的延期决算使得此差异不能及时反映，但该差异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最终决算价格与已确认的预计收入存在差异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决算时间	决算金额	决算前已确认收入（预计收入）	决算差异（决算金额-预计收入）
1	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一标	2008-5-20	2010-11-15	270.53	270.00	0.53
2	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二标	2008-5-20	2010-11-15	71.30	100.00	-28.70
3	商业街区景观二标段	2008-9-10	2011-1-8	246.79	300.00	-53.21
4	安镇医院景观工程	2008-11-10	2010-9-6	458.53	413.38	45.15
5	东盛一路一标市政	2009-1-10	2010-11-11	2,619.08	2,500.00	119.08
6	惠山职教中心景观工程	2009-4-30	2011-1-17	510.85	500.00	10.85
7	梁鸿湿地二期土方工程	2009-5-30	2011-4-10	1,541.80	1,500.00	41.80
8	无锡公益学校藕塘校区	2009-6-20	2011-1-15	1,472.00	1,500.00	-28.00
9	怀仁中学景观工程	2009-8-31	2010-12-8	208.54	220.00	-11.46
10	团结路绿化一标	2009-10-10	2010-12-23	153.98	174.85	-20.87
11	太湖水上搜救中心景观工程	2009-12-8	2010-11-26	221.44	283.74	-62.30
12	鸿泰苑景观工程	2009-12-30	2011-1-21	866.95	867.00	-0.05
13	乡镇博物馆景观工程	2010-1-5	2011-1-20	837.70	846.00	-8.30
14	新韵路绿化三标	2010-9-28	2011-2-2	341.98	340.00	1.98
15	锡张高速羊尖互通景观四标	2010-9-28	2011-2-2	267.15	278.00	-10.85
16	安吉二路绿化	2010-9-30	2011-1-28	80.10	80.00	0.10
合 计		-	-	10,168.72	10,172.97	-4.25

C.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项目延期决算对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天健正信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项目延期决算对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长期应收款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0.00 万元和 6,156.11 万元，并确认形成长期应收款 1,650.00 万元和 6,156.11 万元。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将该项目的 4,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银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形成的本公司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50.00 万元和 3,806.11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林东珠设计院对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投资。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对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增资，并将中国林科院林业工程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林东珠设计院 51%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林东珠设计院持有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50 万元。目前，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因此，本公司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7.87 万元，净资产为 805.16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4.22 万元，净利润为 1.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029.63	66.62%	434.61	50.94%	-	-	-	-
机器设备	18.91	1.22%	15.38	1.80%	6.93	2.20%	14.14	4.58%
运输工具	393.48	25.46%	334.33	39.18%	277.50	88.17%	264.22	85.59%
电子设备	103.59	6.70%	68.93	8.08%	30.32	9.63%	30.36	9.83%
合计	1,545.62	100%	853.26	100%	314.75	100%	308.72	100%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75%、1.55% 和 2.36%。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较少。为减少流动资金占用，本公司的工程施工设备主要采取在项目所在地租赁使用的方式，自有机器设备较少。另外，本公司与现场工程施工相关的员工大部分在各个工程项目现场办公，无需建设厂房基地，而集中在总部办公的员工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人员规模相对较少，所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010 年 6 月前，本公司向关联方东珠装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2010 年 7 月，本公司向东珠装饰购买坐落于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的六层和七层房产，购买价格为 421.14 万元，包括相关税费和手续费后的入账价值为 434.61 万元。2011 年 4 月，本公司向东珠装饰购买坐落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的四层、五层和八层的房产，购买价格为 577.69 万元，包括相关税费和手续费后的入账价值为 595.02 万元。受上述房产购置的影响，本公司 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比上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3,374.42	100%	25,271.22	100%	15,768.74	100%	11,259.69	100%
短期借款	4,000.00	11.99%	2,300.00	9.10%	2,000.00	12.68%	-	-
应付票据	7,931.15	23.76%	1,400.00	5.54%	-	-	-	-
应付账款	18,735.60	56.14%	19,188.71	75.93%	11,943.29	75.74%	9,935.73	88.24%
应付职工薪酬	145.68	0.44%	326.72	1.29%	158.90	1.01%	73.90	0.66%
应交税费	1,956.60	5.86%	1,512.61	5.99%	1,508.90	9.57%	806.65	7.16%
其他应付款	605.38	1.81%	543.18	2.15%	157.64	1.00%	443.41	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计	33,374.42	100%	25,271.22	100%	15,768.74	100%	11,259.6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	1,300	2,000	-
委托借款	-	1,000	-	-
信用借款	2,000	-	-	-
合计	4,000	2,300	2,000	-

2009 年以来，本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本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2009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纺城支行的借款。2010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为 1,300 万元，系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委托贷款为 1,000 万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浦建芬委托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

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为 2,000 万元，信用借款为 2,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为加强资金管理，本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灵活采取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7,931.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54%和 23.76%，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万元)	占公司应付票 据余额的比例
1	无锡虎哥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591.64	7.46%
2	上海步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5.04%
3	大余县双佳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78%
4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284.54	3.59%
5	无锡华隆运输有限公司	260.43	3.28%
6	常州市武进旭东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230.00	2.90%
7	无锡隆祥运输有限公司	226.66	2.86%
8	无锡市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2.25	2.80%
9	贵溪市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221.40	2.79%
10	上海平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2.77%
合 计		2,956.92	37.27%

保荐机构和天健正信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3)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苗木、建筑材料等原材料款项。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35.73 万元、11,943.29 万元、19,188.71 万元和 18,73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4%、75.74%、75.93%和 56.14%。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818.60	95.11%	16,892.16	88.03%	6,216.74	52.05%	2,793.93	28.1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59.20	2.45%	1,918.83	10.00%	1,771.57	14.83%	4,791.14	48.2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57.81	2.44%	370.53	1.93%	2,677.13	22.42%	2,042.27	20.55%
3 年以上	-	-	7.19	0.04%	1,277.86	10.70%	308.39	3.10%
合 计	18,735.60	100%	19,188.71	100%	11,943.29	100%	9,935.73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这是与本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

相适应的。本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机械租赁、建筑材料和劳务等，对于不同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总体上，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

对于采购的苗木、建筑材料等原材料，零星材料为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清材料款；采购额较大的常用材料信用期通常为三年，即第一年末付至到货金额的 50%-60%，第二年末付至到货金额的 70%-80%，第三年末结清余款。

对于机械租赁业务，其信用期通常为三年，即第一年末付至结算金额的 50%-60%，第二年末付至结算金额的 70%-80%，第三年末结清余款。

对于接受劳务服务，其信用期通常为二年，本公司代施工队按月或隔月发放应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第一年末付至结算金额的 70%-85%（含代付的农民工工资），第二年末结清余款。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公司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与公司的项目结算、收款情况具有一定的关联关系。通常，本公司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收款情况，如果项目结算进度慢、收款情况较差，则公司会与主要供应商协商适当放宽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反之，公司则会适当缩短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周期。

根据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机械租赁业务以及接受劳务服务通常于第二年末结算货款的大部分，其对应的应付账款账龄应当以 1 年以内为主。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时工程项目的决算周期较长，工程款回收周期较长，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适当放宽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项目结算情况良好，2011 年 1-6 月，本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已基本清理完毕，2011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提高至 95.11%，应付账款的账龄与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4）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73.90 万元、158.90 万元、326.72 万元和 145.6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

数也随之增加，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63 人、192 人、279 人和 326 人；另外，本公司加大对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给予较高的待遇水平，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的规模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逐年提高。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营业税	968.91	49.52%	909.82	60.15%	444.02	29.43%	367.80	45.60%
企业所得税	839.11	42.89%	477.36	31.56%	1,003.05	66.48%	396.26	4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2	3.51%	63.17	4.18%	31.13	2.06%	25.75	3.19%
教育费附加	41.24	2.11%	35.64	2.36%	17.76	1.18%	14.71	1.82%
其他	38.63	1.97%	26.63	1.76%	12.95	0.86%	2.13	0.26%
合 计	1,956.60	100%	1,512.61	100%	1,508.90	100%	806.65	100%

本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并按比例计提营业税，而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及本公司开具收入发票的时间通常晚于确认工程项目营业收入的时间，由此导致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形成一定的应交营业税余额。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季度预缴，并在次年 5 月 30 日之前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因而报告期末均存在一定的应交企业所得税。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对 2009 年度以前的收入和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的财务报表进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后 2009 年及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因而 2009 年末形成较大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增长 29.35%。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队交付的质量保证金、应付保险费、往来款等。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3.41 万元、157.64 万元、543.18 万元和 60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1.00%、2.15%和 1.81%。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5%	59.69%	73.17%	76.82%
流动比率（次）	1.45	1.51	1.32	1.30
速动比率（次）	0.72	1.09	0.49	0.59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00.56	6,782.34	2,971.61	86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9	29.87	1,633.91	-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母公司）÷ 资产总额（母公司）×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东方园林	2.96	1.62	33.18%
棕榈园林	3.93	2.84	24.24%
铁汉生态	2.83	1.53	31.15%
平均值	3.24	2.00	29.52%
本公司	1.51	1.09	59.6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2008 年末、2009 年度和 2010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82%、73.17%和 59.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32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49 和 1.09，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本公司偿债能力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增量资金以及历年滚存利润积累，大大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2010 年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204.25 万元，为 2009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2.88 倍。2011 年 6 月末，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未完成竣工决算的大型项目增多，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本公司速动比率下降为 0.72。

报告期内，受本公司利润快速增长的影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 2008 年度的 869.20 万元上升至 2010 年度的 6,782.34 万元，2011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达到 7,200.56 万元。受本公司银行借款和应收款项转让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由 2009 年度的 1,633.91 倍下降至 2010 年度的 29.87 倍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 15.79 倍，但利息保障倍数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以前年度工程结算和回款较慢，造成较大的营运资金占用，而本公司营运资金很大程度上依靠银行短期贷款、商业信用融资提供，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偏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在 2009 年上市前，2008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1.6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6.70%，与本公司 2010 年度的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差不大。东方园林在 2009 年 11 月上市募集资金后，2009 年度流动比率大幅提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总体上趋于改善，2010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资产负债率也由 2008 年末的 76.82%下降至 59.69%；2011 年 6 月末，由于未完成竣工决算的大型项目增多，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速动比率下降为 0.72，但随着相关项目的陆续竣工结算，速动比率将有所改善。因此，本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79	2.66	-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75	0.88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3	1.03	0.75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98	0.74	0.58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4.24	1.64	0.89	0.87
棕榈园林	5.24	2.55	1.04	0.96
铁汉生态	22.07	2.66	1.68	1.50
平均值	10.52	2.28	1.20	1.11
本公司	2.79	1.75	1.03	0.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通过及时与工程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从而提高了资产周转效率，资产周转指标有所改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指标均不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因本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市政道路绿化项目为主，大多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信用风险小，付款周期较长，所以本公司与东方园林的相关指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上述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中，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优于东方园林，存货周转率与东方园林相当，应收账款周转率则次于东方园林。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8.84 万元、13,281.34 万元和 30,432.61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1%和 129.14%，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73%。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7,370.61 万元，已经达到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89.94%。

1、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生态湿地	16,328.67	59.66%	17,809.97	58.52%	1,577.57	11.88%	611.13	9.35%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公园广场绿化	4,664.79	17.04%	3,004.44	9.87%	2,095.62	15.78%	884.93	13.53%
市政道路绿化	3,288.65	12.02%	6,033.77	19.83%	5,017.67	37.78%	3,588.69	54.88%
地产景观	2,404.32	8.78%	1,429.50	4.70%	1,473.97	11.10%	480.51	7.35%
其他项目	684.18	2.50%	2,154.93	7.08%	3,116.51	23.46%	973.58	14.89%
合计	27,370.61	100%	30,432.61	100%	13,281.34	100%	6,538.84	10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湿地项目收入、公园广场绿化项目收入 and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收入等，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上述项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76%、65.44%、88.22%和 88.72%。

(1) 生态湿地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生态湿地领域发展迅速，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生态湿地项目收入分别为 611.13 万元、1,577.57 万元、17,809.97 万元和 16,328.67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增长 158.14%和 1,028.95%。本公司生态湿地项目收入出现爆发性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本公司的生态湿地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效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自 2003 年国务院批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以来，相关部委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生态湿地修复和保护的支持政策，极大地推动了生态湿地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也为生态湿地修复和保护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其次，本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并已取得承接生态湿地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种专业资质，在承揽复杂程度较高、综合性较强的生态湿地项目时，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09 年度，本公司承接了梁鸿湿地生态修复整治和东沿河景观带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使 2009 年度生态湿地项目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158.14%。2010 年度，本公司承接了尚贤河湿地、贡湖湾湿地、宛山湖湿地公园等大中型生态湿地项目，带动了生态湿地项目收入的大幅增加。

(2)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收入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公园广场绿化

项目收入分别为 884.93 万元、2,095.62 万元、3,004.44 万元和 4,664.79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136.81%和 43.37%，2011 年 1-6 月公园广场绿化项目收入已达到 2010 年度的 155.26%。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园广场绿化项目已逐渐成为本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几年将公园广场绿化项目作为业务开拓重点之一，承建了无锡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工程、环太湖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等一系列精品项目。另外，近年来，国内居民日益重视居住环境的绿化，各主要城市纷纷加大对公园广场的投资力度，也使得本公司公园广场绿化项目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3)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市政道路绿化项目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市政道路绿化项目收入分别为 3,588.69 万元、5,017.67 万元、6,033.77 万元和 3,288.65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39.82%和 20.25%。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接的市政道路绿化项目主要包括无锡京杭运河西路、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段、连云港花果山大道、锡张高速羊尖互通等。本公司市政道路绿化项目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公司凭借多个优质市政道路绿化项目，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美誉度，有利于公司在市政道路绿化领域的业务拓展；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高速公路和城际铁路项目也处于密集投资阶段，有效带动了市政道路绿化业务的发展，从而促进了本公司市政道路绿化收入的不断增长。但由于本公司近年来将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项目作为业务开拓重心，市政道路绿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区域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	23,189.07	84.72%	29,503.24	96.95%	12,339.75	92.91%	6,538.84	100%
西南	-	-	572.93	1.88%	941.59	7.09%	-	-
华北	4,181.53	15.28%	356.44	1.17%	-	-	-	-
合计	27,370.61	100%	30,432.61	100%	13,281.34	100%	6,538.84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来自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2.91%、96.95%和 84.72%。

本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早的区域，特别是本公司所处的江苏省园林产业发达，是传统的绿化大省，当地政府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政策，也逐渐加大了在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整治方面的投资力度，营造了有利于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因此，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江苏省内市场的开发，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立足于江苏省，承做了江苏省内大量的生态湿地、市政道路绿化和公园广场绿化项目，在江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向全国其他省市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2010 年以来，本公司开始着手大力开拓国内其他主要城市的园林市场，先后在北京、上海、河南、福建、安徽、济南、龙口、青岛、镇江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并陆续承接了一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来自江苏省外市场的项目收入比重将继续提升，201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华北地区的收入比重已经上升至 15.28%，跨区域经营的市场战略已初见成效。

3、BT 项目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 BT 项目的营业收入及具体情况

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未承接 BT 项目。2010 年，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上升，本公司承接了 BT 项目——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该项目地处镇江市，属于当地政府投资的大型生态湿地项目，在当地影响力较大，对承包方的综合实力要求也较高，本公司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承接了这个项目，有利于充分展现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社会影响力。镇江市经济发达、财力雄厚，政府信誉较高，虽然该项目的付款周期较长，但款项回收风险很小。2011 年，本公司通过将该项目的部分应收款项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银行，加快资金回收进度，缓解了本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1,650.00 万元和 6,156.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和 22.49%。

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	结算条款	回购条款
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1.5 亿元	工程竣工造价结算由乙方编制，甲方报镇江新区审计局进行审计后确定。审计时间应在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 4 个月以内完成。乙方保证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按镇江新区审计局的要求给予配合。	回购金由工程合同金额、经审计后的增减金额及投资收益组成。回购期为 36 个月，分五次回购。回购金的支付：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满 12 个月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的 4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24 个月内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的 7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36 个月内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建设期内不计息、不支付回购金。回购基数乘以回购比例与每年投资收益（上年度尚未回购基数余额×收益率）之和为每年回购金。

注：上表中的合同期限为合同约定期限，实际施工期限已经超过合同期限，已取得发包方同意。由于工程中的洽商变更，工程预计总收入约为 1.17 亿元。

（2）BT 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

2011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对 BT 业务核算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条件（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 BT 项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4、关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依赖无锡市场的情况说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来源于无锡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80 万元、11,939.75 万元、25,609.86 万元和 12,578.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5%、89.90%、84.15%和 45.95%，呈逐年下降趋势。

江苏省属于传统的园林绿化大省，经济繁荣、气候宜人，孕育出位居三大园林流派之首的江南园林风格。特别是本公司所在的无锡市，是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全球绿色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十分发达。

本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因无锡园林绿化市场发达，地方政府经济实力强，从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的角度考虑，公司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承做了无锡区域内的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道路、医院和学校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导致来自无锡市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金实力的提高以及管理水平的提升，本公司已经逐步走出无锡地区，经营地域扩展至江苏省内其他区域以及北京、上海、河南、福建、山东、安徽等省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无锡市以外区域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度的 7.65%上升至 2011 年 1-6 月的 54.05%。

报告期内公司无锡市以外区域的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	营业收入（万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镇江	6,156.11	1,65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江南人家景观绿化工程	秦皇岛	1,714.32			
苏州太湖大道两侧（科技城段）绿化工程	苏州	1,568.65			
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句容	1,136.05			
河南修武县宁城公园绿化工程	焦作	916.39			
北京市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北京	866.51	356.44		
昆山申峰花园驳岸、景观工程	苏州	690.00			
北京市阜石路道路绿化工程	北京	616.11			
镇江行政机关办公用房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镇江	582.56	1,531.89		
茅山风景区莲塘九曲游客中心入口景观及停车场配套工程	句容	300.74			
花果山大道中央分隔带三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连云港	222.25	330.05		-
花果山大道（圣湖路——青峰路）边分带景观绿化工程	连云港			400.00	
沪宁高速公路苏州园区段绿化提升工程	苏州				500.04
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	德阳		572.93	941.59	

项目名称	城市	营业收入（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句容		381.44		
其他	-	22.80			
合 计	-	14,792.49	4,822.75	1,341.59	500.04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05%	15.85%	10.10%	7.65%

目前，本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河南、福建、安徽、济南、青岛、龙口、镇江等省市设立分公司，获得当地市场的准入资格，并中标了多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锡以外区域已承接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项目金额约为 4.5 亿元，占公司已承接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56%，本公司跨区域经营格局已经形成。

5、公司主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

（1）已竣工并确认收入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决算日期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	无锡市尚贤河湿地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09-12	2011-6	未完成	2,800.94	140.05	2,660.89	-	-
2	无锡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景观工程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	2010-02	2010-04	未完成	1,900.00	-	1,900.00	-	-
3	东盛一路一标市政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2007-07	2009-01	2010-11	1,794.08	-	119.08	775.00	900.00
4	鸿盛路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2007-07	2010-01	2010-11	1,600.44	-	-14.56	1,197.00	418.00
5	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	2009-08	2010-04	2011-1	1,514.52	-	572.93	941.59	-
6	无锡市鑫安小区五期景观绿化配套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2010-04	2010-09	未完成	1,500.00	-	1,370.00	130.00	-
7	无锡公益学校藕塘校区	其他项目	2008-10	2009-06	2011-1	1,500.00	-	-	1,215.00	285.00
8	梁鸿湿地二期土方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09-01	2009-05	2011-4	1,500.00	-	-	1,500.00	-
9	无锡市运河西路等四条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2009-09	2010-06	未完成	1,150.00	-	107.77	1,042.23	-
合 计		-	-	-	-	15,259.98	140.05	6,716.11	6,800.82	1,603.00

（2）已部分确认收入但未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部分确认收入但未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预计总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总收入(万元)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	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0-09	20,770.05	16,185.99	5,770.99	10,415.00	-	-
2	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0-12	11,740.27	7,806.11	6,156.11	1,650.00	-	-
3	锡北镇泉山公园、新锡沙线辅道景观绿化工程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	2011-06	6,328.00	2,311.62	2,311.62	-	-	-
4	镇江市行政机关办公用房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2010-03	2,220.13	2,114.45	582.56	1,531.89	-	-
5	秦皇岛市江南人家景观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2011-04	1,800.00	1,714.32	1,714.32	-	-	-
6	东港镇五星联河水生态整治绿化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1-03	2,035.00	1,574.48	1,574.48	-	-	-
7	苏州太湖大道两侧(科技城段)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2011-04	1,717.00	1,568.65	1,568.65	-	-	-
8	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	2010-12	2,119.10	1,517.49	1,136.05	381.44	-	-
9	姑亭庙港数字园段沿河景观、绿化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0-07	1,535.00	1,286.18	799.87	486.31	-	-
10	北京市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0-12	1,337.00	1,222.95	866.51	356.44	-	-
11	无锡市贡湖湾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0-03	1,151.83	1,097.00	2.76	1,094.24	-	-
12	河南修武县宁城公园绿化工程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	2010-12	1,298.00	916.39	916.39	-	-	-
13	泾声路、花园浜路新建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2010-2	1,313.47	876.48	154.07	722.41	-	-
14	洋溪地块公共配套绿地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0-11	3,618.00	802.11	802.11	-	-	-
15	北京市阜石路道路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	2011-3	1,166.00	616.11	616.11	-	-	-
16	茅山风景区莲塘九曲游客中心入口景观及停车场配套工程	公园广场绿化项目	2011-6	1,336.60	300.74	300.74	-	-	-
17	太科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1-7	1,300.70	215.79	215.79	-	-	-
合 计		-	-	77,016.10	42,126.86	25,489.13	16,637.73	-	-

本公司承建的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5,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因拆迁未到位，生态涵养区和创意文化区两个工程标段暂停施工，待拆迁完成后再重新开工。由于生态涵养区和创意文化区两个工程标段停工时间较长，拆迁何时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1 年 8 月上旬，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对上述工程标段已完成的工程量出具工程结算单。因此，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对上述工程标段进行财务核算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按照两个工程标段工程结算单所确认的金额调整其预计总收入，宛山湖湿地公园生态涵养区工程标段的预计总收入由 2010 年

度的 11,700.00 万元调整为 2011 年上半年的 5,254.73 万元；宛山湖湿地公园创意文化区工程标段的预计总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15,600.00 万元调整为 2011 年上半年的 6,785.80 万元。宛山湖湿地公园活力都市区工程标段由于实际施工中工程量增加，根据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的工程结算单，该工程标段的预计总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7,700.00 万元调整为 2011 年上半年的 8,729.52 万元。

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部分土建工程变更为周边道路绿化工程，工程量缩减，因而该项目预计总收入由 2010 年末的 15,000.00 万元调整为 2011 年 6 月末的 11,740.27 万元。

（3）已签订合同或中标但未确认收入项目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或中标但未确认收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预计总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约定 开工日期	合同期限 (天)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昆山天福花桥绿能生态温泉区工程	休闲旅游景观项目	2011-10	300	7,600.00	已签合同
2	秦皇岛凯鹏栖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休闲旅游景观项目	2011-8	280	5,800.00	已签合同
3	镇江市大港片区骨干河道水利工程	生态湿地项目	2011-6	120	5,600.00	已签合同
4	龙口市徐福文化园（三期）园建工程	休闲旅游景观项目	2011-8	326	4,530.90	已签合同
5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	-	2,539.61	已中标
6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工业园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2011-9	150	2,500.00	已签合同
7	湖南省沅陵县品龙国际花园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2011-10	164	2,130.30	已签合同
8	清流永顺景观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2011-5	246	2,000.00	已签合同
9	连云港同科·汇丰国际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	-	1,700.00	已签合同
10	合肥新站区淮海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市政道路绿化项目	-	-	1,365.80	已中标
11	烟台市金桥·澎湖湾一期及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项目	2011-8/ 2012-3	75/ 274	1,274.00	已签合同
12	安徽省地质资料库项目室外景观、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	其他项目	-	-	1,262.63	已中标
合 计		-	-	-	38,303.24	-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照项目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生态湿地	10,727.11	57.62%	11,363.13	54.79%	933.00	10.11%	446.03	9.03%
公园广场绿化	3,174.99	17.05%	2,244.12	10.82%	1,450.06	15.72%	690.34	13.97%
市政道路绿化	2,489.95	13.37%	4,321.57	20.84%	3,446.98	37.36%	2,739.15	55.43%
地产景观	1,759.77	9.45%	874.64	4.22%	1,045.44	11.33%	410.58	8.31%
其他项目	464.66	2.50%	1,934.25	9.33%	2,350.37	25.48%	655.29	13.26%
合计	18,616.48	100%	20,737.71	100%	9,225.85	100%	4,941.39	100%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41.39 万元、9,225.85 万元、20,737.71 万元和 18,616.48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增长了 86.71%和 124.78%，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相符。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7%、69.46%、68.14%和 68.0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本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扩张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的增加，项目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材料费用	11,623.29	62.43%	9,281.05	44.75%	6,097.15	66.09%	3,046.71	61.66%
机械费用	3,384.21	18.18%	7,087.74	34.18%	1,133.84	12.29%	560.97	11.35%
人工费用	2,177.71	11.70%	2,004.47	9.67%	1,078.96	11.69%	663.78	13.43%
工程管理费及其他	1,433.33	7.70%	2,364.45	11.40%	915.90	9.93%	669.92	13.56%
合 计	18,618.54	100%	20,737.71	100%	9,225.85	100%	4,941.39	100%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较 2008 年度变动较小。其中材料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 2009 年本公司承做了较多的公园广场、学校、医院、地产景观等项目，如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无锡公益学校藕塘校区、乡镇博物馆景观工程、鸿泰苑景观工程等，对石材、砂石、水泥、苗木等材料的需求量增大。

2010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较 2009 年度变动较大。其中机械费用占比大幅提升，由 2009 年度的 12.29%提高到 2010 年度的 34.1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承接了宛山湖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湿地项目，用于开挖土方、改造地形发生的机械费用大幅提高。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提高，机械费用占比下降，

主要因为 2011 年上半年宛山湖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湿地项目地形改造工程量较 2010 年度下降，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宛山湖湿地公园、锡北镇泉山公园等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石材铺装等工程量大幅增加，材料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类苗木、建筑材料的采购均价总体上变动不大，对本公司的成本结构变化影响较小。

2、营业成本中材料费用变动与公司业务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费用变动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材料费用	11,623.29	9,281.05	52.22%	6,097.15	100.12%	3,046.71
营业成本	18,616.48	20,737.71	124.78%	9,225.85	86.71%	4,941.39
销售收入	27,370.61	30,432.61	129.14%	13,281.34	103.11%	6,538.84

200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材料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103.11%、86.71%和 100.12%。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反映了公司项目毛利率水平提高，且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材料费用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一致，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反映了公司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9 年本公司承做了较多的公园广场、学校、医院、地产景观等项目，如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无锡公益学校藕塘校区、乡镇博物馆景观工程、鸿泰苑景观工程等，对石材、砂石、水泥、苗木等材料的需求量增大。

2010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材料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129.14%、124.78%和 52.22%。本公司材料费用的增长速度远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本公司承接了宛山湖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湿地项目，用于开挖土方、改造地形发生的机械费用大幅提高。2010 年度，本公司机械费用比 2009 年度增长 5,953.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09 年度的 12.29%提高至 34.18%，相应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09 年度的 66.09%下降为 44.75%。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材料费用分别为 2010 年度的

89.94%、89.77%和 125.24%。本公司的材料费用增长速度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宛山湖湿地公园、锡北镇泉山公园等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石材铺装等工程量大幅增加，材料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费用变动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项目结构变动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公司业务增长是相匹配的。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生态湿地	34.31%	36.20%	40.86%	27.02%
公园广场绿化	31.94%	25.31%	30.81%	21.99%
市政道路绿化	24.29%	28.38%	31.30%	23.67%
地产景观	26.81%	38.81%	29.07%	14.55%
其他项目	32.09%	10.24%	24.58%	32.69%
综合毛利率	31.98%	31.86%	30.54%	24.43%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应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东方园林	36.96%	33.36%	32.89%	32.16%
棕榈园林	30.79%	27.66%	26.61%	26.13%
铁汉生态	31.58%	31.58%	30.06%	28.74%
平均值	33.11%	30.87%	29.85%	29.01%
本公司	31.98%	31.86%	30.54%	24.4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1、分类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类别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大，如生态湿地项目，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7.02%、40.86%、36.02%和 34.31%。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与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特点有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与一般的商品销售不同，每个工程项目根据业主对项目品质的要求高低、项目所用材料的档次高低、项目工期、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项目施工的难度、业主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的变更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很多方面是非标准化的，由此导致不同的项目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同一类项目在不同年度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其不同类别的项目毛利率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度	比上年增减	2009 年度	比上年增减
市政园林项目	34.95%	1.80%	33.15%	8.19%
休闲度假项目	22.69%	-11.73%	34.42%	3.23%
地产景观项目	18.64%	-1.21%	19.85%	1.40%
生态湿地项目	37.59%	-3.54%	41.13%	-12.69%
综合毛利率	33.63%	0.74%	32.74%	0.74%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43%、30.54%、31.86%和 31.9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总体上，本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上升主要受到项目结构变化及相应项目毛利率水平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在本公司承接的各类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中，生态湿地项目（如本公司 2010 年度承接的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工程内容涵盖景观、绿化、土方、照明和标志标牌等，对施工企业综合实力的要求较高）通常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对施工企业的资质、技术、经验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为严格，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因此，生态湿地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该类项目的算术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34.60%，远高于 29.70%的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

（1）2009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度，本公司生态湿地项目、公园广场绿化项目、地产景观项目等营业收入在收入结构中的比重以及毛利率水平与 2008 年度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由此导致本公司 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比 2008 年度上升 6.10%。本公司 2009 年度毛利率水平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首先，2009 年度本公司承接的梁鸿湿地生态修复整治项目、无锡京杭运河西路等四条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环太湖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等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其次，公司大力加强对项目成本的控制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管理和采购管理等制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201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本公司 2010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09 年度相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生态湿地项目收入占比由 2009 年度的 11.88%增加到 2010 年度的 58.52%，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较大，并且其 2010 年度的毛利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 2010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0 年度生态湿地、市政道路绿化和公园广场绿化的毛利率与 2009 年度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0 年度承接的贡湖湾湿地工程、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段绿化工程、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室外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3）2011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1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其中生态湿地项目和市政道路绿化项目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园广场绿化项目的毛利率与 2010 年度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1 年承做的锡北镇泉山公园、新锡沙线辅道景观绿化工程、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等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分地区毛利率分析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锡地区	30.13%	32.22%	31.40%	24.76%
其他地区	34.17%	29.93%	22.81%	20.42%
差异	-4.04%	2.29%	8.59%	4.34%

由上表可见，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在无锡地区的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分别高出 4.34%、8.59%和 2.29%，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外地项目主要为道路绿化项目和灾区援建项目，包括沪宁高速苏州段绿化项目、连云港花果山大道绿化项目和四川汉旺镇新城区河道及环境整治绿化景观工程等，上述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工程施工难度不高，所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其次，本公司地处无锡，在无锡园林行业经营多年，充分了解当地的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及原材料供应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助于公司保持较低的营业成本。在无锡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本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成本的控制等方面需要循序渐进，相对于无锡地区，运营成本较高。

随着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承接的无锡地区以外的项目数量逐渐增长，项目类型更加多样化，对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也有所增强。2010

年度，本公司在无锡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差异很小；2011年1-6月，本公司其他地区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已经超过无锡地区。

（四）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233.73	4.51%	1,365.65	4.49%	643.63	4.85%	409.58	6.26%
财务费用	450.69	1.65%	215.92	0.71%	-12.26	-0.09%	-37.82	-0.58%
合计	1,684.42	6.15%	1,581.57	5.20%	631.37	4.76%	371.76	5.68%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职工薪酬	611.52	669.46	227.03	165.18
办公费	80.50	157.69	113.64	99.19
差旅会议费	83.39	135.77	70.70	27.24
业务招待费	63.01	118.28	73.78	44.00
折旧及摊销	42.43	61.62	6.82	3.99
交通费	47.78	50.92	29.99	27.84
房租及水电	50.13	45.26	26.85	24.34
防洪基金	27.41	32.96	11.44	13.43
中介费	27.40	25.15	56.76	-
税费	108.42	21.08	4.04	1.73
宣传费	11.37	16.91	1.20	-
其他	80.36	30.56	21.38	2.62
合 计	1,233.73	1,365.65	643.63	409.58

本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未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项目，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上述费用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1.94%、75.38%、79.17%和67.9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水平均有所增加，使得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职工薪酬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7.44%和194.88%。

另外，本公司的办公费用、差旅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日常费用也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6.26%、4.85%、4.49%和 4.51%，体现了规模化经营对经济效益的促进作用。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452.38	224.49	1.78	-
减：利息收入	20.93	16.83	15.96	39.48
加：手续费及其他	19.24	8.26	1.91	1.66
合计	450.69	215.92	-12.26	-37.82

2008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2009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但受借款时间影响，该项贷款对 2009 年度的财务费用影响很小。所以，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表现为净收益。

2010 年度，本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委托贷款等方式取得借款 8,200 万元，使得 2010 年度与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相应增加。另外，本公司 2010 年度为缓解短期营运资金压力，在中信银行办理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将 2,000 万元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中信银行，取得 1,899.36 万元的转让价款，差额 100.64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由此导致 2010 年度的财务费用与 2009 年度相比增长较多。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将 7,000 万元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中信银行，取得 6,628.52 万元的转让价款，差额 371.48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导致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较高。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7.74 万元、442.27 万元、1,013.41 万元和 92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33%、3.33%和 3.37%。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16 万元、40.05 万元、590.68 万元和-338.35 万元。2010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增长 12,873.02 万元，使得 2010 年度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8.73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0 年末下降 6,045.49 万元，使得 2011 年 1-6 月按照账龄分析法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85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6.94	-	-	0.55
营业外支出	0.74	28.38	27.47	1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7.15	4.82	-
捐赠支出	0.70	0.69	2.00	-
其他	0.04	10.53	20.65	15.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20	-28.38	-27.47	-14.80

本公司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很小，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4.80 万元、-27.47 万元、-28.38 万元和 206.2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0.94%、-0.45%和 3.08%。2008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0.55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净收益；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为 206.92 元，为地方政府对公司的上市资助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和交通罚款等。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98.97	1,804.16	764.53	249.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24	-147.67	-10.01	-43.79
合计	1,784.21	1,656.49	754.51	205.65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际税率	26.66%	25.56%	25.89%	25.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的业务量和利润总额的逐年增长而增长，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持平。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15	-4.82	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2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9.02	6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2	-11.22	-22.65	-15.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06.20	-28.38	131.55	4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5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4.65	-28.38	131.55	4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65	-28.38	131.55	4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91.95	4,852.76	2,028.27	564.21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14 万元、131.55 万元、-28.38 万元和 154.6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86%、6.09%、-0.59%和 3.13%，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购买浦建芬持有的东方生态 5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62.93 万元和 159.02 万元。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06.92 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3.53	15,030.91	6,820.60	5,661.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03	9,113.65	5,921.47	2,1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9.57	24,144.56	12,742.07	7,83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6.49	9,737.69	4,582.41	3,59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82	623.92	229.12	35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74	2,907.49	498.42	36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50	8,566.59	8,259.96	3,8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5.54	21,835.69	13,569.91	8,1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2	2,308.88	-827.83	-295.65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65万元、-827.83万元、2,308.88万元和2,284.02万元。以上现金流量的变化是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所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密切相关的。与园林绿化行业中其他公司类似，本公司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进度通常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本公司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竣工结算款，通常受到监理和发包方等单位的内部审核流程、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工程结算时间可能较长，从而影响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因此，本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

本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出现较大改善，主要原因为：第一，本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快了工程结算的进度，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迅速；第二，本公司积极探索与银行之间建立新型的银企合作模式，通过向中信银行办理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将部分应收款项转让给银行，增加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29	580.63	14.21	48.33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9	580.63	514.21	4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9	-346.36	-514.21	-48.33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3 万元、-514.21 万元、-346.36 万元和-678.29 万元。200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本公司收购东方生态 50%的股权所支付的收购价款。201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办公场所而发生的现金支出以及投资控股中林东珠设计院而产生的现金流入。2010 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6 万元，为投资控股中林东珠设计院而支付的现金净额。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投资中林东珠设计院支付的现金为 336.60 万元，中林东珠设计院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林东珠设计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570.86 万元，由此形成“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34.26 万元。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场所而发生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8,200.00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3,300.00	2,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	7,9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8	224.49	1.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38	8,124.49	1.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2	5,175.51	1,998.22	-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8.22 万元、5,175.51 万元和 1,247.62 万元。200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 2,000 万元。201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5,100 万元以及向银行和股东的短期借款 8,200 万元；201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和股东

的借款 7,900 万元以及支付的利息费用 224.49 万元。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2	2,308.88	-827.83	-295.65
净利润	4,908.66	4,824.38	2,159.81	612.35
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2,624.64	2,515.50	2,987.64	908.00
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影响因素				
存货增加占用的现金（减少以“-”号填列）	13,703.85	-683.15	5,061.52	5,88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的现金（减少以“-”号填列）	-4,421.44	11,787.17	529.10	1,95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占用的现金（增加以“-”号填列）	-6,403.20	-7,826.88	-2,510.83	-6,743.21
资产减值准备	338.35	-590.68	-40.05	-175.16
其他	-592.92	-170.96	-52.10	-6.86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分析，首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通常先行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施工费用和材料款，而收到发包方的预付款比例较低，使得施工企业项目规模迅速扩张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其次，施工企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受发包方、监理公司等单位内部审核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发包方确认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需要一定的时间，滞后于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另外，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通常需要由当地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和复审，使得项目的竣工结算时间较长。其次，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也会滞后于工程款结算时间，另外，工程合同通常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常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东方园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9.85	-25,901.11	-11,381.90	2,350.87
	净利润	20,655.19	25,800.62	8,373.17	5,919.83
	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57,175.04	51,701.73	19,755.07	3,568.96
棕榈园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2.01	-8,772.32	3,474.38	1,082.84
	净利润	12,400.31	16,847.69	7,762.02	5,571.15
	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44,402.32	25,620.01	4,287.64	4,488.31
铁汉生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43	2,653.00	-298.45	-220.21
	净利润	5,168.58	6,459.26	4,967.44	2,034.11
	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19,604.01	3,806.26	5,265.89	2,254.3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

（2）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分析，本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均逐步扩大，使得每年投入的项目配套资金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的增长速度较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减少1,951.50万元、529.10万元和11,787.17万元，2008年末和2009年末的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减少5,881.73万元和5,061.52万元，2011年6月末的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13,703.8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0年7月1日，东珠有限与东珠装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东珠有限购买东珠装饰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的房产的第6、7层，房屋建筑面积为838.92平方米，成交总价为421.14万元。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与东珠装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东珠装饰位于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的房产的4楼、5楼、8楼，房屋建筑面积为1,117.1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577.69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其发展速度已超过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方面，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导向，将极大地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各地陆续出台的园林绿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将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居住环境和生态治理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使得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园林绿化行业的细分领域也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作为国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凭借较强的综合优势，将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本公司将注重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开发，扩大苗木基地种植面积，进一步发挥园林绿化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另外，本公司将积极开拓全国主要城市园林绿化市场，通过推出更多的精品优质工程，发展成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全国性知名企业。

随着园林绿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亦将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在园林绿化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本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作为综合竞争力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

名列前茅的企业，本公司承继了江南园林的造园手法，凭借精湛的施工工艺和高水平的工程质量，在江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可以预期，在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向好的背景下，在中长期内仍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尽管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公司工程施工营运资金将得以扩充，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绿化苗木基地和园林景观设计项目项目实施后，本公司集苗木、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园林绿化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继续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另外，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后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

本公司未来 3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为：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8.84 万元、13,281.34 万元和 30,432.61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1%和 129.14%，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73%。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7,370.61 万元，已经达到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89.94%。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4.38 万元和 4,946.60 万元，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95.62 万元，已经具备了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实力的增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经营宗旨

本公司专注于园林绿化事业，致力于为中国城市化发展，创建更加和谐、自然、低碳的人居环境提供园林绿化服务，为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一体化的园林绿化全产业链，继承和发扬江南古典园林的造园传统，创造性地将其融入现代园林的建设，重点开拓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项目为主的园林业务板块，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园林绿化发达城市的营销网络，不断深化公司内部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

（三）经营目标

本公司未来三年将紧紧围绕园林绿化全产业链的业务格局，继续保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将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和中林东珠设计院建成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同时，加强苗木基地的建设，初步形成数千亩苗木基地规模，夯实园林绿化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实现公司园林绿化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发展成为江南地区综合实力最强、业务规模最大的园林绿化企业。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业发展计划

目前，本公司从事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业务，业务经营范围已经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但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仍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作为辅助业务，主要服务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在园林绿化产业发展方面，本公司将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经营重点，大力发展园林景观设计和绿化苗木种植业务，循序渐进发展园林养护业务，夯实园林绿化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实现公司园林绿化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1、提高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比重，实现设计和施工的良性互动

本公司既要通过设计业务的发展带动施工业务的发展，同时设计业务要为施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施工项目达到较高的质量水平和艺术水准，实现设计、施工业务之间良好的互动作用。

本公司拟建设的两家设计院——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和中林东珠设计院分别地处江苏无锡和首都北京。在业务定位方面，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将重点负责长江以南区域的风景园林设计市场，重点是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四川等省份及周边区域，将江南古典园林的造园手法和理念应用到现代园林项目的建设中去；中林东珠设计院将重点负责长江以北地区的风景园林设计市场，重点是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河北等省份及周边区域，以中国林科院为依托，加强园林景观的区域规划设计、生态湿地的规划设计等项目的开拓力度。

本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端设计人才，计划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设计人员扩充到 200 人以上，加大设计经费的投入，提高软硬件配置水平，提升设计院的整体实力。本公司目前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由乙级升级至甲级，为公司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开辟广阔空间。

2、扩大苗木基地种植面积，实现对施工业务的支持

苗木基地的建设投资金额大，回收期相对较长，但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起到不可低估的支持作用。因此，本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扩大苗木基地的种植面积，根据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规格的需求，合理安排苗木的种植结构，兼顾工程项目自用苗木需求和苗木价值最大化，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苗木供应保障，同时尽量保证苗木基地建设投资产生较高的效益。

（二）市场开发计划

1、加大对国内主要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的开拓力度，打造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本公司所在的江苏地区是园林绿化大省，园林产业发达，政府在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整治方面投资力度较大。因此，本公司仍将继续利用地处江苏无锡的地缘优势，巩固发展无锡及周边园林市场，大力发展苏州、常州、扬州、镇江、南京、南通等其他江苏省内重点城市园林市场。

同时，本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拓全国主要城市的园林绿化市场，通过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园林绿化产业发达地区的一线城市设立分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当地市场竞争，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持续推出精品优质工程，扩大知名度和美誉度，将“东珠景观”打造成园林绿化行业的全国性知名品牌。

2、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公共园林项目为业务核心，兼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和房地产园林项目

相对于社会投资的园林项目，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金额大，项目风险小。因此，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对于复杂性高、综合性强的项目的施工优势，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园林项目为核心，大力发展公共园林绿化业务板块，同时兼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项目、房地产园林项目等，致力于发展成为公共园林工程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加大对生态湿地工程相关技术的研究

本公司将深化与中国林科院湿地研究所的合作，加大在湿地水质改善、湿地物种多样性及生态平衡、湿地植物与景观设计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提升本公司在生态湿地工程设计、施工上的技术水平。

2、引进、培育新的苗木品种

在苗木种植方面，本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苗木种植经验，并结合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引进、应用新的苗木品种和栽培技术，在彩色树种、嫁接品种、苗木驯化等方面取得新的技术突破，使公司苗木产品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需求。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针对行业内人才数量相对较少的客观情况，本公司将坚持“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本着“存量提高、增量引进”原则，增强公司的人才团队优势，培养综合性应用人才。首先，本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建立一整套“事业留人、政策留人、感情留人”的用人机制，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吸引并长期留住人才；其次，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奖励制度，鼓励员工通过各种方式提高业务技能，选派优秀员工参加公司与中国林科院合作举办的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班，提升专业理论水平，弥补公司因业务快速扩张而产生的专业人才缺口；第三，本公司将加强与林业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高等学校加强交流合作，通过专场人才招聘会、设立专项奖学金等方式，提高公司在高校人才中的影响力，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加盟，为公司业务团队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五）管理体制变革和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在未来五年内，本公司将处于一个新的业务快速扩张和发展的阶段，无论是公司的经营地域、业务范围、人员规模等，与现在相比都将有很大的发展，由此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体制变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做出适时调整，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避免业务发展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本公司将通过对员工的培训、制作员工手册、拓展训练等多种方式，使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六）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保持并深化与银行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持续的银行信贷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设置合理的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本公司将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对公司、股东有利的原则，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实现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壮大，加快产业的整合。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宏观经济形式基本稳定，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外界因素。

2、国家对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展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3、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正常运行。

4、公司的经营团队无重大变化，人才引进工作能按计划进行。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由于实施计划所需要的资金运用的规模较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的速度较快，因此在战略、组织、经营机制特别是管理模式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与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匹配，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在设计、技术、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引进、培养、新老衔接等方面的问题也将日益突出。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管理上形成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将会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有序延伸和规模化扩张，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等资源，发挥了现有的管理、营销等优势。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为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提供稳定的苗木供应，降低业务快速扩张可能面临的部分苗木供应紧张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改变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过度依赖设备租赁的状况，缓解本公司在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时面临的大型施工设备供应不足的局面；

4、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总体上，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初步建立起公司股权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获得持续、稳定的融资渠道，有力地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人 2,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量（万元）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4,000.00
2	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93.00
3	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2,997.48
4	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	2,612.27
合 计		30,802.75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锡山发改备[2011]第 1 号文予以备案，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经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鄱发改农字[2011]1 号文予以备案，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经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丰发改经济许可[2010]165 号文予以备案；上述苗木基地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园林绿化全产业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夯实公司在园林绿化全产

业链各业务环节的基础，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领域内的综合实力，加强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提升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提供稳定的苗木供应来源；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将采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需的一些大型设备，提高施工设备调度的灵活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顺利进行，防范公司未来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时可能面临的大型施工设备供应不足的局面；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进一步完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业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和阶段都存在着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阶段需要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则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约定进度完成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且部分款项需留作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因此，与其他行业相比，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

（2）扩大营运资金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内在需求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8.84 万元、13,281.34 万元和 30,432.6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2011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0 年度的 89.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实力的增强，本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越来越多，中标的项目平均规模也有上升趋势，相应地增加了对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本公司承建的项目平均规模呈快速上升的态势，大型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持续提高。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承接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2%、51.21%、76.74%和 93.64%。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大，相应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大幅提高。

（3）公司“轻资产”的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债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有限

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1.32%、0.75%、1.55%和 2.36%。由于固定资产比例较低，本公司主要采取保证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进行银行信贷融资，但采取这些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亦受到保证方的综合实力、应收账款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融资规模较为有限。

综上，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需营运资金，可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短缺问题，增加公司承揽业务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可行性

（1）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分析，园林绿化行业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影响下，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同时，随着本公司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跨区域市场战略逐步显现成效，本公司未来几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承接未开始实施及未实施完毕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总金额约为 8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本公司仍将保持 40%以上的增长率。

（2）本公司的工程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能够适应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本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大型项目工程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本公司继续坚持扁平化的管理架构，通过强化制度管理来增加管理幅度，同时适当增加管理层级，从而使公司能够有效管理的业务规模得到显著扩大。另外，本公司通过加大

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力度，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资金占用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和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

(1) 工程保证金/保函的资金占用

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在工程承接过程中往往需要提供各类工程担保，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其中，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有效期一般为 1-6 个月；履约保证金/保函用于保证承包方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有效期从项目开工日到竣工日（或质量保证期满）止；预付款保函用于保证承包方正确使用预付款和按合同约定方式返还预付款，有效期从收到款项开始至预收款对应工程量完成止。

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各类工程担保所占用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种类	保证金占标的额比重	所需自有资金占标的额比重	平均有效期	所需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投标保证金	一般不高于投标额的 5%	5%	3 个月	2.50%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一般为标的额的 10%左右	2%	12 个月	2.00%
预付款保函	一般为标的额的 15%左右	3%	3 个月	0.75%

注：①根据公司的工程项目投标经验，投标中标率约为 50%，投标保证金所需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投标保证金所需自有资金占标的额比重×（平均有效月份数/12）÷中标率
②在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保函额度范围内，通常需按银行开具保函金额的 20%冻结自有资金。

(2) 补充周转资金

周转资金由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两部分组成。

工程进度周转金：本公司所承做项目，工程进度款通常按月结算。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本公司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这个过程通常需要 2-3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而对于 BT 项目，发包方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公司运用自有

资金支付项目的各项材料款、人工费用等。根据本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情况，工程进度周转金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0%以上。

工程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后，在 1-2 年的工程质保期内，工程质保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比例约为 5%。

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营运资金规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营运资金占用 金额(万元)	性质
货币资金	8,004.57	500.00	履约保函、票据保证金占款
应收票据	1,320.80	1,320.80	客户开具给本公司的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	18,033.49	18,033.49	已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1,064.78	518.00	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余额
存货	12,314.79	11,924.21	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少量周转材料及工程备用苗
合 计	39,645.99	32,296.50	-

由上表可见，2010 年末，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为 32,296.50 万元，本公司通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融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 20,333.40 万元，剩余 11,963.11 万元通过银行借款、股东资本金投入和内部盈余积累等非商业信用融资方式提供。2010 年末，本公司通过非商业信用融资方式提供的营运资金占 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9.31%。

5、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假定未来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40%，未来三年本公司各项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需营运资金占工程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42,606	59,648	83,507
1	投标保证金	2.50%	1,065.14	1,491.20	2,087.68
2	履约保证金/保函	2.00%	852.11	1,192.96	1,670.14
3	预付款保函	0.75%	319.54	447.36	626.30
4	工程进度周转金	30.00%	12,781.70	17,894.37	25,052.12
5	工程质保金	5.00%	2,130.28	2,982.40	4,175.35
合计		40.25%	17,148.77	24,008.28	33,611.60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本公司需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33,611.60 万元，扣除 2010

年末通过非商业信用融资方式提供的营运资金 11,963.11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1,648.49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14,000 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其余的营运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内部盈余积累等方式解决。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情况逐年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使用完毕。

（二）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园林绿化发展对苗木的要求不断提高

园林苗木是园林绿化的关键要素，苗木的品种、质量直接影响园林绿化的整体效果。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对园林绿化苗木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一是在苗木规格上，为尽快达到预期的景观效果，业主或施工方偏好于使用大规格苗木作为骨架树种，要求苗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甚至有的要求胸径在 20 厘米~30 厘米。二是在苗木品种上，随着园林绿化向美化延伸，对一些高端、精品苗木，如珍稀树种、造型树种、彩叶树种等的需求不断增加。

由于近年来城市绿化快速发展，大规格苗木需求剧增，当前的大规格苗木生产量与市场需求相比还存在很大的缺口。根据绿化苗木生产调查，乔木胸径 4 厘米以上、灌木冠幅 30 厘米以上的成品苗木仅占苗圃总存苗量的 20%左右。

高端、精品苗木是指造型优美或独特的苗木，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因其培育需要因树制宜开展整型、嫁接等工作，技术含量高，培育周期长，所以市场供应较为紧张。

（2）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苗木是园林施工项目中最重要的原材料，苗木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园林施工工程的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并影响到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公司的业务辐射区域也正由长三角地区逐步扩张到全国多个城市，目前已在北京、河南、河北、福建等地区承接或跟踪多个项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工程业务量的增加，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苗木也会随之大幅度增加。因此，

如果无法保证稳定、可靠的苗木材料供应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掣肘。目前，本公司苗木基地自供苗木占苗木需求量的比重不超过 10%。因此，自营苗圃的建设必须与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同步发展，为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提供丰富的苗木素材，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苗木供应。

（3）突破市场采购瓶颈的需要

通过苗木市场或苗木经纪人采购的苗木材料往往存在着价格高、质量不稳定、供货及时性得不到保障等弊端。首先，苗木价格在经过农户、经纪人、苗木公司等流通环节之后，价格比自产苗木要高 30-50%，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其次，在供货时间上，通过苗木公司或经纪人采购苗木时间得不到保证，特别是在苗木销售旺季，一些紧俏的苗木品种往往无法及时供应，对工程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第三，由于外购的苗木来自各个地区和不同的生产条件，苗木质量参差不齐，影响到项目的整体绿化效果。而自营苗圃由于采用工场化的生产模式，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苗木的规格、质量的整齐和稳定，并且便于根据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合理安排苗木种植和出圃，保证工程苗木供应。

2、项目可行性

（1）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苗木种植经验和技術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研发、培育和种植，积累了丰富的苗木种植经验，能够栽种本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大部分苗木品种，并在苗木扦插繁殖、苗木嫁接、树木造型、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苗木扦插繁殖上，本公司采取强日光照的方式，配合疏松、透水性强的基质及喷雾水淋的浇灌方式进行苗木扦插繁殖，大大加快苗木生产速度，有利于在短期内实现稀有苗木品种的大规模繁殖。目前，本公司已在红叶石楠、杜鹃、女贞、桂花、菊花等品种上拥有成熟的扦插繁殖技术和经验。

在苗木造型上，本公司奉行“因树造型”的原则，以苗木自身的自然美为基础，综合运用剪、扎、压、捆、吊等造型手法来进行艺术加工，营造出造型新颖、层次分明、观赏性强的造型树。另外，本公司注重从苗木生产早期进行修剪，使苗木自然生长成适应不同工程需求的树形。目前，本公司在罗汉松、小叶女贞、五针松、雀梅、梅花等品种上具备较高的造型技艺。

在苗木嫁接上，本公司擅长于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生长特性，选择适当嫁

接时期和嫁接方法，提高苗木嫁接的存活率及嫁接后苗木的生长质量。本公司已掌握枝接、芽接、劈接、腹接等各种成熟的嫁接方法，在五针松、桂花、紫薇、广玉兰、石榴等品种上具有丰富的嫁接经验。

在病虫害防治上，本公司主要采用物理防治——即结合冬季修剪，消灭其越冬虫体，控制来年虫害发生，成虫盛发时，进行人工捕杀；兼用化学防治——生长季节未出现症状前，开穴浇灌内吸性药剂，同时，喷洒或涂抹植株枝、干，交替用药，每半月一次，连喷 3 至 4 次。在移植时用 1%硫酸铜溶液蘸根，枝干处的伤口涂保护剂，以防病菌侵染。并在平时加强抚育管理定期松土，锄草，增加土壤通透性，积极防寒排涝，抓住春秋生长旺盛期合理施肥，使树木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能力。

（2）苗木基地生产的苗木可全部用于本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根据本公司过去三年的工程用苗情况，苗木使用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至 30%之间。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以往工程经验，公司未来工程的苗木需求量及本项目苗木出圃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工程苗木需求量	14,912.00	20,876.75	22,964.43	25,260.87	27,786.95	30,565.65	33,622.21
本项目苗木出圃量	-	2,553	6,874	10,260	10,129	8,978	10,283
本项目苗木供需比	-	12.23%	29.93%	40.62%	36.45%	29.37%	30.58%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未来的苗木出圃量占本公司的工程苗木需求量均在 50% 以内，自产苗木完全可以在本公司内部消化。

3、项目基地选址

（1）项目基地选址原则

首先，苗木生产用地应具备适宜苗木生长的环境。与农作物相比，绿化苗木生长周期较长，大部分树种的苗木根系发达，喜欢大肥大水。因此，苗木基地应选择气候适宜，雨水充沛，土壤深厚、肥沃，具有水浇条件的土地为佳，而荒地、板结、漏水漏肥或盐碱过重的土壤不宜选用。

其次，苗木基地分布及苗木品种应符合工程业务需求。由于本公司开展苗木种植业务主要用于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苗木基地的分布应位于公司的业务辐射区域，以减小苗木运输成本及苗木移植风险。另外，各苗木基地适宜栽植的树种应符合工程用苗的品种与品质需求。

（2）项目基地选址

根据对本公司多年来绿化工程用苗的情况及气候地理条件的分析，本公司拟选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等地建设苗木生产基地。

①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无锡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南临太湖，北接长江，东邻苏州，西接常州。无锡市境内以平原为主，星散分布着低山、残丘。无锡市属北亚热带湿润区，受季风环流影响，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1月平均气温在2.8℃左右，7月平均气温在29℃左右，全年无霜期220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在1,048毫米，雨季较长，主要集中在夏季。

无锡的土壤偏酸性。土壤质地南部、西南部，质地多为红壤及湖洲水稻土为主；中部多为湖洲水稻土和粘土为主，局部为沙质淤泥，北部多为湖洲水稻土、粘土和沙质土，土层深厚、湿润、有机质含量高。

无锡市除栽培植物外，拥有自然分布于地区内以及外来归化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共141科、497属、950种、75变种；主要用材林有竹、松、杉，优良用材的树种有杉木、檫树、樟树、紫楠、红楠、麻栎、锥栗、榆树等；药用植物400多种。无锡市是华东地区传统苗木产区，有着丰富的园林绿化苗木的种质资源和人力资源，苗木种植技术相当成熟，是公司苗木基地建设的首选之地。

②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鄱阳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长江中下游，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之东岸。鄱阳县整个地形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形成有低山、丘陵、湖滨平原兼多种地貌类型。全县主要河流西河、潼津河、昌江河、乐安河、饶河分别由东北向西南流入鄱阳湖。鄱阳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东南季风的影响，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裕、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16.9—17.7℃之间，全年无霜期274天，年平均降雨量为1,300-1,700毫米，全年平均日照时数达2,098小时，日照率40%以上。

鄱阳县内主要土壤类型是红壤、黄红壤，此外还有少量的湖洲水稻土、草甸土、紫色土、水化黄壤、红壤及石灰土等，土层深厚、湿润、有机质含量高。

鄱阳县地处江西省会南昌、港口城市九江、瓷都景德镇、铁路枢纽鹰潭四市

之中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利。

总体上，鄱阳县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土壤肥沃，极适杨树、湿地松、枫香等树种生长。

③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徐州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土地肥沃，物产丰饶，享有“丰熟可抵三州”的美誉。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境内河流原为自然河流，东西走向，建国后进行了全面治理，以大沙河为界，东有郑集南北支流，流向自西向东；西有复新河水系，流向自南向北，废黄河经过治理，引入长江水，形成了大沙河带状水库。丰县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在 15℃ 左右，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0.2℃，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7.3℃，年平均降水量约 630.4 毫米，无霜期达 200 天左右。

丰县内土壤质地距黄河决口较近的南部、西南部，质地多为砂土——砂壤；县中部多为砂壤——中壤，以砂壤和轻壤为主；北部低洼地区质地多为粘土。

丰县有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森林资源丰富，有林面积 14.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6%，活立木蓄积量 571.6 万立方米，是江苏省林业重点县之一，是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县，苗木品种繁多，适合苗木的生长。

（3）苗木基地规划分布表

地理位置	功能分区	种植面积（亩）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镇	高端精品苗木基地	1,020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大规模苗木生产基地	2,400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北方树种苗木生产基地	2,500
合计	-	5,920

（4）苗木基地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地址	土地面积（亩）	发包方	土地承包费	承包期
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山林茶果场内	1,020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第一年至第五年 500 元/亩/年，第六年至承包期结束 600 元/亩/年	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日起 15 年
2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高家岭镇内湖村、车廊村、程塘村	2,400	江西林玲林业有限公司	以 30 元/亩/年为上限	正式签署协议之日起 18 年，且不超过林权证规定的终止期
3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丰金路两侧李庄一组	800	丰县顺河镇顺河村村民委员会	每年按每亩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的国家收购价计算	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日起 15 年
4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丰金路西边庙后组	300	丰县顺河镇边庙村村民委员会		

序号	地址	土地面积 (亩)	发包方	土地承包费	承包期
5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丰金路东侧	400	丰县顺河镇涂庄村村民委员会		
6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丰金路两侧	450	丰县顺河镇师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7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丰金路东侧	550	丰县顺河镇王寨村村民委员会		

①江苏省无锡市锡北镇苗木基地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意向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承包锡山区锡北镇山林茶果场内1,020亩土地，承包期为双方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日起15年，土地承包费用第一年至第五年为500元/亩/年，第六年起至承包期结束为600元/亩/年；双方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2010年10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同意上述1,020亩土地发包给本公司承包经营，并确认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承租的上述1,020亩土地为非基本农田，属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合法所有。

②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苗木基地

2011年11月6日，本公司与江西林玲林业有限公司签订《林地承包意向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高家岭镇内湖村、车廊村、程塘村2,400亩土地，承包期自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之日起18年，且不超过林权证规定的终止期，土地承包费用以30元/亩/年为上限；双方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签订《林地承包协议》。

③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苗木基地

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分别与江苏徐州丰县顺河镇顺河村村民委员会、边庙村村民委员会、涂庄村村民委员会、师新庄村村民委员会、王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意向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承包位于丰金路两侧李庄一组的800亩土地、丰金路西边庙后组的300亩土地、丰金路东侧涂庄村的400亩土地、丰金路两侧师新庄村的450亩土地和丰金路东侧王寨村的550亩土地，承包期自双方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日起15年，土地年承包费用自双方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日起，每年按每亩800斤小麦和800斤玉米的价格补偿，小麦和玉米价格分别按每年7月30日和11月30日的国家收购价计算；双方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协议》。

江苏徐州丰县顺河镇顺河村民委员会、边庙村民委员会、涂庄村民委员会、师新庄村民委员会和王寨村民委员会分别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经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参加，表决同意本公司上述土地承包相关事宜，并同意村民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与本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协议》。2010年11月，江苏徐州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同意上述2,500亩土地发包给本公司承包经营，并确认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江苏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本公司拟承包的坐落于丰县顺河镇顺河村、王寨村、边庙村、师新庄村、涂庄村的土地为非基本农田。

4、各基地的苗木种植规划

（1）锡北镇苗木基地：高端精品苗木基地

无锡市锡北镇基地主要种植珍贵、大规格、造型优美或独特的高端精品苗木，主要用于大型旅游景区、重要市政、别墅、高档小区绿化。该基地种植的苗木品种包括：五针松、罗汉松、日本罗汉松、紫薇、多头铁、加拿利海枣、红枫、无患子、榉树等。

（2）鄱阳县苗木基地：大规格苗木生产基地

江西鄱阳苗圃主要生产市场上供应紧张、价格高企的大规格的苗木，如香樟、桂花、广玉兰、红果冬青、黄连木、三角枫等。

（3）丰县苗木基地：北方树种苗木生产基地

徐州市丰县因气候、土壤等因素跟北方城市很相似，能很好的培育适宜在北方种植的苗木，该基地主要种植本公司北方绿化工程所需苗木，包括白皮松、油松、杜梨、白蜡、国槐、合欢、香椿、臭椿、垂柳、女贞、红叶李等。

5、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1,193.00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地平整投资225.60万元，基础设施投资332.64万元，机械设备投资109.92万元，办公设备投资23.72万元，种苗投资7,992.45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2,508.68万元。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无锡市锡北镇	江西鄱阳县	徐州市丰县	合 计
土地平整	30.60	120.00	75.00	225.60
基础设施	81.64	126.42	124.58	332.64
机械设备	36.29	36.30	37.33	109.92
办公设备	7.32	8.07	8.32	23.71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无锡市锡北镇	江西鄱阳县	徐州市丰县	合 计
种苗采购	2,070.70	3,547.25	2,374.50	7,992.45
流动资金	573.45	788.96	1,146.27	2,508.68
合 计	2,800.00	4,627.00	3,766.00	11,193.00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在 6 个月内完成，种苗投资在固定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苗木基地计划于 2013 年开始出圃，根据出圃计划，2013 年至 2018 年各苗木基地的预计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无锡市锡北镇	-	607	1,731	2,346	2,190	2,206	2,156
江西鄱阳县	-	1,309	2,935	4,438	5,191	3,642	4,764
徐州市丰县	-	637	2,209	3,476	2,747	3,129	3,363
合计	-	2,553	6,874	10,260	10,129	8,978	10,283

注：苗木基地将采取抽稀的方式起苗，并在 2015 年进行补植。

本项目预计投资利润率为 27.14%，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24%，投资回收期为 4.48 年。

7、苗木基地经营管理模式

（1）苗木基地由本公司的苗木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无锡市锡北镇苗木基地由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该苗木基地部分的募集资金对绿枫苗圃进行增资。江西鄱阳和徐州市丰县苗木基地将分别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分别在江西鄱阳和徐州市丰县设立两个全资的苗木子公司。

（2）本公司总部统一负责制定苗木基地的总体规划、苗木种植方案、苗木出圃计划。苗木基地技术上接受本公司总部绿化工程技术部门的指导，业务上接受采购与供应部门的指导。各苗木子公司在当地招聘生产工人，并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苗木的种植、养护和移植，护林防火，苗木良种驯育与新技术推广，苗圃职工培训管理等业务。

（3）各苗木基地的苗木主要销售给本公司用于工程自用，今后部分苗木若有富余可考虑对外销售。

(4) 苗木基地在财务管理上实行单独核算，一般生产性开支由苗木子公司自主决定，重大项目和非生产性支出报本公司总部批准；苗木子公司形成的利润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其余部分按照本公司的需求进行分配。

(三) 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施工设备租赁已无法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本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需要较高的营运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对施工设备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进行工程施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单个项目规模与过去相比也有较大提高，未来继续依靠设备租赁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例如本公司承建的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在土方工程施工阶段，工地同时施工的设备仅挖掘机就多达八十余台。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司在短期内通过租赁方式调集大量大型施工设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大型项目的苗木移植规模及苗木规格也大幅提高，需要更为专业的苗木挖掘机、吊车、修剪机、洒水车、草坪机、打药机等设备，以提高苗木移植及养护的集约化程度。

(2) 购置部分关键设备有利于控制工程施工关键环节的质量

综合性较强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要求施工队伍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能够准确理解施工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施工团队应具备较高内部协作水平，以提升工程整体的施工效率和质量。

本公司通过购置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的土方工程及绿化工程所需的关键设备，并配备自己的操作人员，有利于培养一支专业技术娴熟、协作水平较高的施工队伍，从而有效地控制工程施工关键环节的质量。

2、项目可行性

(1) 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本公司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增长，2010 年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已达到 30,432.61 万元。未来，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生产能力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不会出现设备闲置的情况。

（2）购置设备的成本低于租赁设备成本

经测算，本公司购置设备单位时间内产生的折旧费用、维护修理费用、燃油费用、操作工人工资等费用低于设备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用；并且，本公司购置施工设备，配备自己的操作人员，操作效率远高于租赁设备的操作效率，将在很大程度上节省单位工程量的成本。

3、项目投资概算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挖掘机	山东力士德 200-7	台	12	74.00	888.00
吊车	中联重科 25V431	台	6	75.00	450.00
洒水车	东风 1108 型随车吊洒水车	部	12	35.80	429.60
推土机	上海彭浦 PD140-2	台	12	32.00	384.00
货车	重汽 ZQ1023	辆	12	20.00	240.00
高速公路修剪机	金立 LLL-3	台	12	10.50	126.00
草坪机	HRJ216TDHH（嘉本自走）	部	240	0.48	115.20
皮卡汽车	东风日产	辆	12	9.00	108.00
打药机	稼旺 JW30-500L	部	22	4.80	105.60
粉碎机	兴有 WFM-60	部	6	12.80	76.80
应急发电机	思坦伏 K4100D	台	24	1.70	40.80
拖拉机	沐河 240	部	12	1.25	15.00
苗木挖掘机	冰雪京安 BX500Q	台	12	0.90	10.80
水泵	WB30XH	部	24	0.18	4.32
割灌机	BC320H 丸山	台	12	0.28	3.36
合计	-	-	-	-	2,997.48

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设备的购置。

（四）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园林景观设计是园林绿化行业的灵魂

一个完整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实施运营通常需要经过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三个阶段。其中，规划设计起到为整个项目定位、定性，确定形态风格、制订运营方案的作用，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灵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的好坏，关系到项目建成后的整体效果和正常运行。

园林景观设计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日益得到重视。目前，我国政府投资的园林景观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的规划设计阶段；同时，越来越多的民间资本投资的

园林景观项目也日益重视规划设计工作。

（2）加强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密不可分的两个环节。在设计阶段，应当充分考虑到很多施工中会遇到的实际问题，并予以解决，使设计方案在基于现实条件的基础上达到最优化，避免设计方案流于“纸上谈兵”；而在施工阶段，应在前期与设计师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把设计的最终意图和效果最大化地呈现出来。总之，景观设计和施工一体化有利于保证项目方案的高效率、高质量实施，创造精品园林工程。

目前，国际上许多业主已采取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模式，而国内也逐渐意识到设计与施工互相分离、各自为政存在的种种弊端。一些业主开始把设计与施工放在一起招标，要求工程总承包企业同时具有设计和施工的资质和能力。

（3）高效率高质量地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设计品质的需要

一件优秀的设计作品需要很多设计师的密切配合，在不断地讨论、修改、协同配合中才能完成，集中办公、深入讨论、团队合作是设计业务的内在规律要求。本公司目前设计人员分散办公，不符合设计业务的内在规律。通过营造一个良好的集中办公环境，提高软硬件配置水平，建立便利的图书资料中心，有利于本公司尽快锻炼出一支优秀的园林景观设计队伍。

另外，由于本公司现有的设计人员有限、工作饱和，设计部的后期表现制作大部分都是分包到外单位制作，需要设计人员尤其是主案、主创设计师在与外单位沟通方面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专业化、集成化设计机构的战略构想，需要设立专门的后期制作部，统一负责设计院的设计表现、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等工作。后期制作部一方面使得设计创作主体从繁重的设计表现事务中解脱出来，专心于设计理念与方法的探索，另一方面使得设计表现后期制作更加符合设计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2、项目可行性

（1）园林景观设计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花卉协会《中国园林行业发展现状统计分析》（2009年6月），我国园林行业每年产值为1,500亿元左右，并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长，而按照国家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收费一般占工程额的 2%-5% 计算，我国可预见的未来园林设计市场规模为 30 亿-75 亿元；随着业主对设计在工程项目中的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提高，设计占整个工程投资总额的比例也会逐步向欧美发达国家靠拢，如果按照欧美发达国家的市场惯例，设计收费一般占工程额的 7%-10% 计算，我国可预见的未来园林设计市场规模为 105 亿-150 亿，市场潜力非常巨大。

（2）公司已经拥有完备的市场准入条件

经过多年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经验，形成自身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独到的理念。本公司组建了设计部，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负责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细化、完善，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以获得更为完美的工程施工效果，取得业主的高度认可。

本公司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为公司设计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市场准入保障。未来五年，本公司将持续引进大量高素质、高水平的设计人才，不断扩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规模，并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升级为甲级资质，为公司开展大型、高端设计项目提供条件。

（3）公司具备良好的人才基础和人才引进渠道

本公司设计部现有近 40 名设计师，大多数设计人员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行业知名学校的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土木工程、风景园林设计、环境艺术等园林景观设计相关专业，专业素质较高，有中高级职称的设计师占设计人员的比重约为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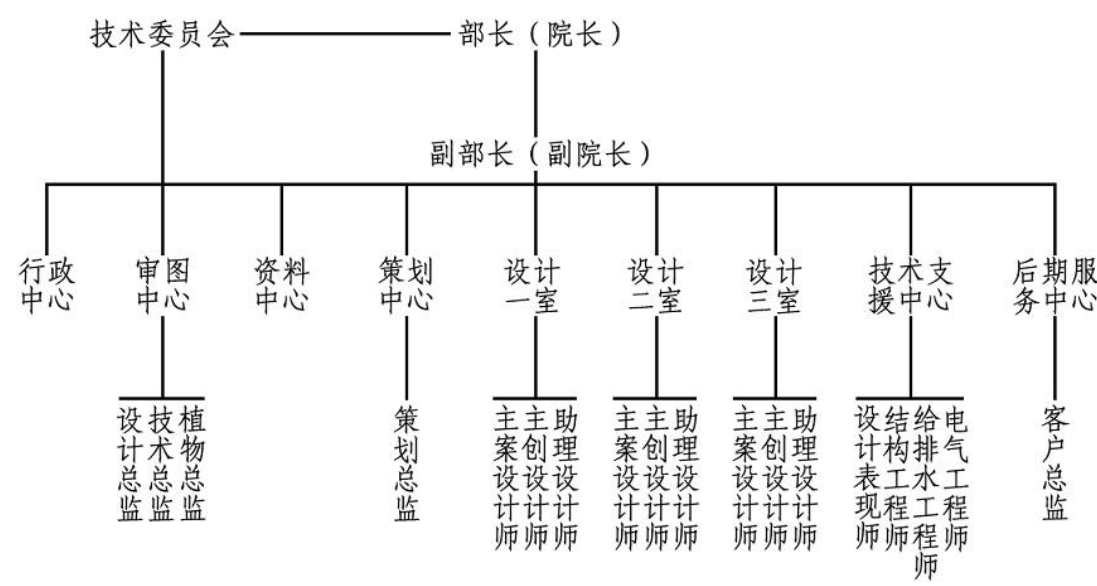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中国林科院举办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班，每年将为公司定向培养风景园林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同时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建立风景园林硕士实习研究基地，为公司后续发展培育大量的后备人才。

（4）公司已建立高效专业的组织构架与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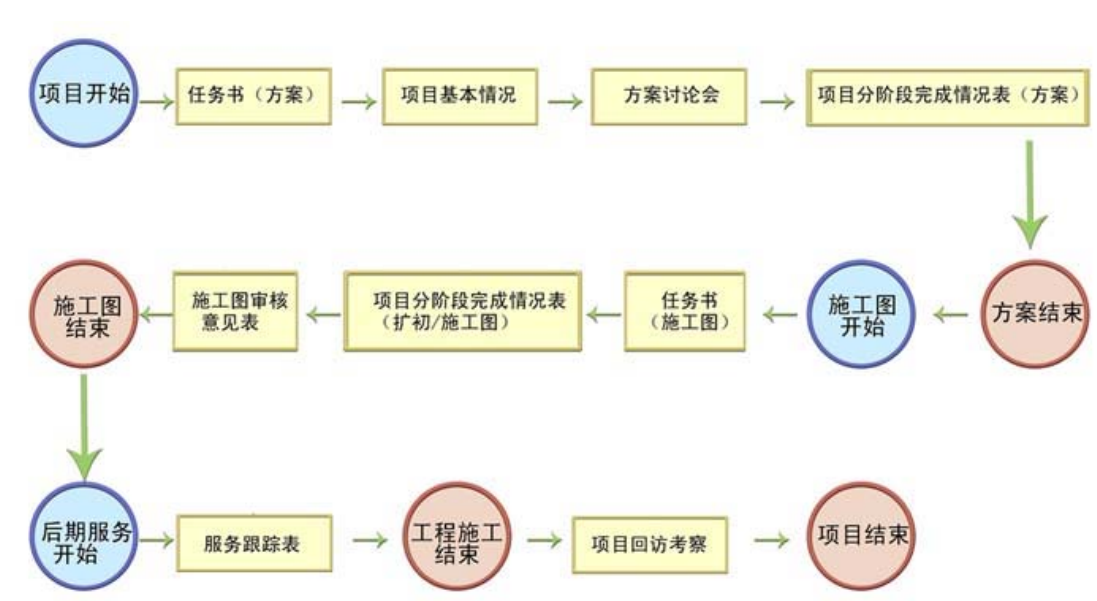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计部的组织构架参照国际一流的景观设计机构的模式，组织构架灵活，上下沟通扁平化，信息共享通畅，人员管理上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每个设计师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形成生动活泼、专业高效的设计氛围；项目流程上注重新项目的调研和后期的跟踪服务，而这两个方面恰恰是目前国内多数设计机构所忽视的重要设计环节，本公司本着做出高品质的园林景观项目的理念，以落实到最终工程效果为最高追求目标，不仅仅是停留在图面和理论上的

设计。

本公司设计部及中林东珠设计院组织构架



设计业务项目流程



(5) 公司秉承先进的设计理念

本公司地处自古人文荟萃、钟灵毓秀的江南地区,江南园林历来以设计精细、工艺精湛、人文气息浓郁而著称,孕育出了以苏州拙政园、留园、扬州个园、瘦西湖、无锡寄畅园为代表的中国最杰出的古典园林。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在承做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借鉴江南园林在平面布局、空间组织和意境塑造等方面的经典造园手法,并运用现代的造型、材料进行新的诠释,形成本公

司独到的园林景观设计 and 绿化工程施工理念和风格。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林东珠设计院脱胎于中国林科院，地处皇家园林鼎盛的北京市海淀区，背靠香山风景区，紧邻颐和园、玉泉山，在设计上天然地浸染着明清以来皇家园林的大气磅礴，在区域林业战略规划、生态湿地修复设计等工程设计领域有着国内顶尖的科研实力和设计理念。

3、项目建设方案

（1）设计院功能定位

①公司设计资源优化组合、统一综合利用的平台。设计院将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施工设计方面积累的经验以及与中国林科院合作的资源优势，向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设计服务。

②公司技术创新的平台。设计院将提升公司园林景观设计研究的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园林景观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

③设计研究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平台。设计院将为设计研究人员营造一种努力学习创新、充分发挥才智和潜能的氛围，成为吸引国内外优秀设计师的园地，繁荣设计创作；为设计研究人员提供学习交流、培训提高、锻炼成才的环境，提高专业人员的总体素质，成就一批行业优秀的设计人才。

（2）建设规模与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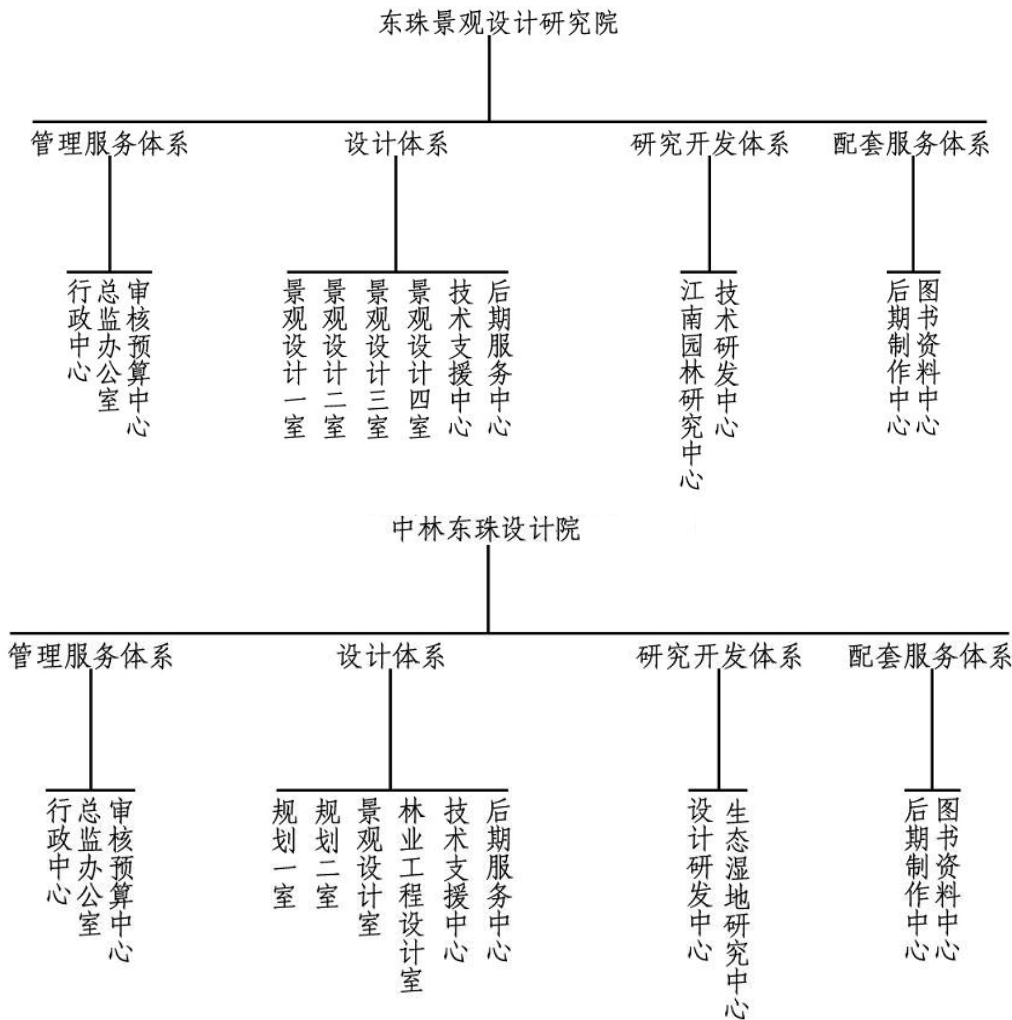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内园林景观市场的发展趋势预测和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分析，预计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到 2016 年园林景观设计能力达到 400 万平方米；中林东珠设计院到 2016 年园林景观设计能力达到 200 万平方米、林业工程设计能力达到 5 万公顷的水平。

（3）机构设置方案

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和中林东珠设计院主要由设计体系、研究开发体系、管理服务体系以及配套服务体系四大部分组成。设计院总体人员规模暂定 200 人，视企业发展的需求可进一步调整。专业人员及条件的配置将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风景园林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参照国际一流景观设计机构的要求配置。

在设计体系上，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设计院分为若干个具有专业特色的设计室以及一个技术支援中心、一个后期服务中心；在研究开发体系上，设立设

计研发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方案理论手法创新和新技术新材料运用；在设计管理服务体系上，加强统一管理和协调，设立行政中心、总监办公室、审核预算中心等设计管理部门；另外，设立图书资料中心、后期制作中心等配套服务部门。



4、项目投资概算

(1) 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场所装修	300.00	20.39%
2	设备购置费用	586.06	39.84%
3	软件购置费用	255.00	17.33%
4	图书资料中心建设	200.00	13.60%
5	人员培训费用	130.00	8.84%
合 计		1,471.06	100%

① 办公场所选择

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按照本公司直属部门管理，目前办公场所位于无锡市锡

沪中路 90 号。本公司目前拥有该处办公楼 4-8 层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将根据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的人员扩张情况增加其办公楼层，并按照设计院的工作要求进行重新装修。若该处房产不能满足人员扩张需求，东珠景观设计院将向第三方租用办公场所。

②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台式电脑	多媒体电脑	100	0.6	60.00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30	0.8	24.00
3	彩色扫描、复印、打印、传真一体机	4 合 1 平板式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0	2.55	25.50
4	数码相机	专业级	20	1.5	30.00
5	数码摄像机	Sony	7	1.5	10.50
6	投影仪	Sony	7	4.5	31.50
7	立式手绘工作台	立式绘图仪	7	0.5	3.50
8	拷贝台		7	0.2	1.40
9	设计绘图仪		7	15	105.00
10	复印机		7	3	21.00
11	彩色激光打印机	Cannon	10	1	10.00
12	激光打印机	0 号、1 号滚筒式	2	2.88	5.76
13	设计专用打印机		2	40	80.00
14	激光喷绘机		2	2	4.00
15	写真机	1,200dpi 分辨率, 连墨盒、覆膜机	1	8	8.00
16	无线胶装机、覆膜机、电动裁纸机		2	1.2	2.40
17	多媒体	滑动黑板、功放、话筒、银幕等	7	0.5	3.50
18	专用制作工器具	1200×2400 专用工作台、雕塑专用旋转式工作台、小型织布机、陶艺用小型电窑炉和成形拉伸转盘及工具、装裱制作工具等	-	-	20.00
19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会议桌椅、课桌椅、电脑桌、钢木书架、档案柜等	-	-	100.00
20	图书柜、展示架及展板		-	-	40.00
合 计		-	-	-	586.06

③ 主要软件情况

序号	类别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施工图需用软件	AutoCAD	100	0.8	80.00
		CorelDraw	50	0.8	40.00
2	效果图需用软件	Photoshop	50	0.7	35.00
		3DsMax	20	1.5	30.00
		Lights Cap	20	1.5	30.00
3	广告设计应用软件	Photoshop、PageMaker、Freehand、Flash	-	-	30.00
4	财务、造价专业软件、图书馆、档案专用软件		-	-	10.00
合 计		-	-	-	255.00

④ 图书资料中心建设

添置新的设计专业、工程技术等书籍约需资金 120 万元；添置完善设计专业、工程技术等电子文件资料约需资金 80 万元。

⑤ 人员培训

设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共需培训费用 130 万元。

(2) 中林东珠设计院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场所装修	225.00	19.72%
2	设备购置费用	476.21	41.73%
3	软件购置费用	196.00	17.17%
4	图书资料中心建设	150.00	13.14%
5	人员培训费用	94.00	8.24%
合 计		1,141.21	100%

① 办公场所选择

中林东珠设计院建设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林东珠设计院将向中国林科院租用中国林科院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并按照设计院的工作要求进行重新装修。

②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台式电脑	多媒体电脑	80	0.6	48.00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20	0.8	16.00
3	彩色扫描、复印、打印、传真一体机	4 合 1 平板式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7	2.55	17.85
4	数码相机	专业级	10	1.5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5	数码摄像机	Sony	6	1.5	9.00
6	投影仪	Sony	6	4.5	27.00
7	立式手绘工作台	立式绘图仪	6	0.5	3.00
8	拷贝台		6	0.2	1.20
9	设计绘图仪		6	15	90.00
10	复印机		6	3	18.00
11	彩色激光打印机	Cannon	8	1	8.00
12	激光打印机	0号、1号滚筒式	2	2.88	5.76
13	设计专用打印机		2	40	80.00
14	激光喷绘机		2	2	4.00
15	写真机	1200dpi 分辨率, 连墨盒、覆膜机	1	8	8.00
16	无线胶装机、覆膜机、 电动裁纸机		2	1.2	2.40
17	多媒体	滑动黑板、功放、话筒、 银幕等	-	-	3.00
18	专用制作工器具	1200×2400 专用工作台、 雕塑专用旋转式工作台、 小型织布机、陶艺用小型电窑炉和 成形拉伸转盘及工具、装裱制作工具等	-	-	20.00
19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会议桌椅、 课桌椅、电脑桌、钢木书架、 档案柜等	-	-	70.00
20	图书柜、展示架及展板		-	-	30.00
合计		-	-	-	476.21

③ 主要软件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施工图需用软件	AutoCAD	80	0.8	64.00
		CorelDraw	20	0.8	16.00
2	效果图需用软件	Photoshop	20	0.7	14.00
		3DsMax	10	1.5	15.00
		Lights Cap	10	1.5	15.00
3	广告设计应用软件	Photoshop、PageMaker、 Freehand、Flash	-	-	30.00
4	财务、造价专业软件、 图书馆、档案专用软件		-	-	10.00
合 计		-	-	-	196.00

④ 图书资料中心建设

添置新的设计专业、工程技术等书籍约需资金 100 万元；添置完善设计专业、工程技术等电子文件资料约需资金 50 万元。

⑤ 人员培训

设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共需培训费用 94 万元。

5、项目实施方案

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属于本公司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部单位，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把相应部分的资金拨付给该研究院使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中林东珠设计院以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把相应部分的资金增资投入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其中办公场所装修将在 6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图书资料中心建设、人员培训费用等将在 3 年内陆续投入。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东珠景观设计研究院预计 2016 年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4,056 万元，投资利润率（税后）为 77.17%，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63.84%，投资回收期为 3.41 年。

中林东珠设计院预计 2016 年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2,704 万元，投资利润率（税后）为 75.10%，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3.29%，投资回收期为 3.85 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建设新的苗木生产基地、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建设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到园林养护的完整产业链，大大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

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但由于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因本公司近三年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缺乏有效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本公司每年的盈利全部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95.62 万元。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苏伟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电子邮箱：jsdzjg@jsdzjg.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邮政编码：214101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84012011280370	东珠景观	浦发银行	2,000 万元	6.941%	2011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3 日	东珠装饰、 席惠明	保证/质押
2011 年（城南） 字 0087 号	东珠景观	工商银行	2,000 万元	浮动利率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2 年 5 月 4 日	-	-
11201W811040	东珠景观	兴业银行	1,950 万元	浮动利率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东珠装饰、 席惠明、浦 建芬	保证/质押
2011（城南）字 0128 号	东珠景观	工商银行	2,000 万元	浮动利率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	-
11201w811060	东珠景观	兴业银行	3,000 万元	浮动利率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东珠装饰、 席惠明、浦 建芬	保证/质押

2、抵押合同

2011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478625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锡锡国用（2011）第 1224 号）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25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369415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锡锡国用（2010）第 0187 号）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75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3、质押合同

2011年6月21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为2011年5月3日至2013年5月3日期间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2,900万元，质押财产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本公司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无锡锡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由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对本公司5,994,839元的汇票进行承兑。

（二）施工合同

1、《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B区景观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B区景观工程四标段

工程内容：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B区景观工程四标段设计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地形土方工程、土壤改良、绿化种植、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小品、湿地水系驳岸、栈道栈桥、游船码头等工程的施工

签订日期：2010年12月

竣工日期：2011年12月

合同价款：1,113.89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支付达到或超过到合同价款总额的50%时，开始从当期抵扣工程预付款。发包方每季度按该季度每月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合计的85%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85%时，发包方停止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发包方审核完成后60日内，发包方累计支付承包方的工程款应为工程结算总价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政府审计完成），扣除结算总价5%的保修金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方。

2、《清流永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清流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清流永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景观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2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 月

合同价款：2,0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工程价款竣工满一年后一周内全部结清。

3、《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句容市茅山创业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茅山风景区红庙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景观绿化施工

签订日期：201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2011 年 11 月

合同价款：2,119.1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完成一半工作量后付合同价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除 5%的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按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全部付清。

4、《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一标段活力都市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一标段活力都市区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市政、景观、绿化、土方、照明、标志标牌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2 月

合同价款：7,7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目标段完成达到 50%的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目标段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款的全部余额。

5、《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创意文化区及环湖东路、环湖西路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创意文化区及环湖东路、环湖西路绿化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市政、景观、绿化、土方、照明、标志标牌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2 月

合同价款：15,6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目标段完成达到 50%的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目标段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款的全部余额。

6、《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三标段生态涵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三标段生态涵养区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市政、景观、绿化、土方、照明、标志标牌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2 月

合同价款：11,7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目标段完成达到 50%的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目标段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款的全部余额。

7、《洋溪地块公共配套绿地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无锡锡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洋溪地块公共配套绿地工程

工程内容：洋溪、藕塘公共配套绿地图纸文件范围内所有相关工程

签订日期：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6 月

合同价款：3,618.65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进度完成 50%（包括完成土方地形及硬质景观基础工程）以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结算经政府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余款作为保修金。

8、《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合同(BT 方式)》

发包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广场、驳岸、道路、管网、绿化景观、土建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竣工日期：2011 年 12 月

合同价款：15,000 万元（由于工程洽商变更，工程造价总收入约为 1.17 亿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的回购价款暂定为 15,000 万元；回购金由工程合同金额、经审计后的增减金额及投资收益组成。回购期为 36 个月，分五次回购。回购金的支付：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满 12 个月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的 4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24 个月内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的 7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36 个月内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投资收益。建设期内不计息、不支付回购金。回购基数乘以回购比例与每年投资收益（上年度尚未回购基数余额×收益率）之和为每年回购金。

9、《东港镇五星联河水生态整治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东港镇五星联河水生态整治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道路、铺装及照明安装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竣工日期：2011 年 12 月

合同价款：2,035.1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单体工程完工付至完成工作量造价的 40%，通过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50%，审计结束后分三年支付，直至付清除审定价 5%质保金以外的余款。

10、《锡北镇泉山公园、新锡沙线辅道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锡北镇泉山公园、新锡沙线辅道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照明、开挖渠道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2011 年 12 月

合同价款：6,328.1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通过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30%，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30%，满两年再支付审定价的 20%，满三年付清余款。

11、《秦皇岛栖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秦皇岛凯鹏栖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秦皇岛栖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工程内容：第一期施工图的完善和园林景观的施工

签订日期：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5 月

合同价款：5,8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工程价款竣工满一年后一周内全部结清。

12、《天福花桥绿能生态温泉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银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天福花桥绿能生态温泉区工程

工程内容：道路、桥梁、绿化种植、硬地铺装、单体小品、建筑等

签订日期：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8 月

合同价款：7,6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每次付款额度以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的质量合格的完工工程量报表的 65%进行支付。工程交工时付至工程价款的 75%，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 3 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的 5%在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均应出具苏州市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

13、《山韵佳苑安置房一期 I 标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方生态

工程名称：山韵佳苑安置房一期 I 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地面铺装、园林小品及苗木栽植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 月

合同价款：556.6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进度款）经发包人签认后由投资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1）项目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月工程进度，每期按照审批工程量款的 45%支付。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5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15%。若审定工程价款没有确定，则按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总和支付 15%。（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15%。（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20%。

14、《水岸佳苑安置房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无锡市水岸佳苑安置房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地面铺装、园林小品及苗木栽植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 月

合同价款：745.89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月工程进度，每期按照审批工程量款的 4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15%，若审定工程价款没有确定，则按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总和支付 1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1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20%。

15、《茅山风景区莲塘九曲游客中心入口景观及停车场市政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句容市茅山创业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茅山风景区莲塘九曲游客中心入口景观及停车场市政附属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7 月

竣工日期：暂定 2012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

合同价款：1,336.6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最终结算前，全部工程款最高付款额不得超过已完工程价款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二套（包括竣工图二套）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内审结束，上报审计局外审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5%；保留竣工结算金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16、《晴山蓝城 A 地块四期三标段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晴山蓝城 A 地块四期三标段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景观、绿化、水电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7 月

竣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工期 48 天

合同价款：833.2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1）市政部分：管线结束后付完成工程量的 50%、道路完成后付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竣工后付合同款的 80%，验收审计结束后付审计结算价的 90%，审计价的 10%作为质保金两年后一次性付清；（2）景观水电安装部分：工程完工付景观、水电安装总价 50%，验收合格后付到景观、水电安装总价的 75%，履约保证金返还，6 个月后付到市政、景观、水电安装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到审计总价的 90%，10%质保金审计合格后两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3）绿化部分：工程竣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绿化总价的 50%，进入保养期一年后付至绿化总价的 75%，两年后付清全部款项。

17、《晴山蓝城 A 地块三期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晴山蓝城 A 地块三期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景观、绿化、水电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7 月

竣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工期 48 天

合同价款：69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1）市政部分：管线结束后付完成工程量的 50%、道路完成后付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竣工后付合同款的 80%，验收审计结束后付审计结算价的 90%，审计价的 10%作为质保金两年后一次性付清；（2）景观水电安装部分：工程完工付景观、水电安装总价 50%，验收合格后付到景观、水电安装总价的 75%，履约保证金返还，6 个月后付到市政、景观、水电安装总价的 80%，

审计结束后付到审计总价的 90%，10%质保金审计合格后两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3）绿化部分：工程竣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绿化总价的 50%，进入保养期一年后付至绿化总价的 75%，两年后付清全部款项。

18、《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工业园安置小区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秦皇岛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工业园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1-15#楼景观绿化、市政、照明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2 月

合同价款：2,5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工程价款竣工满一年后一周内全部结清。

19、《同科·汇丰国际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两淮盐化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同科·汇丰国际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景观绿化工程、水电安装、草坪灯的管线预埋，广场、管线、道路、硬质铺装、土方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 月

合同价款：1,7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后，按发包方进度计划，（1）承包方根据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请款，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进度款。（2）每个标段全部完成后承包方根据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请款，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工程进度款。（3）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付至景观工程结算价的 90%。（4）验收结算完成

满一年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20、《金桥·澎湖湾小区示范区及一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金桥·澎湖湾小区示范区及一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11 月

合同价款：1,27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范围及开工先后顺序，在承包方接到开工令之日起 10 日内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然后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发包方收验合格，且承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决算书后，发包方两个月内审查完成，经有相应资格的审价单位 30 日内审计定案。定案后 14 日内付至决算额的 95%，相应范围内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和景观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至决算额的 100%。

21、《湖南省沅陵县品龙国际花园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湖南省沅陵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品龙国际花园工程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3 月

合同价款：2,130.3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工程价款竣工满 1 年后一周内全部结清。

22、《龙口市徐福文化园（三期）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龙口市滨海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龙口市徐福文化园（三期）园建工程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园林道路、园林工程、消防工程、电气预埋管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签订日期：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2 年 6 月

合同价款：4,530.9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6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3、《太科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太科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9 月

竣工日期：2011 年 12 月

合同价款：1,300.7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付至工程款 30%，审计结束并竣工后一年付至 60%，竣工后二年付至 80%，竣工后三年付清。

24、《山韵佳苑安置房一期 II 标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山韵佳苑安置房一期 II 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

签订日期：2011 年 9 月

竣工日期：甲方开工令后 60 天

合同价款：631.7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月工程进度，每期按照审批工程计量款的 45%支付；竣

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15%，若审定工程价款没有确定，则按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总和支付 15%；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15%；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保修期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20%。

25、《武平县城重点地块绿地工程 B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武平县城规划建设局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武平县城重点地块绿地工程 B 标段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等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9 月

竣工日期：2011 年 12 月

合同价款：553.1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0%。

26、《济南历山名郡 H15 组团 C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山东省三名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济南历山名郡 H15 组团 C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2011 年 9 月

竣工日期：甲方开工令后 60 天

合同价款：558.8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完成基层且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绿化种植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 90%；结算价款的 10%余款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后满一年支付至结算价款 95%；绿化养护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三）土地承包合同

2010年7月22日，茅山苗圃与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村民委员会、句容市茅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298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前陵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土地承包期限为2010年7月22日至2028年4月30日，土地承包金为：201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为400元/亩/年，2020年7月22日至2028年4月30日为500元/亩/年。

2011年3月28日，绿枫苗圃与无锡高精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绿枫苗圃租赁该公司承包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的面积为177亩的土地，租赁期间自2011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土地租金为1,500元/亩/年。

（四）已中标但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正式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1	安徽省地质资料库项目室外景观、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	1,262.63
2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工程	2,539.61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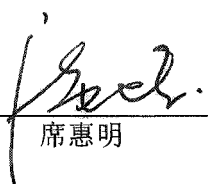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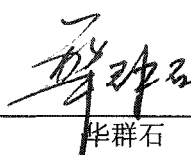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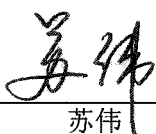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席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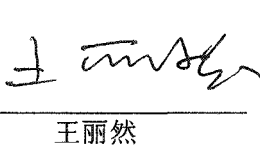

毕群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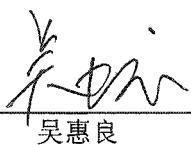

缪春晓


苏伟


朱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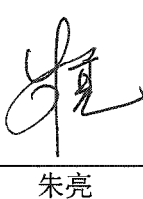

马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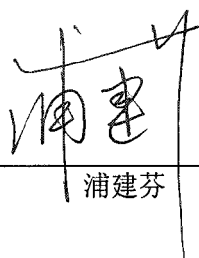

王丽然


吴惠良


万解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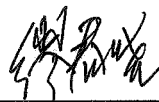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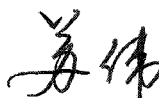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亮


浦建芬


王能标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席惠明
华群石
缪春晓
章建良
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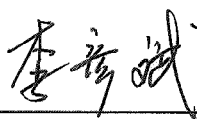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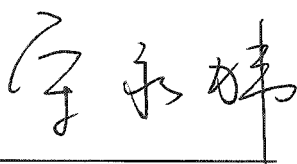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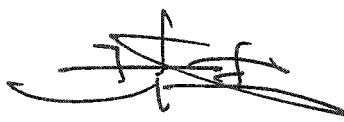

李彦斌

保荐代表人：


宋永讳


李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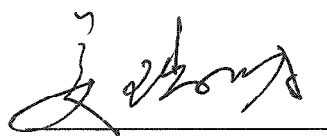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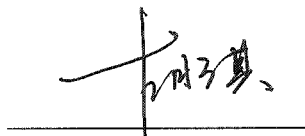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 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雄



李素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7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00002
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001307
廖家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13

周卓豪 072


荣季华 00229

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3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保荐书；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联系人：苏伟、唐筱晔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17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刘连杰、陈龙飞、李彦芝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